

罗马书

卷 3 神在历史中

(Romans 9-11)

博爱思 (James M. Boice)

第九章

Table of Contents

第十一部 保罗与他的同胞	5
122. 神在世界上做什么?	5
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的地位和主题.....	6
神的话语落空了吗?	7
放进去.....	12
123. 一个伟大民族的悲哀.....	12
为基督的缘故成为仇敌.....	13
与基督分离.....	14
摩西的例子.....	15
但愿你也存这样的心思.....	18
124. 一个伟大民族所占的优势	19
地上的以色列所占之优势.....	20

单单靠这些好处并不能得救.....	24
挂名的基督徒.....	25
125. 耶稣，神.....	27
诸多争议的一节经文.....	27
肯定基督的神性.....	29
经文的教训.....	30
最大的悲剧.....	34
第十二部 神的称义.....	34
126. 真以色列人.....	34
天然的以色列和属灵的以色列.....	35
所需的条件.....	36
挂名的基督徒和真基督徒.....	37
自我省察.....	39
127. 蒙拣选的三代.....	41
基本的事实.....	42
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	43
个人或国家?	46
根本堕落与拣选.....	47
128. 双重预定.....	49
圣经的证据.....	50
“恨”或“少爱”	51
两个重要的区别.....	52
堕落后说或堕落前说?	54
一个有用的教义.....	54
129. 神是公平的吗?	56

第二个问题.....	57
分离点.....	58
神的公平.....	58
两个难以压抑的反对声音.....	60
为什么是必要的?	62
130. “怜悯”是神的名字.....	63
拣选中所含的怜悯.....	64
以色列得赎所显露的怜悯.....	65
西奈山的怜悯.....	66
怜悯的神.....	67
神的名和神的荣耀.....	68
耶和华的怜悯.....	68
131. 救恩出于耶和華.....	71
现今传福音的方式.....	71
消极的教训.....	72
积极的教训.....	73
从地深处发出的祷告.....	75
“耶稣拯救”	77
132. 神在审判中所显出的大能.....	78
“经上有话说”	79
查考经文本身.....	81
爱德华兹对罗马书 9:18 的解释.....	82
133. 窑匠与泥土.....	85
该怪谁?	86
三个令人谦卑的对比.....	87
正确的思考.....	89
恩典之日.....	91

134. 神的忍耐.....	92
一些语法上的问题.....	93
悔改的时机到了.....	94
个人的见证.....	95
每一个基督徒的故事.....	96
忍耐，但并非永远如此.....	97
135. 永生神的儿子.....	99
新的开始.....	100
耶斯列、罗路哈玛和罗阿米.....	101
犹太人 or 外邦人？.....	103
单单靠恩典.....	105
136. 以赛亚的见证.....	106
第一处引文：赛 10:22-23.....	107
由恩典所拣选的余民.....	108
第二处引文：赛 1:9.....	110
总结.....	111
第十三部 犹太人的不信.....	114
137. 企图靠行为称义.....	114
拣选和人类的责任.....	115
外邦人的救恩：单单靠恩典.....	116
犹太人的失败：一个惊人的事实.....	118
靠行为，还是靠信心？.....	119
138. 以基督为绊脚石.....	121
以赛亚书的引文.....	121
三个冒犯的原因.....	123

圣经信仰的头块石头.....	125
活石与神的圣殿.....	126
建在磐石上.....	127

第十一部 保罗与他的同胞

122. 神在世界上做什么？

(注：123. 一个伟大民族的悲哀〔罗 9:1-4〕)

(注：124. 一个伟大民族所占的优势〔罗 9:4-5〕)

(注：125. 耶稣，神〔罗 9:5〕)

罗马书 9:1-5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我们将在罗马书第 9、10、11 章里讨论基督教的哲学史。我们可以用一个问题来代表这哲学：“神在世界上做什么？”或者更具体一点：“神究竟在人类历史上做什么？”甚至可以问：“他在对我做什么？我从哪里来？我死后将到哪里去？”

这些问题对我们现今这个世代是再重要不过的了，因为我们这世代的人不仅已经丧失了基督徒对这些问题的答案，甚至连寻找到答案的盼望也烟消云散了。一位杰出的艺术史专家欧文·潘诺夫斯基 (Erwin Panofsky) 在一本叫作《象征主义研究》的书中指出，

“时间”这个形象已经在西方艺术史上有了改变。古代世界里，“时间”被描绘成积极的东西，象征着速度、能力、平衡、生产。可是到了我们的世代，“时间”被描写成一个年迈的老人，伴随着一把代表死亡的镰刀和一只滴漏器。换句话说，“时间”被描绘成一个消极的东西。潘诺夫斯基称我们这种观点是视“时间为摧毁者”，追根溯源是由于我们没有在世界历史和个人历史上找到真正的意义。

我们的观点倒很类似园游会中那些经营幸运转轮的商人所发出的呐喊：“转呀转，转呀转，停在哪里谁知道？”

亨利·福特（Henry Ford）也说到同样的事，只是他换了一种说法。他称历史为“一派胡言”。

当然，这既不是基督徒的观点，也不是罗马书的教训。基督徒的观点绝对不会是消极的，因为基督徒在历史的开端看到了神（他正掌管着一切），在历史的当中看到了耶稣基督（赋予历史意义），在历史的结尾看到基督的再来（他把整个历史带向一个得胜的结局）。对基督徒而言，时间和历史都蕴涵着永恒的意义。

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的地位和主题

从某方面说，这正是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的主题。但这几章并不是突然冒出来的，它们与前面的篇章紧紧相扣。

并非所有的解经家都看到这一点。多德（C. H. Dodd）认为罗马书第 9 章开头的几句话与第 8 章毫不相干，因此他就判断第 9 章至 11 章是保罗另起的一段：“这一类讲章是他带在身边，以备不时之需的。”确实，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可以单独存在。更有意思的是，我们注意到罗马书最后一部分（第 12 章至 16 章）可以轻易地与第 8 章衔接起来。这种形式在保罗的书信中并不罕见。但我们很难想象保罗会随身携带着一些讲稿，不时根据这些讲章来讲道。我们只有把这几章经文（第 9 章至 11 章）与前面讲过的篇章合并在一块儿读的时候，才可能明白其中的含义。

至少罗马书 1:16 阐释了保罗原来的用意。保罗在那里写道，他“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那是一段重要的论述，但一直到目前为止，保罗还没有指出福音如何先救犹太人。事实上，犹太人中不信的人数目可观，这事实似乎与保罗提到的优先次序相矛盾。

这又引出此段经文与前几章的第二个关联之处。保罗刚刚结束了第 8 章，他在那里用极荣耀和动人的方式讲到信徒在基督里的永恒保障。他宣告说：“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8-39）。但我们真的相信，神先前所拣选的犹太人会被排斥在救恩之外吗？我们若认定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在基督里的爱隔绝，这固然不错，但我们真的相信，在这个长远、真实、已经启示出来的救恩计划中，远远排在我们前头的犹太人会被神抛弃，以致永远失落吗？

克里斯特·斯坦达 (Krister Stendahl) 看到了这种进展，他称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是“罗马书的高潮”，认为在此之前的每一件事都指向罗马书最终的结论。这样说或许有点言过其实，但另一方面，钟马田 (D. M. Lloyd-Jones) 认为这几章不过是保罗加上去的附笔，则又未免太低估其价值了。

罗伯特·哈尔登 (Robert Haldane) 和其他几位学者的看法比较平衡，他这样写道：“保罗……已经花了大量篇幅讲论信徒的称义和成圣，接下去他打算特别探讨有关预定的教义，并且揭示神在对待犹太人和外邦人的事上所具有的统辖权。他在第 9、10、11 章里特别论及犹太人现今的光景和未来的命运，并将其与外邦人的情形连接起来，提供了充分的机会来解释这个极端重要的题目。”

保罗在研讨这些主题的过程中，同时介绍了圣经中一些最深奥，最发人深省的资料。我们研读这几章时，将会看见：（1）犹太教的历史优势；（2）拣选的重要，以及圣经对拣选所提出的证据；（3）定罪的教义；（4）神在拯救某些人却略过其他人的事上所显露的公义；（5）神在他的审判中所彰显的荣耀；（6）犹太人不肯相信拿撒勒人耶稣是弥赛亚的原因；（7）传福音在神的计划中所具有的地位和能力；（8）基督徒传福音的重要；（9）神在现今世代的作为，以及他为什么这样做；（10）犹太人这个国家最终的得救；（11）掌管一切的神所具有的丰富知识和智慧。

神的话语落空了吗？

这些题目早晚会出现在我们眼前。但我们在一开始的时候，必须先对这几章的大纲有一个认识，看它们如何运用在保罗提出的一个中心问题上：神对犹太这个国家所存的旨意

落空了吗？这是他在第 6 节清楚提出的问题。保罗直截了当地回答说：“不！”他这样回答是根据七个理由：

1. 神对犹太人这个国家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神所拣选要拯救的人最终都必得救（罗 9:6-24）**。

使徒开始讨论时，首先在可眼见的以色列和属灵的以色列之间，做了清楚的划分。后者包括神拣选要认识基督的那些人。他也说到亚伯拉罕天然的后裔，和蒙应许的儿女，以及二者之间的区别。他的重点是，一个人属于外在的、眼可见的以色列国，并不能保证他的救恩，正如现代人也不能因为属于一个教会或宗派而保证得救一样。决定一个人得救的因素，乃是神在基督里的恩典，这与任何国籍或组织都不相干。

保罗引用亚伯拉罕的第一代子孙为例，指出神拣选了以撒，而不是以实马利，拣选了雅各而不是以扫。他用出埃及记 33:19 来证明他的观点：

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

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罗 9:15

2. 神对犹太人这个国家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神已经预先启示，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得救，有些外邦人也能得救（罗 9:25-29）**。

如果神事先应允所有犹太人都将得救，而他却未救其中的一些人，那么神就自食其言了。但没有人可以这样说，因为神早就预言，会有许多犹太人不信，并被驱散到各地，而许多分散在各地的外邦人却要带带到基督面前。保罗再度引用旧约的话来证明他的论述。这一次他是用何西阿书 2:23 和 1:10，以及以赛亚书 10:22-23 和 1:9。

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

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罗 9:27；参赛 10:22

保罗又将何西阿书 2:23 运用在神对外邦人的呼召上，他们是神新的、属灵的子民。保罗以此来连接他的另一半论述。

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

我要称为我的子民；

本来不是蒙爱的，

我要称为蒙爱的。

罗 9:25；参 何 2:23

3. 神对犹太人的旨意没有落空，**因为犹太人不信，这是他们自己的错，不是神的错（罗 9:30-10:21）**。

为什么犹太人不相信耶稣基督是他们的弥赛亚呢？保罗回答说，因为犹太人想靠自己的努力得救。保罗在罗马书第 4 章谨慎地研究了旧约一些关键性的经文后指出，得救之道乃是靠神在基督里所提供的信心。亚伯拉罕，大卫和旧约其他人物都是因相信神而得救。但保罗那个时代的犹太人却不肯相信，他们想凭着自己的义和好行为得到神的认可。结果他们不肯顺服神的义，这义是必须凭信心接受的。

当然。这也是许多外邦人未得救的原因。他们自以为义，也就是说，他们认为救恩是他们分内当得的，根本不必靠神的恩典。他们不明白罪的可怕——即使他们所能想象出最好的行为，也能被罪污染。

4. 神对犹太人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确实有些犹太人（包括保罗）相信基督，并且得救了（罗 11:1）**。

保罗在一节经文中指出这一点：“神弃绝了他的百姓吗？”他自己回答：“断乎没有！因为我也是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只要有一个犹太人得救，就没有人能说神弃绝了他的百姓。事实上，情形并不像表面显示的这样悲观。相反的，下一段经文让我们看见，即使在最糟的时刻，神也保留了一批犹太人的余民。

5. 神对犹太人的旨意没有落空，**因为从一开始神的旨意就是：只有一些余民能得救，而不是所有犹太人都得救（罗 11:2-10）。**

保罗此处的证据是神对以利亚说的一番话，当时以利亚刚在迦密山上击败了巴力的先知，他筋疲力尽地逃到旷野。在沮丧和心灰意冷的情况下，他开口向神求死。他以为所有忠心的人都丧身了，只剩下他一个人，而亚哈王和王后耶洗别的追兵很快就会找到他的藏身之处，并伸手杀害他。神的回答显示，这不过是以利亚的自怜自怨，事实上神还保留了七千个以色列人，他们都是忠于神，拒绝向巴力屈膝的。

神为了以利亚的缘故而向他指出，以色列中还有为数可观的信徒，共达七千人之多。保罗的重点是，虽然七千这个数目只占全国人数的一小部分，但也足以堵住人的口，使他们无法论断说神的旨意落了空。

6. 神对犹太人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如今外邦人纷纷得救，这可以警惕以色列，激起他们的渴慕，进而促成他们中间某些人的得救（罗 11:11-24）。**

保罗在第 11 章中段所采用的论证，是圣经中最意味深远的论述之一。这是因为保罗企图在其中解释神的作为。我们了解神有权做任何他想要做的事，特别是对那些与他敌对的罪人。神可以拯救任何他想要拯救的人，因为救恩本来就是出于神的恩典。神也可以定任何人的罪，他有权这样做。但神若将他所拣选的古代“选民”排除在外，就未免太过严厉了。保罗回答说，神其实并未弃绝他们，神乃是使用外邦人的得救来造就以色列；由于神在外邦人当中做的工，以色列人受到了搅动，他们的自以为义、自高自大开始动摇，结果有些人因此而得了拯救。

以色列确实被遗弃了一阵子，就如枝子从橄榄树上被折了下来，但保罗在此又转过来警告外邦人，虽然他们似乎递补了一些犹太人的空缺，但他们千万不可高枕无忧，因为神既然能把犹太人的枝子从树上折断，他们如何能确知神不会把他们也折下来，重新把犹太人的枝子接回去呢？

事实上，这正是许多外邦国家所面临的情景。从前北非有一个很兴旺的教会，但今天几乎已完全毁灭了。从前在德国、法国、英国等国家中曾盛极一时的教会，今日亦已式微。没有一个人可以自认永远享有神无止尽的恩典。

7. 最后，神对犹太人的旨意没有落空，**因为最终以色列必得救，神会应验他对以色列这个国家的应许（罗 11:25-32）。**

这一点在历来对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的讨论中，尤其容易引起争议，因为许多人觉得将来以色列国若蒙福，就显示了神的救赎计划在开倒车。这种论述很强烈，是属于神学的范围。他们主张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已经在基督里应验，并且在教会中启示出来了，所以我们很难想象神会又回过头来祝福以色列国。

我注意到，很多人只是照字面来解释犹太人未来的福分。我不打算辩论这个应许是否指重新建立一个相信神的犹太人国家，或以色列国，虽然这有可能，甚至正在进行。我也不打算辩论这是否指圣殿的重建，特别是那种用血来赎罪的圣殿。但我愿意讨论末日的细节，它似乎包括了七年的受苦和大灾难，和最后一场普世性的大战争，就是所谓的哈米吉多顿大战，以及基督实际在世上做王一千年等这一类的事。我相信这中间有很多可争辩之处。但我确实不明白为什么犹太人未来的蒙福有争辩的必要，因为保罗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6）。

有人说这里只是指真以色列，或教会而言，我觉得这种说法未免错失了保罗明显的教训。确实，这里并非指历来所有的犹太人都要得救，或到末日时仍然活着的犹太人都必得救。但它必然是指将来有一天，以色列全国都要悔改而得救。因为“如经上所记：

‘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

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罗 11:26-27

保罗已经从第 9 章开头为以色列的忧心——“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转移到期待这百姓将来荣耀的得赎。现在他提出“三一颂”，用一首赞美神智慧的颂诗来结束这一段经文，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了。

我们接下去研讨罗马书这几章经常被忽视的经文时，会再仔细讨论这七点。即使在这里，我们也可以看见保罗的计划之雏形。使徒让我们看见，神如何在人类历史萌芽的一

刻，就开始他拯救堕落人类的计划了，从神以特殊的方式透过以色列这个国家做工开始，到他差遣弥赛亚，到耶稣被自己的选民拒绝，到福音传给外邦人，到最后以色列大多数人悔改，以致外邦人和以色列人都在基督里得救，成为一个子民为止。保罗在这一切论述中，也提出了神学家所谓的“神义论”，为神对待人类的方法提出辩护。换句话说，保罗不仅指出神正在做的事，并且也证明神这样做是正确的。

放进去

我前面所讲的，是神在人类历史上的作为。我们开始研读这段经文时，自然面对着一个问题：“我们如何把自己放进整个画面呢？”神正在你的生命里做什么呢？你若是基督徒，神就使基督在你心里成形，到时代的末了，将会有一大群信徒站在他面前，他们都是神独生爱子的兄弟姐妹。

问题是，我们常常忘记神正在进行的工作，或者我们不太思想这一类的事。我们被一些琐琐碎碎的计划所缠累，其中大多数的计划根本与神的旨意毫不相干，最终证明是一无意义的。你如果是基督徒，就必须知道你在今世的目的是要学像基督，努力带领人归向基督，好叫他们也能与你一同分享这极大的福气。神在历史上做什么？这就是神正在做的。这也是明白历史事件的正确方式。

123. 一个伟大民族的悲哀

(注：122. 神在世界上做什么？【罗 9:1-5】)

(注：124. 一个伟大民族所占的优势【罗 9:4-5】)

罗马书 9:1-4

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

扎心的真理在任何人听来都会觉得刺耳，不管它是多么重要。但同样的真理若凭着爱心说出，就比较容易被人接受。

雷·斯特德曼 (Ray Stedman) 在他的《罗马书研究》第二册中，说到一个教会刚解雇了他们的牧师。有人问其中一个会友，为什么要让牧师走路。

那个会友回答说：“他总是告诉我们，将来我们会下地狱。”

“但你们新聘的牧师怎么说呢？”

“他也说我们将来会下地狱。”

“这有什么差别呢？”

那人回答说：“前一任牧师说到我们会下地狱时，似乎有点幸灾乐祸的味道。但我们的新牧师这样说的时候，他的心似乎都要破碎了。”

这是我们开始研讨罗马书第 9 章时所当做的。

记得在第 8 章末了，保罗极其兴奋地宣告，世上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隔绝。我们读后也不禁大感振奋。但是我们来到第 9 章，突然发现保罗的心情与先前的相去悬殊：“我在基督里说真话，并不谎言，有我良心被圣灵感动，给我作见证。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1-2 节）。到底怎么回事？答案是，保罗现在忽然想到了他的犹太人同胞，不禁忧愁起来，因为他们大多数仍然拒绝神在基督里的恩典，就是他前面所解释的福音。

保罗为他们而心焦如焚，他甚至希望——这是他亲口说的——“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他们是以色列人……”（3-4 节）。

为基督的缘故成为仇敌

这番话若听在大部分犹太人耳中，一定觉得不可思议，而且难以接受，因为在他们眼中，保罗是最大的仇敌。首先，他自己也是犹太人，但他居然相信那位“说僭妄话”的耶稣，甚至还四处向犹太人和外邦人传讲这宗教。从他们的观点看，保罗不仅大错特错，而且他也是一个背叛者，企图摧毁他原先所相信的犹太教。

当然保罗并非如此，至少根据他对预言的认识来看，他并未背叛犹太教。他乃是传讲耶稣是以色列人真正的弥赛亚。但他意识到他们的敌意，所以他在本章中迫切地要表达他对同胞的爱。

根据保罗自己的论述，犹太人不仅视他为仇敌，而且确实以他为仇敌，他们决心用各种方法苦待他，拦阻他，打击他。保罗在罗马各地旅行时，他成功地聚集了外邦人来听他的信息。他在各处建立教会。然而每次他这样做，犹太人就起了暴动，结果他只好从一个城市漂流到另一个。有时保罗刚离开一个外邦城市，他们就立刻差派教师去搅乱那个新成立的教会。

后来保罗回到耶路撒冷，想要在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教会中间搭起桥梁，以赢得更多犹太人归向基督。当时有四十多个极端激进的犹太人曾发咒起誓说，他们若不先杀掉保罗，就不吃不喝（徒 23:12-13）。

但请注意：真正令人瞩目的，不是犹太人对保罗的仇恨；这原是很自然的，因为他们的信念和目标本来就南辕北辙。真正惊人之处乃是保罗对仇敌所怀的极大爱心。他有一次告诉我们，他“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又说 he 不断遭到“同族的危险”（林后 11:24、26）。但我们从未在他的书信中看到他个人对犹太人做过任何攻击，或对犹太人的苦待而心生怨尤或苦毒。不，绝对没有。

相反的，保罗是以基督的心为心。耶稣虽然知道他将被那些仇视他的领袖置于死地，但他还是为耶路撒冷流泪。

耶稣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周围环绕你，四面困住你……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路 19:42-44）。

这是一个可悲的对比，一方面是犹太人顽梗着心不肯相信，一方面是对福音的热心促使拿撒勒人耶稣和使徒保罗潜然泪下。

与基督分离

但我们尚未完全触及到保罗对他同胞的爱和忧愁之深度。叫人惊讶的不仅是他对那些恨他之人所存的爱心，而是他在这一段经文中实际说的话。他说他为了犹太人兄弟的缘故，情愿自己“与基督分离”。严格说来，“分离”一字并未出现在原文中，虽然原文确有这个含义。这段圣经实际上是说保罗为了犹太人的缘故，情愿自己“被基督咒诅”。

这才是惊人之处！

“与基督分离”？这位新约中最伟大的作者，这位“在基督里”或已经“与基督联合”的使徒，与基督分离？

“被咒诅”？这位宣告说天底下没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在基督里的爱隔绝之教师，被基督咒诅？

保罗脱口而出的这句惊人之语，促使一些解经家企图用超过本来含义明显的说法来解释这句话。有人认为保罗只是叙述他在成为基督徒之前对自己和对基督的观点。但大多数人都能看出，这并不是保罗的意思。确实，保罗知道他不可能真的与基督分离。这一点前一章已经清楚宣告了。第 9 章的这句话只是一种假设，但也是他的由衷之言。他的意思是，如果可能，为了他所爱的同胞之救恩，他情愿自己被基督咒诅。

摩西的例子

当然，保罗对旧约做过精深的研究，所以他虽然未明说，我们很难想象他写下这段文字时，心中未想到那位伟大的立法者摩西说过的一段类似的话。事实上，保罗很可能故意遥相呼应摩西的话，与摩西认同，以增加他自己的言论之可靠性。

摩西那段话出现在出埃及记第 32 章，神当时带领以色列人到达了西奈山，在那里神召摩西上山接受律法。摩西在山上一待就是四十天之久。留在山下的百姓久等不着，开始不耐烦起来。于是他们央求摩西的哥哥亚伦为他们另外造一个神。亚伦本当极力推拒，但他就像许多社会名流一样个性软弱。他建议百姓去收集金子，收齐以后他发现那些金子足够铸一只金牛犊。或许百姓想到了他们在埃及看到的牛神阿比斯 (Apis)，所以他们要求造一只牛。即使一只小牛犊也聊胜于无。造好之后他们就大事庆祝，向这个假神效忠。他们一边在金牛犊旁跳舞，一边呼喊说：“以色列啊，这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出 32:4）。

摩西在山上并不知情。但神知道，神向摩西解释律法时，告诉了他所发生的事。

神说：“下去吧！因为你的百姓，就是你从埃及地领出来的，已经败坏了。他们快快偏离了我所吩咐的道，为自己铸了一只牛犊，向它下拜献祭，说：‘以色列啊，这就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出 32:7-8）。

那实在是一个痛苦而讽刺的场面。神刚刚将十诫颁布给百姓。十诫开宗明义就是：“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么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20:2-6）。

就在神颁布诫命的同时，他所拯救脱离为奴之地的百姓就已经违背了诫命。他们甚至把刚获得的自由归功于偶像。此外他们敬拜偶像的仪式毫无疑问地也会导致他们破坏其他诫命。他们不孝顺父母，犯奸淫，贪心，可能还做了许多其他恶事。

神说：“你且由着我，我要向他们发烈怒，将他们灭绝，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出32:10）。

摩西却为百姓求情说：“你为什么向你的百姓发烈怒呢？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从埃及地领出来的”（11节）。若不是情况危急，这番话听起来还颇有趣，因为神只是对摩西说“这百姓”，此处摩西却对神说“你的百姓”，他们似乎都不想跟这悖逆的百姓有任何瓜葛。

摩西提出两个论据。第一，“如果你毁灭他们，那些埃及人会怎么说呢？他们一定会说，你把以色列人领出去，只是为了降祸与他们。”第二，“至于你和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又怎么办呢？你曾应许他们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并且他们要永远承受产业，你不能毁掉自己所立的约啊！”（参出32:12-13节）。

神听见了，至少他决定暂缓执行他的审判。

然后摩西起身下山，想办法去对付百姓。首先，他摧毁了金牛犊。他用火焚烧牛犊，磨得粉碎，跟水混合，叫百姓喝了。然后，他公开谴责亚伦。他只能这样对待亚伦，因为亚伦是神所立的大祭司。最后，摩西呼吁所有留在神这边的人与其他人分开，站在他身旁。利未支派立刻响应。摩西就命令他们到营中，杀掉那些带头悖逆的人。当日被杀的有三千人，占有出埃及的六十万人的百分之零点五。

从人的观点看，摩西对付了百姓的罪。亚伦受到责备，领袖受到惩罚，百姓的忠诚至少暂时得到澄清。似乎所有问题都得到了解决。

然而，摩西不仅是百姓的领袖而已。他同时也是神子民的代表，神还满怀愤怒地在山上等着他呢！摩西怎么做呢？在今天某些神学家的作品中，神的烈怒不过是一种有趣而老掉牙的观念。但对摩西而言却非同小可。他曾与神交谈。他领受了神的诫命。他听见神说：“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他是何许人？他怎能指望用人的方法去满足这样一位圣洁之神对义的要求？

一夜无言，到了天亮，摩西再度上山。他没有停止思索。夜里他忽然想到一个可能排解神愤怒的方法。他记起希伯来族长所献的祭，和新近成立的逾越节仪文。神用这些献祭仪式让人知道神愿意接受一个无辜的生命，来代替罪人当受的刑罚。神的震怒有时可以转移到另一个对象上。

摩西陷入了沉思：“或许……。”于是这位伟大的领袖下了决心，坚毅地面向西奈山而去。

摩西到了山顶，开始与神对话。他的内心一定焦如火焚，与保罗在这节罗马书的经文中所显示的忧愁不相上下。出埃及记 32:32 的中间有一个破折号，显示希伯来原文中，摩西的第二句话突然中断，没有结尾。那是一个忧伤的呼喊，是一个人发自肺腑的呜咽，他为了让自己所爱的百姓得救，不惜自己下到地狱。

经文说：“摩西回到耶和华那里，说：‘唉！这百姓犯了大罪，为自己作了金像。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

在那之前，摩西尚未下山回到营地时，神对他说的这番话，若听在一个凡人耳中，很可能是一个诱惑。神说，如果摩西同意，神可以为了百姓的罪而一举歼灭他们，然后另立一个新的犹太国，这样摩西就成了新的亚伯拉罕。但是摩西拒绝了神的这个建议，他反而恳求神赦免百姓。他回到营地之后，发现虽然百姓犯罪，硬着颈项不断悖逆神，但他内心是多么深爱着他们。他的回答比先前的拒绝更加高贵。

神说：“我要灭绝他们，使你的后裔成为大国。”

摩西回答说：“不，我情愿你毁灭我，拯救他们。”

摩西生存的时代还在神救赎计划的早期，他或许不知道，他的要求根本不可能实现。摩西建议牺牲他自己来换取百姓得救。其实摩西连自己都救不了，更何况别人？他自己也是一个罪人。他甚至曾犯过杀人罪。他无法代替百姓，他也不能替他们死。

但有一人可以这样做。“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只有神的儿子能够代替罪人死。虽然耶稣将要代替罪人死的事实，当时尚未启示给人，但这正是神当时未灭绝百姓，以及现今他也未毁灭不信耶稣基督之人的原因。但保罗知道这真理，所以他此处虽然遥遥回应摩西的话，但仍然有一些区别。他知道耶稣完全承担了神对罪的震怒，所以凡凭着信心到神面前来的人就能经历神的恩典，而不是神的怒气。保罗知道这是神拯救人的唯一方法。

但愿你也存这样的心思

我们若想要为神赢得人的灵魂，就当有与耶稣、摩西、保罗同样的精神。没有任何人能为另一个人的救恩而死。只有耶稣能，他也这样做了。但我们可以像他那样去爱人的灵魂，将别人带到他面前。

让我用五个发人深省的问题来结束本讲。

1. 你可曾为别人忧心？ 你是否为那些不认识耶稣基督、将来要灭亡的人而忧愁？我想很多人都不在乎。为什么？是因为我们不相信他们会灭亡吗？是因为我们不相信福音吗？很可能是因为我们未学耶稣基督的榜样，我们没有花足够的时间去亲近神，我们很少思想属灵的事。

2. 你可曾为你的亲人朋友忧愁？ 保罗固然也为外邦人忧愁，但这段经文显示，他更为自己的骨肉之亲担心挂虑。我们若像他那样，做丈夫的就会为未得救的妻子忧心，做妻子的为未得救的丈夫，父母为儿女，儿女为父母忧愁。我们会因亲族和邻舍尚未认识耶稣而悲伤。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说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身体极孱弱的女孩来见牧师，提到将来她自己的丧礼。她说她的父亲尚未信主。虽然她常常邀请父亲去教会，但他从未答应。她说：“牧师，请你主持我的丧礼好吗？我父亲一定会来参加我的丧礼，届时他就有机会听你传道。请你务必把福音讲得清楚明白。我已经为他祷告多年，我知道神会拯救他。”根据司布真得到的消息，她的父亲确实来参加了丧礼，而且终于相信了耶稣。

那个女孩不能代替她的父亲死，像耶稣为我们做的那样；但她里面有基督的心，若是她的死能促使她所深爱的父亲悔改信主，她就心甘情愿面对死亡。

3. 你是否为你的仇敌忧愁？ 保罗为逼迫他的人忧愁。如果你也有仇敌，你应当爱他们。事实上，越亏待你的人，你越应该爱他。神在我们还与神为敌的时候，就已经爱我们了。

4. 你是否为罪人忧愁？ 保罗为他的国家忧愁，因为那里有成千上万的罪人，他们拒绝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爱。你是否也为罪人忧心如焚？如果没有，是否因为你不把自己算作他们中间的一分子？

5. 你是否为那些享有特权的人忧愁？ 我们接下去要讨论的经文显示，保罗那个时代的犹太人也享有不少特权。我们不妨问自己：“我是否为那些在属灵或其他方面享受到特别权利的人忧愁，就像我为公开的罪人、堕落或不幸的人忧愁一样？”那些享有特殊利益的人也一样需要福音。

保罗很擅长讲解拣选的教义。他在这段经文里又再度讲到这方面的事。保罗知道人需要神拣选的恩典，但这并未稍减他为失丧之人所感到的忧愁。但愿你也有这位伟大使徒的心。让其他人的罪使你伤痛。但愿那悬在他们上头的命运就像一支剑，常常悬在你的心头。这样你就不得不为他们得救努力，经常向他们提起耶稣，讲述耶稣如何为相信他的人代付了赎价。

124. 一个伟大民族所占的优势

(注：122. 神在世界上做什么？【罗 9:1-5】)

(注：123. 一个伟大民族的悲哀【罗 9:1-4】)

(注：125. 耶稣，神【罗 9:5】)

罗马书 9:4-5

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毫无疑问的，罗马书第 9 章开头揭露了保罗对他的同胞和国家那深挚的爱。他在这卷书信其他部分一直是侃侃而谈，但没有一处像此处洋溢着如此丰富的感情。他说若是能够使他所爱的同胞得救，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他也愿意。

当然，这番话相当感性。但是保罗如果就在此打住，没有继续说下去，我们大可认为这不过是他一种盲目的爱国主义，不但不妥，甚至是有罪的。我们知道有些人深以自己的祖国为骄傲，虽然那个国家可能毫无值得骄傲之处，甚至可能正从事着一些可怕的勾当。

德国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说：“神在我们这边。”

另外也有无数的人说：“不论对错，都是我的祖国。”

保罗却不是这样说。他表达了对同胞的热爱之后，立刻写下两句话，解释他们所拥有的特殊权利。“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保罗将在这一章里指出，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但他这样说之前，先提醒我们，神所启示的信仰连其外在的形式对我们都大有好处。

地上的以色列所占之优势

有一个很著名的故事，说到英国 19 世纪末的总理本杰明·迪斯雷利 (Benjamin Disraeli)，他三十三岁就被选为国会议员。但他当选不久，即遭到爱尔兰天主教领袖丹尼尔·奥康内尔 (Daniel O'Connell) 的攻击。奥康内尔甚至口不择言地攻击他的犹太人血统。迪斯雷利回答说：“是的，先生，我是一个犹太人。我愿意提醒我的对手，当这位高贵绅士的祖先还未开化、尚在德国森林里大啖果核时，我的祖先已经在所罗门的圣殿中担任祭司，把律法和宗教介绍给世人了。”

以色列人占有优势？确实如此！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向我们指出了八项优势。

1. 儿子的名分。这是新约中仅有的一次用儿子的名分来论以色列。它通常都是用来指相信耶稣基督的信徒，例如罗马书 8:15-23。这词用在信徒身上时，是指他们在神面前的新身份，他们是因着重生和蒙赎，成为神属灵的儿女。此处运用到以色列国，是指神拣选犹太人作为他的选民，要透过他们把救恩带给世人。

接下去的词句显示了它真正的含义。它的意思是，只有以色列领受了荣耀、约、律法、礼仪和应许。这些都是神赐给先祖的。而最终弥赛亚，就是主耶稣基督，要从这一个民族生出。

2. 神的荣耀。“荣耀”一词很难解释，因其包含了许多不同的意义。它可以与名分相连，例如“神儿子的名分之荣耀”。它可以指作为神特殊选民的荣耀。但大多数解经家都认为旧约中的“荣耀”一词，通常是指稍后的犹太人作品中所描述的神临在之明显记号，他们所称的“舍吉拿” (*Shekinah*)，或许就是此处所说的荣耀。

神同在的明显记号似乎有不同的形式。它最早出现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当时有云将以色列百姓和从埃及来的追兵隔开。后来这云柱也在旷野引导他们，保护他们免受烈日侵害；到了晚上神的同在则以火柱的形式环绕在营地四周，为他们提供亮光和温暖。后来神在西奈山颁布律法给摩西时，神的荣耀就以云彩和雷电的形式出现（出 24:16-17）。以后神的荣耀又充满会幕（出 40:34-38），停留在圣殿至圣所的约柜上。它又以云的形式显现在施恩座上。到了以西结的时代，由于世人所犯的罪甚大，神的荣耀就返回天上了（结 10、11 章）。

约翰·慕理 (John Murray) 这样写道：“荣耀是神与以色列人同在的记号，向他们保证神住在他们中间，与他们相遇。”

3. 所立的约。没有什么比“约”更能显示神与以色列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了。这个字含义丰富，用途广泛。此处大概是指神所立的约，他先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先祖立约，然后与摩西和大卫立约。

神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是在好几个场合一再确认的。最先是在创世记 12:2-3: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

我必赐福给你，

叫你的名为大，

你也要叫别人得福。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

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

地上的万族

都要因你得福。

创世记第 15、17 和 22 章分别解释了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在雅各称为伯特利的地方，神又将这约扩大到雅各身上（参 创 28 章；出 2:24, 6:3-5）。

出埃及记第 24 章告诉我们，神又透过摩西，再次与以色列国确认此约。

最后，神向大卫解释这约，应许要使大卫的后裔永远坐在他的王位上：“你寿数满足，与你列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撒下 7:12-13、16；参 23:5）。

在旧约里，“约”的观念非常重要，它在旧约一共出现了两百五十三次之多。

4. 律法。 犹太人对保罗最主要的批评之一，就是他似乎故意贬低律法的价值，因为他教导说，人得救是单单出于基督代赎大工的恩典，不是靠遵守律法。其实保罗并未低估律法的价值。事实上，他已经在罗马书第 3 章强调它无与伦比的重要性。他在那里第一次提到犹太人所享有的好处：“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凡事大有好处，第一是神的圣言交托他们”（3:1-2）。“神的圣言”就是此处的“律法”。

这种领受律法的特权是其他国家所未有的，一直到基督徒时代，情形才有改变。那时神在基督里的福音，以及解释福音的书才被使徒和初代顺服基督大使命的宣教士，带到世界各地去。

5. **礼仪**。这个词是指一套有关宗教仪式的规则，最初是用在会幕中，然后用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里。它包括圣殿本身的构造、各种献祭和节期的规定，以及以色列一年中的各种圣日的性质。这些礼仪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它们为有罪的人类指出一条通向圣洁之神的道路。人要接近神，必须透过所献祭物的血，这血印证了罪的严重性（“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以及无罪的可以代替罪人受刑罚。这一类的献祭不过是预表：那真正的献祭最后将由耶稣基督来完成和应验。

6. **应许**。旧约充满各式各样的应许，但此处的应许是指弥赛亚所完成的救赎。弥赛亚就是耶稣基督。保罗在加拉太书第 3 章对此有相当详细的解释。

7. **列祖**。“列祖”是犹太人开国的三个祖先，就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虽然广义说来，摩西和大卫也可以包括在内。神透过这些人，以特殊的方式将他自己启示出来，又使用他们来呼召、祝福古代的选民。保罗认为有这样虔敬、圣洁、深具影响力的祖先，实在是犹太人的特权，足以让他们引以为荣。

8. **基督肉身的祖先**。到目前为止，保罗提出的每一点都能得到他那些犹太人对手的共鸣，因为他们也非常看重这些属灵的好处，虽然他们误解和误用了其中的一部分。但保罗最后提到的这一点却大异其趣，因为他们立刻就明白保罗是在指拿撒勒人耶稣，而他们绝对不承认耶稣是他们的弥赛亚。但保罗不能对这一点避而不谈，即使没有别的理由，至少他前面提到的每一点都无可避免地指向耶稣。

以上八点并不是保罗随意提出来的。它们彼此之间有密切的关联，而且每一点都引向基督。儿子的名分是最适当的开头，因为它将救恩的源头放在神拣选的恩典里，每一个相信基督的人都是这样得救的。神选择与他的百姓进入特殊的关系之后，下一步就是用特别的方式将他自己启示出来，这就是“荣耀”一词所描述的。神已经在基督里为我们这样做

了，因为今天我们所见到神的荣耀就是在基督里的（约 2:11；林后 3:18）。当神像他在西奈山上那样将自己启示给人的时候，就是与人立下一个特殊的约或合同，给他们律法去依循，用圣殿的仪文指示他们救恩的方式，指出当弥赛亚终于启示出来时，他们属灵的产业就完全实现了。

神的行动可以追溯到先祖时代，从那里开始，一直到耶稣的再来而大功告成（5 节）。这几节经文充分地叙述了神对以色列人的恩典，和旧约信仰所带给他们的属灵优势。以色列确实是一无所缺。这个国家充充足足地享受了每一样属灵的福分和好处。

单单靠这些好处并不能得救

然而这个国家却未得救。当然有一些犹太人确实得救了，保罗接下去几章也一再强调这一点，但就整个国家而言，虽然以色列拥有的属灵好处是别的国家难望其项背的，这本身却无法保证以色列得救，这也是保罗如此强烈地表达他的伤痛之原因。

儿子的名分、神的荣耀、诸约、律法、有重要象征意义的礼仪、应许和列祖——尽管有这一切，但若离开了耶稣基督，没有一个国家或个人能得救。

这是保罗自己的经历。他写给腓立比人和罗马人的信上，都提到他在犹太教中的经历。他说早年他就把自己的信心建立在这些外表的好处上。他使用资产与负债的例证来说明。在资产这一栏，他列出了七个项目（腓 3:5-7）。

其中有四项是保罗承继来的：“第八天受割礼”（意指他是一个真正的犹太人，不是以实玛利人，他们是后来才受割礼的；他也不是到了成年才受割礼的归信者），“是以色列族”（罗马书详细列出了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细节），“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内战时唯一与犹大支派一起留在南边的支派，北国灭亡之后，只有这两个支派被保留下来），“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指父母双方都是犹太人）。

另外有三项好处是保罗自己赢来的。他成了“法利赛人”，是犹太人当中最严格的一个教门。他也在宗教上大发热心，并且用逼迫初代教会做证据。“就律法上的义说”，保罗是“无可指摘的”，意思是他竭尽所知遵守律法。

这些好处确实非同凡响。但是保罗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耶稣的那一刻，他立即发现这一切都还不够。他本来以为，这些优势加起来就是救恩，就可以使他在神眼中成为一个义人。然而当他遇见耶稣，发现什么是真正的义之后，他明白即使把这些加起来，连义

的门都还摸不到呢！他顿然领悟到，他若要得救，必须用完全不同的方法。他必须靠耶稣基督的义，必须靠神的恩典。

他也学会了一点：从前认为是属灵资产的东西其实并不是资产。它们甚至是他的债务。他若继续依靠它们，这些东西反而会使他远离基督。他必须将这一切从“资产”一栏挪出来，列入“负债”的类别下，然后在“资产”栏写上“惟独耶稣基督”。

挂名的基督徒

我们必须将这一点运用在那些自幼在基督徒家庭中成长的人身上，他们也享受了许多好处。如果你也列在其中，那么罗马书 9:4-5 显然也适用于你：不论你继承的属灵益处多么丰富，它们都无法拯救你。你必须重生。

有些人以为既然他们的父母是基督徒，他们自然就与神建立了正确的关系，正如犹太人以他们的祖先夸口、保罗以自己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为荣一样。生在基督徒家庭中，由基督徒父母养大，这是一种福分，不容我们轻视。但如果这是你的经验，你必须记住，你绝对不会因为有一个信主的父亲或虔诚的母亲而得救。他们是你与生俱来的优势，但他们的生命和信心都不能救你。你自己必须相信。你必须跟随耶稣基督。你必须重生。

有些人以为，他们受过基督徒教育，或许是在家中，或在主日学，或在基督教的高中和大学，所以他们已经得救了。教育可以给他们良好的神学训练，可以针对许多重要的问题为他们提供答案，但没有人能单单凭着头脑的知识而得救。魔鬼及其党羽对神学知道得比你我还多。他们有几千年的时间去学习，但他们并未得救。

或许你依靠的是你在教会的会员资格。隶属于一个有正确信仰的教会确实能带给人益处，就像以色列人拥有律法、礼仪和应许一样。但作为教会的一分子并不能使人得救，作为犹太人也不能自动得救。今天，教会中充满了挂名的基督徒。他们的生活中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们已经被耶稣基督摸着，或被他所吸引。

虽然圣礼本身有其价值，能够表达我们在基督里的新生命之实际，显示我们需要不断靠信心饮于基督，但这些礼仪本身也无法救我们。

在我写这篇讲章前不久，我前往田纳西州的孟斐斯（Memphis）传讲有关做门徒的信息。我在那里遇到一个人，他几年前曾经写信给我，并且送了我一本他写的书，书名是《耶稣必须是主，才能做救主吗？》。这回他又提醒我他在那本书中提到的有关他妻子的见证。我立刻想起来了，因为那个故事既生动又使人获益良多。

她的妻子名叫宝拉·韦伯斯特（Paula Webster），从小在基督徒家庭中长大，接受良好的基督教教育，也拥有一个所谓的基督徒婚姻。她热中教会活动，经常参加研经大会，而且有规律的个人灵修生活。她说如果任何人问她是不是基督徒，她一定立刻给予肯定的回答。但她似乎缺少了什么。她知道神，但她感觉到自己并未实际认识神。她深感挫折，变得闷闷不乐。她知道自己在属灵的道路上一无进展。

她读圣经时，特别被大卫和保罗所吸引，因为这两人显然都有一颗向着神的心。他们认识神，此外他们都很爱神，想要借着顺服神来表达心中对神的爱。她研究这两人的生平时，发现她内心里有一些事情不太对劲，因此她祈求神改变她。

神确实听了她的祷告。神让她看见，她从未实际把自己交出来给神，从未降服在神面前。她需要成为耶稣真正的门徒。

她这样叙述自己的经历：“当我把自己的生命完全降服在神面前的那一刻，我就知道神已经听了我的祷告，接受我对他的臣服了。我立时感觉到一个沉重的担子从肩头脱落。我知道自己得了赦免和洁净。我知道自己有了改变。平安就好像暴风雨过后的大海那样临到，我的心充满了难以言喻的喜乐。我晓得里面的战争已经止息。几分钟以前还有的焦虑不安被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取代了。我终于被神的荣耀征服，我甘愿在神的荣耀前屈膝敬拜。神不再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神，我站在神面前时也不再局促不安或满身污秽……我重生了！”

她承认早先的信心不过是死的信心，只是从理智上接受有关耶稣的事实，从前她在基督教环境中所得的好处并未改变她的内心。

我相信这也是一些读者的写照。我为何这样说呢？因为现今挂名的基督徒比比皆是。如果你也是其中之一，这篇讲章就是为你预备的。你是否享有一些属灵的优势？若是，就当感谢神。但不要依赖这些好处。当不断寻求神自己，绝不轻言罢休，直到有一天你能说你的重担已经脱落，你在耶稣基督里已经是一个真正新造的人为止。

125. 耶稣，神

(注：122. 神在世界上做什么？〔罗 9:1-5〕)

(注：124. 一个伟大民族所占的优势〔罗 9:4-5〕)

罗马书 9:5

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罗马书第 9 章开头列出犹太人作为神古代的选民，所享有的特权和好处。根据保罗所说，他们享有“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列祖”。现在保罗又在这个耀眼的清单上添加一项最大的好处，那就是人类的救赎主是从他们中间出来的。

“……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这是一句惊人的论述。保罗不仅说弥赛亚出身以色列，是犹太人，他又提到这位按着肉身是犹太人的弥赛亚事实上也是神。保罗这里的用字颇令人瞩目。如果我们用“耶稣”取代这里的“基督”（保罗显然是指耶稣），这句话就成了“耶稣……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或者更进一步变成“耶稣是在万有之上的神”。这句话的意思是，耶稣自己是独一的至高真神。

诸多争议的一节经文

这是很极端的论述——甚至有人说，这句话与新约作者的行文方式格格不入——从改教运动迄今，无数解经家和圣经学者对这一节的解释都莫衷一是。结果罗马书 9:5 成了新约中争议性最高的经文之一。

基本上，这一节有两个主要的解释。第一，就是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简称 NIV）所说的，“基督，是在万有之上的神，是永远可称颂的。”这也是大多数英文新约译本主要的译法，以及大多数古代作者对这一节的领会。

第二个解释是根据一个事实：由于希腊文的新约圣经没有标点符号，至少在理论上可以把这句话分成几部分。最先提出这种说法的是荷兰人文主义学家鹿特丹的伊拉斯谟（Erasmus of Rotterdam），他是与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同时代的人。根据他的注解，这一节应该有一个句点，或加在“肉身”后头（希腊文里则是跟在“基督”后面），或加在“万有”之后。

前者就读成，“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神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

后者则可以译成，“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他是在万有之上。神是永远可称颂的。”两种解释基本上是一样的，都在避免称耶稣为“神”。新国际译本在注脚中列出了这种译法。

我们对这段引起各方争议的经文该说些什么呢？首先我们必须说，几乎所有的论证，特别是从文法出发的论证，都偏向于直接称呼耶稣为“神”的译法。

这里提出几个例子。

1. 字句的排列次序偏向于这种译法。在希腊文（以及其他许多语言，包括英文）里，关系代名词是跟在它所描述的名词后头。这节经文中的名词和代名词出现的次序是：基督，以上这位（who），神。“这位”应该是指基督，因为它紧跟在“基督”之后，所以这句的意思是“基督，这位……神”。如果译成“神，他就是……”，显然抵触了文字的次序。当然，我们可以把句点放在关系子句的后面，这样能解决排字次序的问题（“基督，他在万有之上。神是永远可称颂的！”）。但这样在翻译上会产生下列问题。

2. 颂词或三一颂（doxology）通常是以“赞美”一词开头。正确的方式是“赞美真神（或某某人）……”但翻译的人为了把神和基督分开，而将“神”放在前头，成为“神是可称颂的”。

3. 三一颂出现在这一段里似乎格格不入。如果在讲到属灵的成就或胜利的经文中，发出对神的赞美，这是顺理成章的，例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结尾的颂词。但是保罗在本段经文中表达的是他个人对犹太人的忧虑，为什么他忽然开始称颂起神呢？罗马书第

11 章的气氛则迥然不同，那里的三一颂是紧接在保罗解释以色列人虽然拒绝神，有一天神还是会拯救他们大部分人之后说出的。

4. 用“按着肉体”来描述基督之后，必须有一个词来表达他的神性。例如罗马书第 1 章，保罗说到耶稣，“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3-4）。所以罗马书 9:5 若未指出耶稣是神，就缺乏了对照性。

肯定基督的神性

有人说，保罗从未在其他地方直接称呼基督为“神”，这足以支持此处用句点来分隔基督和神的做法。显然这种说法给新国际译本加添不少分量，因为这是唯一的原因，说明为什么他们在注脚中加注另一种译法。

我们必须承认，新约作者很明显地避免直截了当地说“耶稣是神”。他们这样做是有充分理由的。如果没有其他解释，像这一类的论述很可能被人误解为：神离开天上，下到世界，成为具有人的样式之耶稣，于是天上就不再有神的踪迹。新约作者都知道，这不是实际的情形。他们都明白三一神的教义，根据这教义，只有一位神，但他以三种位格存在：父，子，圣灵。既然耶稣是神的儿子，他们习惯上就不称呼耶稣为神，而把“神”这个词保留给三一神中的父。

这就是耶稣不常被称为“神”的原因。

虽然耶稣不常被称为神，但这并不表示他从未被称为“神”。

以约翰福音为例，约翰一开头就写道：“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 1:1-2）。稍后他又指出“道”就是耶稣（14 节）。所以圣经说，耶稣是神。当然，这段经文确实区别了三一神中的父和子，但也清楚证明耶稣是神。

稍后我们在约翰福音又看到同样的情形。那里记载多马的认信，可以说是福音书的最高潮：“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

使徒行传 20:28 是另一段相关的经文。保罗在那里对以弗所长老说：“牧养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代替我们作赎价的那血，乃是基督的血，但此处称这是

神的血。保罗这样指认，唯一的解释是，他想到耶稣时，直接而自然地想到耶稣就是神，所以把与其中一位有关的事物，运用到另一位身上也毫无问题。

希伯来书 1:8 引用诗篇 45:6，称耶稣为“神”，“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地.....”

保罗作品中，将耶稣与神认同的最佳例子，除了我们正在研讨的这一节之外，就是提多书 2:13-14。保罗在那里写道：“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若不看上下文，此处“神和我们救主”可以指“父神和神子”。但既然保罗是在写耶稣的第二次再来和他的突然显现，此处的“神”和“救主”显然是指耶稣，因为突然显现的并不是神，而是“神和我们的救主”，就是耶稣基督。

所以我们若说保罗从未称耶稣为神，这是不正确的。他确实这样称呼耶稣，就像新约其他作者一样，虽然他们在下笔时都非常谨慎。即使保罗真的从未在别处清楚地称耶稣为神，我们也不能单单凭此事实而断定此处他不是称耶稣为神。

我很喜欢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对这种为了分隔“神”和“基督”而分割这节经文的做法所提出的批判。他的话颇有智慧：“为了剥夺保罗对基督的神性所做的清楚见证，而把这个短句和经文其他部分隔开，实在是不智之举，这就像企图在光天化日之下制造黑暗一样。”

罗伯特·哈尔登 (Robert Haldane) 的评论尤其精彩：“圣经有许多难懂的地方，但它们可以用来试验或增加基督徒的信心和耐心。这一类经文也能促使人更加殷勤研读圣经，更多依靠圣灵的引导，让基督徒在神的话语上日益长进。但这一节的遣词用字如此清楚易晓，竟然还有人为了避免承认这个见证中所含的明显真理，而刻意曲解这一节经文，如此更显示了人性的败坏，以及天然的人内心对神根深蒂固的敌意，其卑劣甚至远远超过肉体的败迹劣行。”

就如其他许多解经家和圣经学者一样，我发现罗马书 9:5 是整本圣经中见证主耶稣基督的神性最高贵的一处经文。

经文的教训

但这并不是本节经文唯一教导的真理。它实际上包含了四个非常重要的教训；耶稣的神性只是其中之一。

1. 耶稣的人性。教会史上最早的异端，就是否定基督具有真正的人性。它又被称为“幻影说”（docetism），是从希腊文 *dokeo* 一字来的，意思是“似乎”。它教导说，耶稣“似乎”是一个人。它用某种方式指出，约翰为基督施洗的那一刻，基督的灵临到儿子基督身上。但在耶稣钉十字架之前，这灵就离开了他，因为根据希腊人的思想，神是不可能死的。新约可没有这样说。正如这里的罗马书 9:5，和其他多处经文，圣经作者异口同声地主张耶稣是地地道道的人；按着肉体说，他是亚伯拉罕的后裔。

这一点意义非凡，因为它表示神不仅完全了解我们人类的一切经历，他也亲自经历了这一切。

我们饥饿吗？耶稣也有过多次饥饿的经历，特别是当他在旷野受魔鬼的试探时。

我们曾经口渴吗？耶稣在十字架上也有口渴的经验。

我们被朋友拒绝、误解，被仇敌憎恨，遭遇到痛苦、艰难，甚至死亡吗？耶稣也遭遇过，甚至比我们所经历的更大更频繁。

更重要的是，耶稣也和我们一样受试探，所以他能在我们经历试探时帮助我们。希伯来书说：“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来 4:15）。

我们若要过一个得胜的基督徒生活，这个有关基督的人性之教义是极其重要的。

2. 耶稣的神性。我已经说过，教会史上最早的异端就是否定耶稣的人性。但今天的情形正好相反。很少有人会否定耶稣的人性，因为依照我们对耶稣的看法，耶稣显然是一个人，甚至是一个堪为楷模的人。我们并不否认这一点。反而是有为数可观的人强烈地否认他的神性。今天有成千上万的人都把耶稣看成凡人。

这种看法所带来的损失远比否定耶稣的人性更大。它错过了耶稣代赎的价值，因为一个人不管多么良善，都无法偿付救恩所要求的无限代价。中古世纪英国有一个杰出的学者名叫安瑟伦（Anselm），他清楚看到这一点，并据此写了一本书，那本书已成了经典之作，书名是《神为什么成了人？》。安瑟伦提出的答案是，神在基督里成为人，是因为只有兼具神性和人性的人，才能完成我们的救恩。

让我引用安瑟伦对这真理的经典论述：“如果仅仅恢复人的本性，却不加以对付，还是不行的……除非人为自己的罪付清他欠神的债。但这罪债太多太大，人自己无法偿还，只有神能做到，于是这个偿债的人必须同时是人也是神。因此，神必须在他的神性中取了人的样式，好叫我们这些无法为自己偿债的人可以在基督里还清罪债……他这个人的生命是如此高尚、珍贵，足够代替整个世界上的人偿付那无限的罪债。”

基督兼具人性和神性，使加略山成了基督教信仰的中心。这是神儿子来到世上的原因。没有十字架，就没有福音。

3. 耶稣的至高地位。耶稣不仅为我们的救恩而降卑，死在十字架上，他并且复活，升高天上，在那里被尊为神，具有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就是神的名。这是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2 章的教训，他这样说到耶稣：

既有人的样子，
就自己卑微，
存心顺服，以至于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
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
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
使荣耀归与父神。

腓 2:8-11

如果正如这段经文所说的，耶稣是主，那么罗马书 9:5 所描述基督至高的地位（“在万有之上”）就包括了他对我们的统治，因为我们是他的子民。我们若不顺服他的统辖，就不是属他的民。

现今世代在这方面有很多偏差或错误的思想。在某些地方，人们已经习惯一种说法：基督徒生活包括两个阶段的承诺。在第一个阶段，我们来到救主耶稣面前，只是相信他为我们而死。到了第二个阶段，我们对自己的信仰以及做基督门徒的事才比较认真。但这不是新约的教导。相反的，成为基督徒就是成为门徒。事实上，耶稣在他的大使命里就是这样说的，他差遣他的门徒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顺服基督的主权乃是真信心的基本要素。

4. 称颂耶稣是理所当然的事。 罗马书 9:5 所教导的第四个教义是，我们称颂耶稣是应当的。这里说：“他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 此处引起了两个问题：“我们称颂他吗？” “我们充分做到了对他的称颂吗？”

第二个问题的答案很明显是否定的，因为没有一个人和世上的言语足够正确地称颂基督。但我们还是需要称颂他，因为知道将来我们在天上要永远称颂他，这是我们的权利、喜乐和荣耀。天使要与我们一同称颂他。他们将高唱：

曾被杀的羔羊

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

尊贵、荣耀、颂赞的。

启 5:12

根据启示录，有一天我们也要加入天使的行列，与他们一起欢呼：

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

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

直到永永远远。

启 5:13

让我们现在就称颂他！让我们称颂这位救主，他是至高的神，让我们尽己之力为他而活，直到他再来的日子。

最大的悲剧

再回头讨论罗马书这段经文之际，我还有一个思想要与你们分享。我们已经看过，保罗对古代以色列国拒绝耶稣的事实深感悲伤，他在经文里提出耶稣的神性，更突显了犹太人的拒绝耶稣是何等可悲的事。这个国家错失了他所列这些特权的价值：儿子的名分、神的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列祖。这本身已经够糟糕了，但最大的悲剧是，他们拒绝接受耶稣就是神应许要赐给他们的弥赛亚。

我们也必须承认，不论犹太人对耶稣的拒绝是如何可悲，今天世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对耶稣的拒绝也是同样可悲，甚至更为可悲，因为在教会历史上，福音从未像如今这样广传遍地，得到充分的辩解。

如果你拒绝耶稣，不论是故意的（“我绝对不让耶稣来辖制我”），或出于冷漠（“下次再跟我谈这些吧！”），都极为可悲！你若存这种态度，我们这些认识耶稣的人除了为你“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之外，还能做什么呢？你若拒绝我们的话，损失还不小；但你若拒绝耶稣，损失就非同小可了。所以我要说：“别拒绝他。相信他吧！”

神透过我们像保罗那样劝你“与神和好”（林后 5:20），并且提醒你“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21 节）。这就是福音。千万不要白白放过回应这个伟大信息的机会！

第十二部 神的称义

126. 真以色列人

罗马书 9:6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几年前我读到一个故事，说到有一个伐木比赛的冠军，无意中在一袋谷粒里发现了一块木片。木头的颜色和谷粒一模一样，所以他就拿过来，把木片剁成小块，和谷粒一般大小。然后他把木屑和真正的谷粒混在一起。他请朋友来分辨两者。但由于这个伐木匠的手艺太精湛，没有人能分辨真假谷粒。甚至他本人都分不出来。最后唯一的方法就是把整袋东西倒进水里。过了几天，真正的谷粒开始发芽，而冒牌货却依然故我，还是一堆没有生命的木屑。

挂名的基督徒也是一样。在人类眼中，神真正的儿女有时候很难与那些行动像信徒，或整天和信徒混在一起的人划分开来。但他们之间的区别还是存在的。是神将区别放在那里。到了最后，由于有些人里面有神的生命，有些没有，结果那些有神生命的人就会因着属灵上的成长脱颖而出。

天然的以色列和属灵的以色列

要明白罗马书下一个段落，我们必须能区分那些看起来像属灵儿女的人，和神真正儿女之间的不同，这是非常重要的。但为了看得清楚，我们必须退一步，先来复习一下保罗的话。

保罗讨论的是一个极棘手的问题，这是他个人和初代的福音使者共同面临的问题。最早的基督徒都是犹太人，因此他们开始顺服基督的大使命时，就很自然地会向他们的犹太家人及犹太籍的朋友、邻居传福音。由于弥赛亚是神给以色列的应许，既然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弥赛亚，根据他们的信仰和认识，以色列人应该展开双臂欢迎耶稣才对。但是以色列这个国家却拒绝耶稣，过了一阵子，他们发现新增的基督徒当中大多数都是外邦人。

这难免使早期传福音的人大失所望，甚至伤心，就像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开头所表达的。此外，这也是神学上的一个难题。神的应许是给以色列人的，但以色列整个国家却对福音相应不理。难道这表示神对以色列的应许落空了吗？或者神自食其言？神在不信的人面前下不了台吗？或者这表示神的应许不可靠？暗示神在救恩的事上反复无常？

这是保罗在罗马书的中段——第9章至11章——里奋力对付的议题。他提出一连串的论证，我在本卷开头已经做了一个概括的归纳。其中第一个是罗马书9:6所介绍的：神的应许并不是给所有肉身上是亚伯拉罕后裔的人，而是单单给那些蒙神拣选得救恩的人，神已经把生命注入他们里面了。

保罗如此叙述：“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稍后他又用同样的方法将亚伯拉罕的“后裔”与他真正的“儿女”做对比（7节）。

初看之下，这不过是一个新奇的说法，或许如某些人说的，是“出于沮丧的牢骚”。其实不然。这种“并非所有以色列人都是真以色列人”的观念早在旧约就有了。保罗在接下去的几节指出，这种区分可以追溯到族长时期。即使撇开这些最早期的区分不谈，每一个犹太人都知道先知在整个犹太国和余民之间所做的区分。从古代犹太人开始衰败的那段历史，到公元前721年南国遭叙利亚人毁灭，和公元前586年北国被巴比伦人灭亡，一再显明犹太整个国家对神是叛逆的，只有少数犹太人堪称为神真正的子民。

他们对基督的来临也持同样的态度。这个国家被各种事情吸引，唯独缺乏真正的信心，就好像今天大多数人（包括外邦人和犹太人）一样。当时只有一小群人（例如约瑟、马利亚、以利沙伯、撒迦利亚、西面、亚拿等）“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路2:38）。

当耶稣出来公开侍奉时，他也提到过这种区别。事实上，这是最早记录有关耶稣的事迹之一。约翰福音1:43-46告诉我们，耶稣呼召腓力做自己的门徒，腓力立刻找着他的朋友拿但业，把他带到耶稣那里。耶稣看见拿但业，就说：“这是个真以色列人……”（47节）。这与保罗在本章所做的区分如出一辙。

我们不可忽略一个事实：保罗已经在罗马书做过这种区分了。他在第2章企图指明，即使最德高望重、热心敬虔的犹太人，也和外邦人一样需要福音，因为他们的律法和割礼并不能拯救他们。他们拼命想守律法，却无法守得完全。割礼和其他外表的仪式一样，其价值单单取决于他们内心是否有真正的改变。需要受割礼的是人的内心。保罗归纳说：“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2:28-29）。

由于这是属灵的事，我们面对的是那位不看外表、单看内心的神，因此我们怎么能另辟途径呢？神是不会被仪文蒙骗的。

所需的条件

做以色列人需要什么条件？我们已经看过一连串“不需要”的条件，至少我们已经列出来自他们己身的因素，因为这些无法使他们成为神的儿女。保罗在第2节至5节将其一一列出：“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列祖。”这些是真正的权

利，可以带来重要的属灵益处。但它们本身无法带来救恩。确实，即使弥赛亚是从他们中间出来的，这事实也无法使他们得救。

那么，得救需要什么条件呢？

只有一个答案，保罗已经在罗马书开头几章陈述得很详细了。那就是信心，相信拿撒勒人耶稣是神的儿子，是救主；相信耶稣代替我们死，担当了我们的罪，我们因信他就得以脱离罪的刑罚，在基督里被称为义。旧约的“真以色列人”引颈期待着耶稣的来临，他们相信这位他们并不认识的耶稣。新约的“真以色列人”则是向后回顾，相信这位已经来临，并且他们已经认识的基督。

保罗举出亚伯拉罕作为这种信心的例子，他的故事记载在罗马书第4章。亚伯拉罕不是凭割礼而得救，因为神在创世记15:6就宣告他为义了，那是早在他受割礼之前（他受割礼的记载出现在两章之后，也就是创世记第17章）。他也不是凭着守律法得救，因为没有一个人，包括亚伯拉罕在内，能够将律法守得完全。律法只能定人的罪。此外，律法是在摩西的时代才颁布的，那已经是亚伯拉罕以后四百年的事。亚伯拉罕究竟是如何得救的呢？乃是靠信心；信心使他成为真以色列人。

保罗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罗4:16-17）。

正如保罗稍后指出的，是信心和神的呼召，使一个人成为神家中真正的一分子。

挂名的基督徒和真基督徒

这也可以运用在那些自称基督徒的人身上。也就是说，并非所有自称基督徒的人都是真正的基督徒。

很多年前一位名叫莱斯利·斯蒂芬（Leslie Stephen）的英国作家说过，“基督徒”这个名字已经成为英文里最含糊不清的名词之一。这是事实，在现今这个时代尤其明显。对许多犹太人来说，“基督徒”一词几乎是“异教徒”或“外邦人”的同义词，因为犹太人把这个世界基本上分成两大部分：犹太人和基督徒。另外有些人说到“基督教国家”时，通常是指西方国家，就是欧美各国，其实这些国家的文化生活与基督教的教导背道而驰，连礼拜天固定去教会敬拜神的人也只占总人口的少数。

到底怎么回事？显然很多人虚有基督徒之名，却无基督徒之实。

什么是真正的基督徒？

这名称本身给了我们一点线索，因为它的意思是“像基督的人”。让我们回溯到最早的意义上。基督徒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是在安提阿，当时福音刚刚开始由巴勒斯坦向外扩展。安提阿是一个道德沦丧的城市，里面许多大庙都有庙妓。这个城市声名狼藉到一个地步，“安提阿”在古代世界已经成了腐败的代名词。她位于奥龙特斯（Oronters）河畔。有次一位罗马演说家想要描述罗马城日益堕落的道德光景，就打比喻说，奥龙特斯河已改道，并入了台伯河（译注：流经罗马的一条大河）。这等于糟踏奥龙特斯河，视其为一条阴沟，将东边城市的地下污水带入罗马。

安提阿虽然堕落，神却在那里的异教徒当中兴起一批真信徒，他们开始被称为基督徒。他们并未自称是基督徒。他们给自己取了其他的名字。他们自称“在道上的人”、“圣徒”（或“分别出来的人”）、“门徒”、“弟兄”，以及别的名称。犹太人也不称呼他们为“基督徒”，因为基督就是弥赛亚的意思。犹太人从未以任何名称来称呼拿撒勒一派的人。

不，反而是异教徒称这些信徒为“基督徒”。这些信徒深深被基督所吸引，他们紧紧跟随基督，以至于异教徒只要一想到信徒，就自然想到他们所跟随的耶稣。这些信徒是“基督之民”。

从神学上看，这名词有几方面的意义。

1. 基督徒相信基督。初代的基督徒以及世界各地的真基督徒所相信的基督都是新约的基督，也就是说，那个身为神的儿子、为拯救我们而成为人的基督。这是基督徒所相信的基督。此外，这种信念不仅仅是理智上的相信。我常常说，信心有三个要素：第一是理智的内容：耶稣是谁？他为我们做了什么？第二是内心的感动：因耶稣代替我牺牲而受感动。第三是个人的委身，这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它表示把自己献给耶稣，成为属他的人，背起他的十字架做门徒。

2. 基督徒是跟随基督的人。这是初代基督徒的第二个特色，其实也是所有真基督徒的特色。它包含在委身中，正如我提过的：基督徒是跟随耶稣的人。这就是说，如果他们真正得救的信心，而不是仅仅对基督的神性存有抽象的理念，他们就会跟随耶稣的脚

踪，行在他指定的道路上。这是一条顺服之路，他们走在其上，就会越来越像他们所跟随和顺服的那一位基督。

这是做基督徒一个重要的意义。当然，“做基督徒”的意思就是相信耶稣。但这也意味着跟随耶稣，越来越像他。一个真基督徒乃是一个变得越来越像基督的人。

3. 基督徒为基督做见证。我相信初代基督徒所以被称为基督徒，一定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他们必然经常谈到他们的救主。耶稣的名字不断出现在他们口中，他的福音总是在他们心中响起，他的荣耀时刻充满着他们的心思。他们总是找机会向别人传讲福音，他们时常祷告，对人做见证，好叫别人也能得救。

有一件事饶富意义：教会史上第一个伟大的宣教运动就是从安提阿开始的。使徒行传第 13 章告诉我们：“他们侍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徒 13:2-3 节）。保罗在这个教会的差派下做了三次的宣教旅行，每一次旅行结束时他都会回到安提阿，向会众报告神如何使用他拯救外邦人和犹太人。

我们无法忘记耶稣也说过，跟从他的人要为他做见证：“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

4. 基督徒对基督的认识是与日俱增的。这是真基督徒的第四个特色。他们想要更多认识耶稣。圣经告诉我们，巴拿巴曾经到安提阿，勉励这个幼嫩的教会，然后他就往大数去寻找以前认识的朋友保罗（参 徒 11:22-25）。找到了保罗，他就把保罗带回到安提阿，“他们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会一同聚集，教训了許多人”（26 节）。有趣的是，安提阿信徒在受过严谨的教导之后，就发生了这件事：“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26 节）。

他们对耶稣基督的认识与日俱增，自然而然就变得越来越像他，对他的爱更加诚挚，并且更热心为他做见证。

自我省察

这一切的重点是，我们每一个自称为基督徒的人都应当自我省察。我们不妨问自己：“我是真正的基督徒，还是挂名的基督徒？”这是一个很严肃而必要的问题。以色列人拥有罗马书第 9 章所列出的一切属灵益处，但他们当中仍然有为数可观的人不是真以色列人，何况今天耶稣基督的教会里，更可能充满着许多非信徒。

保罗告诉哥林多人：“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没有，也要自己试验”（林后 13:5）。

彼得这样告诉他的读者：“所以弟兄们，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彼后 1:10）。

我们如何试验自己？我们怎么知道自己是基督徒？不妨回答以下几个问题，它们与前面所讨论的那些事有密切关系。

1. 我相信基督吗？ 第一个条件是信心，因为信心是我们与福音的接触点。保罗告诉腓立比的禁卒：“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不妨问你自己：“我相信耶稣吗？”而不是自问：“我从文化上接受耶稣这个人吗？”因为西方国家的人很容易这样做，特别是在基督徒家庭中长大，或从小就上教会的人。我们应该问的是：“我是否因耶稣代替我死而受感动？我是否愿意委身于他？我真的愿意委身基督，顺服他的命令，讨他喜悦吗？”

2. 我是否跟随基督？ 前面那个问题必然导致第二个问题：“我有没有实际上跟随耶稣？”耶稣用“跟随我！”来呼召他的门徒。他们一旦开始跟随他，就无可避免地要重新调整他们的生活。以前是渔夫的，跟随耶稣之后，就变成得人如得鱼的福音使者了；以前是税吏的，跟随耶稣以后，所关心的就是积在天上的财宝。没有一个跟随耶稣的人可以过着依然故我的生活，或者走在一成不变的道路上的。

所以不妨问你自己：“我的生活是否重新调整过？我如今所做的有什么是我以前从未做过或永远不会想到去做的？有哪些事是我不再做的？耶稣是我个人的主和救主吗？”

3. **我是否为基督做见证？**这在自我省察时是很难回答的问题，因为我们谈论任何事都比谈论耶稣容易。但这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值得我们好好反省。如果你从未对任何人谈论耶稣，你怎么知道你真的关心他、爱他？你怎能说你爱那些需要接受救主的人，并且关心他们？

挂名的基督徒并不谈论耶稣。他们不在乎谁信谁不信。他们没有兴趣把信仰介绍给别人。因此并非所有基督徒都是真正的基督徒，正如“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不妨省察自己，你有没有为耶稣做见证？

4. **我是否在学习认识耶稣？**我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可以决定你到底是不是真基督徒：“我是否渴慕更多认识耶稣基督？现今我对他的认识是否远超过初信的时候？是否超过去年我对他的认识？”

我知道有些自称基督徒的人从未参加过查经聚会，听讲道时从不做笔记，从未好好研读圣经。如果你是其中之一，既然你毫无兴趣去认识拯救你的那一位主，你怎能自称是基督徒呢？如果你对耶稣一点也不在乎，你怎能自以为是基督徒呢？

过去几年，我和一些不同宗派的基督教领袖谈话时，他们常常提到一件事：除非有一次大复兴，否则美国这个国家和美国教会前途可虑。很显然的，如今整个潮流在走下坡。但什么是复兴呢？复兴乃是所有宣称是神子民的人都得到复兴，那些挂名的基督徒必须觉醒，知道自己在基督里还不是新造的人，灵魂还没有得救。复兴是从教会开始，而不是始自世界。它是从你我这样的人开始的。

我认为我们也需要一次复兴。我期望有一天能看到复兴。但目前我还看不到任何迹象。若复兴真的开始，难道不应该从我们起头吗？愿神怜悯我们。

127. 蒙拣选的三代

罗马书 9:7-12

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

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

我一开始必须声明：在我看来，现在我们要讨论的这段经文可以说是整本圣经中最难懂的一部分，甚至比但以理书、启示录里那些叫人困惑的预言更难。罗马书第9章至11章主要是论到“拣选”。但这题目本身并不是导致这几章难懂的主要原因。这几章（特别是第9章）所以艰深，是因为它们也讨论到拣选消极的一面，就是“定罪论”（reprobation）的教义（神故意忽略一些没有蒙拣选的人），并且证明神有权这样做。

这种讨论正确的名称是“神义论”（theodicy）。神义论的目的是给神的行动辩护。

本讲将先从神的行动之积极面开始，就是神的拣选；这是最容易起头的地方。但我们已经听到了抗议声。有的抗议是很独断的，例如“为什么改革宗的人总是喋喋不休地强调拣选的教义？”其实我们并没有这样，我们通常也谈论其他教义。但大多数人对拣选的教义深具反感，所以他们根深蒂固地以为我们总是在谈论它。

第二种抗议是神学上的：“拣选怎么可能是真的？如果它真的成立，那么人就不可能有自由意志，但我们都知道人是有自由意志的。”或者，“如果拣选的教义成立，我们何必向别人传福音呢？”其实拣选和自由意志并非势不两立，前面我们已经看过了，稍后我们还会再讨论。但要解释为什么两者可以并存，得花上不少时间，很多人不愿意耐心等待解释。

另一种抗议具有挑衅的味道：“如果拣选是真的，那么神就不公平。我无法相信这样一位神。”当然，这正是神义论要回答的问题，我们后面也会再回过头来讨论。

基本的事实

我们该从哪里下手呢？我建议从罗马书开头的地方下手，那里直接论及拣选。理由很明显。第一，除非我们先肯定神确实是拣选某些人，略过其他人，否则我们没有必要争论神的公平性。我们若不相信神会这样做，就不必浪费时间去争论。第二，如果我们相信神

拣选人得救，像保罗所说的那样，我们可以用不同于神义论的方法来解决这问题。我们要试着去明白这问题，而不是傲慢地企图去证明神不会去做圣经清楚说他会做的那些事。

寻求明白是一回事，神也鼓励我们这样做。但要求神去符合我们有限的视野所了解的公平和公义，则是另一回事。

我在一开头就指明，只要我们相信神掌管着历史和人类的生活，我们就必须面对拣选的问题。这是无法逃避的。

为什么？原因如下：当耶稣呼召他的第一批门徒时，他只选了十二个人。虽然在那三年中，也有其他人与耶稣亲密交往，从他受益匪浅，但耶稣只拣选了十二个人，给他们这殊荣。此外，耶稣后来差遣门徒出去传福音时，这些初代的福音使者所前往的方向也是一致的。腓利往撒玛利亚，巴拿巴往安提阿。后来保罗和巴拿巴往北到了小亚细亚。保罗和其他同伴后来还去了希腊、意大利，最后并往西走。每一次都是往南，而不是往北；往西，而不是往东。如果神引导着他仆人每一个行动的方向，显然他是在选择某些人能听到救恩的福音，而略过另外一些人，这就是拣选的一种形式——虽然这与神使用人内心的声音呼召某些人相信他有所不同。

我们的经历也一样。你若觉得神在感动你向某人传福音，你必然会去向那人传，而不是向另一个人传。这是无可避免的事实。即使另一个基督徒去向那另一个人传讲基督，世界上还是有成千上万的人无可避免地被略过了。拣选是人类历史上一个无可逃避的事实。

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

当然这不是保罗陈述这个教义的方式，但也相距不远，足以提供我们正确的思想途径。保罗所做的乃是回到犹太人历史上最早的一刻，就是先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时代，指出那时拣选就已经发挥功用了。当然我们记得，使徒想要解释为什么并非所有以色列人都能得救，以及为什么有些人未得救的事实并不表示神的旨意和应许落空了。保罗要借着三个先祖的例子，指出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是神特别拣选的，其他人并未享有同样的特权。

1. **亚伯拉罕**。在亚伯拉罕的例子中，拣选是很明显的，所以保罗没有做详细的探究，只是提到亚伯拉罕而已。亚伯拉罕的祖先是异教徒，他生长在吾珥，那是位于美索不达米亚的一个古老城市。亚伯拉罕对神毫无所知，因为在吾珥没有一个人认识真神。事实上，亚伯拉罕的家人是拜偶像的。约书亚记第 24 章清楚说到这一点：“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古时你们的列祖，就是亚伯拉罕和拿鹤的父亲他拉，住在大河那边侍奉别神”（书 24:2）。许多年以后，即使神呼召亚伯拉罕离开那个拜偶像的环境，并将有关神自己的真理教导给亚伯拉罕和其子孙之后，这个家庭中还是存有、珍藏着偶像。创世记第 31 章记载，雅各的妻子利百加在她父亲追踪而至时，曾经把偶像藏起来。

亚伯拉罕没有寻求神，是神去寻找亚伯拉罕。

由于创世记第 12 章记载神对亚伯拉罕的呼召，没有一个犹太人能否认，犹太人的历史是从那个拣选开始的。

2. **以撒**。研读罗马书的人或许会辩称，这是另一回事，很可能这也是保罗没有花篇幅详细讲解亚伯拉罕的故事之原因。他们承认神总得从某一点开始。此外，他们可能说，问题不在神是否拣选了以色列国，给他们别国所没有的特权。这是公认的事实。保罗自己也说到以色列独享的儿子名分、神的荣耀、诸约、律法等等特权。没有人会质疑这个国家的蒙拣选。真正的问题是，亚伯拉罕所有的子孙是否都会得救？或者说，在最初拣选亚伯拉罕以后，拣选和拒绝的原则是否仍然适用？

换句话说，神是否仍然拣选某些犹太人，某些外邦人，而不是拣选所有的犹太人或外邦人？

针对这个问题，保罗实际的论证是从第 7 节论及以撒的部分开始的。他的论证是：“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这就是说，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因为所应许的话是这样说：‘到明年这时候我要来，撒拉必生一个儿子’”（9:7-9 节）。

这里的重点是，亚伯拉罕还有一个儿子。夏甲为他生了以实玛利，这是以撒出生之前十三年生的事。但以实玛利并未蒙拣选。他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但不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才是应许之子。

这个例子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肉身所生的儿女”和“应许的儿女”之间的差异（8 节）。这个对比，加上第 9 节引用创世记 18:10、14 的那段话，显示以撒和以实玛利的

区别不仅是神拣选以撒，略过以实玛利，并且神的拣选也表现在神以超然的方式介入以撒成胎的事件上。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以天然力量生出来的，但以撒却是亚伯拉罕过了生育年龄，撒拉断了生育指望之后才成胎的。

我们属灵上的成孕和出生也一样，那是出于神拣选的后果，同样也是超自然的。我们自己无法产生属灵的生命，因为根据以弗所书 2:1，我们在属灵上是死的。为了使我们的灵命活过来，神必须行一个神迹。

3. **雅各**。还有另一种反对的声音。保罗的读者中可能有人辩称，以实玛利不是纯种的犹太人。他们可能说：“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但他不是撒拉的儿子。他的母亲是夏甲，而夏甲是撒拉的仆人。这正是以实玛利未蒙拣选的原因。”

为了回答这一点，保罗提出第三代来，即利百加的双生子雅各和以扫。第 10 节的“不但如此”，显示他是在继续前面的论述。“不但如此，还有利百加，既从一个人，就是从我们的祖宗以撒怀了孕，（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9:10-12 节）。

这例子实在是再恰当不过了，因为保罗陈述他的论点时所需要的一切证据都包含在里面了。

第一，雅各和以扫都是由同一对犹太人父母所生，他们堪称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这是保罗在腓立比书 3:5 对自己的描述。雅各和以扫都是纯正血统的犹太人，所以他们一个蒙拣选，一个被拒绝，绝对不可能是因为前者家世显赫，后者出身贫寒。前面那种说法——神拣选以撒而略过以实玛利是因为后者庶出的身份——在这里就站不住脚了。

第二，神拣选雅各而没有拣选以扫，这违反了正常的长子继承制度，根据那种标准，长子应该承继较多的祝福。虽然两人是孪生子，但先出母腹的是以扫，而蒙拣选的是雅各。对此我们只有一个解释：神有主权依照他的意思决定人的命运，他可以完全不顾一般的观念，不考虑我们的年龄或其他因素。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神拣选雅各，略过以扫，这是早在两人尚未行善或作恶之前就决定的，那时双生子还在母腹中。这表示拣选所依据的不是被拣选之人的行为。

此外，至少在雅各的例子中，这个选择可以教导我们有关拣选的教义。这正是第 11 节和第 12 节所说的：“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意思是神在利百加的双生子诞生之前就拣选了雅各，表明神的拣选与人类的作为毫无关系。正如保罗后面说的，这件事足以显示，“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9:18）。

个人或国家？

我相信很多人会说：“可是这多么不公平啊！神不应该拣选一个，抛弃另一个。他要是公平的话，应该给每一个人机会。”稍后我们会回过头来讨论这问题，并且提供答案。我们会看到不仅神拣选的救恩是公平的，而且只有这样才是公平的。除此之外，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没有拣选，我们就一无指望。

但在解释这一点之前，还有一件事有待处理。

我们前面讲到蒙拣选的三代——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但有些人虽然接受保罗这里对拣选的教导，但他们认为这是指国家而不是个人蒙拣选。他们说这只是神对犹太人这个国家的拣选，若是这样，这几节经文就与一般我们所了解的拣选没有什么关系。

罗马书第 9 章讨论的只是以色列的拣选吗？这种论调必须加以仔细审视。

第一，一般说来有几个理由支持保罗是在讨论以色列这个国家，而不是个人。比方说，圣经其他地方提到拣选时大多视以色列为一个蒙拣选的国度。因此，一个特定民族蒙拣选的事实在圣经中并不罕见。

另外，毫无疑问的，神在雅各和以扫诞生之前对利百加说的一番话，含括的不仅是一个人。创世记 25:23 记载，神对利百加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虽然保罗没有引用这段话，但他的省略本身可能就饶富意义。创世记后来用了一些篇幅描述以扫建立的国家，其余的篇幅都是在讲以色列。

或许有人会说，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的论述，主要是讲以色列未来在神计划中的地位。事实上他这样做结尾：“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 11:26-27）。

这种论据有其道理，却不够充分。虽然保罗在这几章里的论证触及到以色列整个国家的前途，但这并不是第 9 章一开头的重点所在。此处保罗是在犹太人自己里面做区分。有的犹太人被拣选得救，成了“真以色列人”，保罗将他们与那些未蒙拣选、只是肉身上做以色列人的互相对照。后者是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但不是他属灵的儿女。他们不是应许的儿女。

近代的解经家中，约翰·慕理对这一类论述的研究可以说最为详尽。以下是他的结论：

保罗此处讲到以色列整个国家蒙拣选，若把这句话运用在“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这问题上，以解释救赎历史，就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使徒面对的问题是：既然依照旧约（如申命记 4:37）的说法，以色列人是神的选民，而他们中间大多数仍然不信，没有守约，我们怎能说神的应许永不落空呢？保罗的回答是，以色列并非集体蒙拣选，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这表示我们讨论的阶段已经来到一个结论：“属于被拣选之以色列国的人，不一定全数蒙拣选。”正如我们从经文所见，以色列和“真以色列”有别，儿女和“真儿女”有别，后裔和“真后裔”有别。在这种区分中，我们就看到了保罗针对“为什么以色列也有不信的人”这问题所做的回答。

这是什么意思？

这表示虽然圣经有关拣选的教义并不排除神在历史上为了特殊目的而拣选一个国家的可能，但拣选的教义基本上是针对个人的。因此一个人被带入救恩之约，只是根据这一点，而不是根据他的出身或好行为。

根本堕落与拣选

如果人类堕落的情况像圣经宣告的那样不堪，会有什么结果呢？我们在罗马书第 3 章看到保罗如此形容人类堕落的光景：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罗 3:10-11

这表达了改革宗学者所谓的完全堕落或根本堕落。也就是说，我们本性中没有一部分是未遭罪污染的。罪蔓延到我们所有的行动中，使我们天然的悟性变得昏暗，结果我们不但未到神面前，他应该是我们唯一敬拜的对象，是万福唯一的来源，我们反而逃之夭夭，弃他而去。

若不是神先定意要拯救如此不堪的人，更新他、呼召他相信神，堕落的人类怎么可能来到神面前？除非神先拣选人相信福音，并且赐给人相信的能力，否则罪人怎么能相信福音呢？

当然，这正是神所做的。事实上，我们已经在罗马书第 8 章看到很详细的解释。保罗在那里按部就班地为我们解释什么是预定（或拣选）、预知、呼召、称义和得荣耀。这五个词描述了救恩的本质；而每一个步骤都是神主动开始的，这实在意义深远。是神预知，预定，呼召，使人称义，使人得荣耀。

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唯一增加的部分是，这一切与人的出身和好行为完全无关。救恩是纯粹出于神的旨意和怜悯，神有绝对的主权。

你是否仍然对此存疑？你若还有疑问，我也不觉得奇怪。我自己都还有一些疑问呢！这也是为什么我说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是圣经中最难懂的一部分。我对三一真神的教义以及其他教义还有疑问。我虽然有疑问，但我仍然相信这些教义，并且以其为喜乐。但愿你也一样。为什么？因为拣选就表示救恩是出于神。这是神的计划，神的工作。因此救恩就像神一样坚定不移。

如果救恩必须依靠我，我一定会搞砸了。即使我能选择神，我也很快会离弃他，而堕落失丧。但由于是神拣选我，他那永恒而超越的决定就使我的救恩得以坚固。是神开始了这善工：“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你知道拣选的教义是 19 世纪布道家司布真悔改相信的主要因素吗？司布真相信了，并且因此蒙福，因为他知道自己在属灵上多么软弱无力。若没有神的拣选，他必然会失落。但愿你也像他一样，虽然你可能心中对拣选的教义还有疑惑，只要你相信，就能因这教义而喜乐。

128. 双重预定

(注：129. 神是公平的吗？〔罗 9:14-15〕)

(注：130. “怜悯”是神的名字〔罗 9:15〕)

(注：131. 救恩出于耶和华〔罗 9:16〕)

(注：132. 神在审判中所显出的大能〔罗 9:17-18〕)

罗马书 9:13-18

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我在前一讲开头的地方指出，我们正研讨的这段经文是整本圣经中最难懂的一段。不仅因为它讨论到拣选，这是困扰很多人的议题，而且它触及到“定罪论”

(reprobation)，就是神拒绝某些人，使其永远被定罪，而又用平行但方向相反的方式拣选某些人得救。定罪论正是罗马书 9:13-18 所特别教导的。所以这段经文对许多人而言更是难上加难了。

这个教义以两节旧约经文呈现在我们眼前：玛拉基书 1:2-3（“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罗 9:13 所引），和出埃及记 9:16（“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17 节所引）。

保罗用一个结论来归纳这个教训：“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18 节）。

在很多人的观念中，这段经文表达的是一种“畸形的教义”，好像神坐在天上，漫不经心地随意支配人的命运，说：“这个人上天堂，我无所谓；那个人下地狱，我也不在乎。”

当然，这只是一种讽刺的说法。但我们必须面对这问题。任何人想要认真研究或教导圣经，都不能逃避它。更进一步说，我们研究拣选的教义时，不可能不讨论到各种反对的说法。几年前的费城改革宗神学会议曾以“预定”为主题，邀请加州威斯敏斯特神学院的教会历史教授 W. 罗伯特·高德福瑞 (W. Robert Godfrey) 主讲。这个会议是我在 1974 年开始的。高德福瑞对他的妻子谈起这个主题，询问她对他的演讲题目有何建议。

她回答说：“就叫‘双赢或全输’吧！”

当然这有一点轻率，但也不无道理，因为我们不可能只有拣选（这是预定的积极面），而没有它的消极面——定罪。加尔文认识到这一点，很多教会史学者也有同样的认识。加尔文写道：“若不透过定罪这一关，拣选就不可能成立。”

当然，要扭曲这个教义是轻而易举之事，就像那些讽刺漫画一样。我们必须谨慎而谦卑地去探讨这教义，知道自己的悟性是有限的。但我们必须试着明白圣经对于定罪论所做的教导，因为我们无法完全回避这个话题。

圣经的证据

不管我们有什么问题，最好先从圣经所教导有关定罪的事实开始。换句话说，我们必须遵循上一讲讨论正面主题——“拣选”——时所用的步骤，来讨论“定罪”这个题目。

圣经有几处教导定罪的事。以下略举数例。

箴 16:4: “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

约 12:39-40: “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

约 13:18: “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

约 17:12: “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

彼前 2:7-8: “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又说：‘作了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

犹 4: “因为有些人偷着进来，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罚的，是不虔诚的，将我们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并且不认独一的主宰我们主耶稣基督。”

类似的经文还有很多，但最清楚的还是我们正研讨的罗马书第 9 章，因为它提到神对以扫的厌恶，（“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以及法老的“刚硬”，（“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事实上，第 1 节至 29 节是圣经有关“预定”的教义最有力的论述。

“恨”或“少爱”

本章使用的语言很强烈，以致有不少作者企图加以软化。

1. **“恨”这个字**（中文和合本作“恶”）。有一些人对“恨”这个字颇感不悦，这是可以理解的。他们企图用“爱得较少”来淡化“恨”这个字。查尔斯·贺智（Charles Hodge）即是其中之一。他写道：“显然此处的‘恨’是指爱得少一点，以较少的热情相向。”

对此我们要格外谨慎，因为贺智的观点有值得商榷之处，其中一点是，圣经中也有这种对“恨”字的用法。例如创世记 29:32-33，就用“恨”描述雅各对他失宠的妻子利亚的感情。新国际译本翻译得很恰当，利亚说：“我失宠。”另一处是在路加福音 14:26，耶稣说：“人到我这里来，若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译注：中文和合本将“恨”译作“爱我胜过爱……”）一般都觉得耶稣此处不是指实际的恨，而是指人选择的优先次序。

贺智的论点还有另一个有力的支持：圣经从未提到神恨恶任何一个特定的人，虽然神确实憎恨人的恶行。例如诗篇 5:5 说神恨恶“凡作恶的”。神恨恶罪。

我们对这种解释该说什么？有两点。第一，即使“恨”这个字可以被了解为“爱得较少”，但这种论点的消极成分足以解释为什么神拣选雅各，弃绝以扫。因为这是保罗引用旧约这句话的目的。保罗是使用旧约的例子来说明神如何拣选一个，丢弃（或拒绝）另一个。

第二，我们很容易看出，虽然神的恨与世人的恨不同——神的恨是义恨——但神的恨仍然包含了“不赞同”。约翰·慕理在他的注解中极力解释这一点，以回应贺智的论述。约翰·慕理说得不错：“以扫不仅被剥夺了雅各所享受到的福分，被剥夺了爱，他也成了神厌恶的对象。雅各并未成为这种对象，因为他是被宠爱的。”既然“爱”和“恨”这一类的字所涉及的拣选是在双生子诞生之前就发生的，这些字句必然包括了双重的预定：一方面雅各命定要得救，另一方面以扫命定被略过，以至于灭亡。

2. **“刚硬”一词。**解经家企图软化的第二个词是“刚硬”，它在出埃及记里通常是用来指法老王的心（出 8:32, 9:34）。有人辩称，神使法老王的心刚硬，不过是指神容许法老王的心日趋刚硬，或者神任由法老王刚硬，以惩罚他先前的不信和顽固。

毫无疑问的，是法老自己刚硬着心。此处的经文也这样说。但有几点必须留意。第一，圣经提到神使法老刚硬的地方，要远比提到法老自己刚硬着心的地方多。第二，出埃及记最先记载的是神使法老王刚硬（参出 4:21, 7:3），而不是法老自己刚硬着心。第三，即使法老的自我刚硬有最强烈的含义，它仍然属于“次要因素”的范围，因为神总是负最主要的责任。换句话说，正如在基督徒祷告和做见证的事上，我们的努力固然有其必要，但成事的是神，此处也一样。虽然人必须为自己所做或所没有做的事负责，但真正在管理着整个宇宙的乃是神。掌管历史的是神，而不是我们。

两个重要的区别

现在，我们必须在“拣选”和“定罪”中间做一些重要的划分。我们必须问一个问题：这两个教义所包含的行动是同样的吗？再具体地用正确的语言来表达这种神学上的区别，我们要问：两者都同样是终极的行动吗？

这个问题的意思是，神是否用同样的方式决定个人的意愿，毫不考虑他们的所作所为，而径自指派谁上天堂，谁下地狱？我们知道神是这样对待得救的人，因为圣经告诉我们，拣选不是根据被拣选之人已经有的或将来会有的好行为。事实上，罗马书就是这样说的。保罗指出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的怜悯，与人里面的良善毫无关系。问题是，这可以运用在被定罪的人身上吗？神指定他们下地狱，这与他们的所作所为毫无关系吗？

我认为在这方面，“拣选”和“定罪”之间有一个重要的区别。这不是我一个人的看法。大多数改革宗的思想家都持这种观点，这也是改革宗信仰告白所采取的教训。

以《威斯敏斯特信条》（*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为例。其中有两段涉及拣选和定罪：

在人类中蒙神选定得生命的人，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按着他永远与不变的目的，和自己意志的隐秘计划和美意，已经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得荣耀。此选定只是出于神自由的恩宠与慈爱，并非由于神预见他们的信心、善行，或他们在信心与善行中的坚忍，或以被造者里面的任何资质，作为神选定的条件或动因，总之这一切都是为了使他的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第3章第5段）。

至于其余的人类，神乃是按照他自己意志不可测的计划，随心所欲施与或保留慈爱，为了他在受造者身上彰显主权能力的荣耀，他就决心略过他们，并指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愤怒，使他荣耀的公义得着称赞（第3章第7段）。

这两段有关拣选和定罪的论述教导我们，从某方面看，拣选和定罪有一些类似之处：两者都是出于神永恒的旨意，而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两者的目的都是叫人知晓神的荣耀。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说，两者都同样是终极的行动。

但这中间也有两点差异。

第一，这个信条里说到被定罪的人是被“略过”了。有人会这样争论：就最终的果效而言，略过一个人和实际指定一个人灭亡，两者并没有什么差别。虽然在最终的果效上如此，但是在起因上却有极大的差别。为什么有人相信福音，得拯救？是因为神介入他们的生命中，使他们相信。他赐下新生命，使人得以重生。但那些失丧的人并不是神导致他们不信的，他们是自己选择这样做。在他们自食其果的过程中，神需要做的只是收回他重生的恩典就够了。

第二，上述的信条说到，神要那些失丧的人“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愤怒”。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因为它使定罪成为一种完全与独断独行相反的行动。人失丧不是因为神故意指定他们沦丧，这乃是他们的罪所带来的公平审判。

在这两方面，“拣选”和“定罪”是完全不同的。

堕落后说或堕落前说？

此处我要提出两个罕见的神学名词，恐怕你从未听我说过。事实上，这是我所知道最长而又最困惑人的两个词。我提出来是因为它们对定罪的描述可以供我们参考。

我们探讨定罪的题目是有理由的。我已经区分了“拣选”和“定罪”的不同，前者与被拣选之人的行为毫无关系；根据《威斯敏斯特信条》，后者（被定罪之人）是因为他们所犯的罪。但问题是：对那些未蒙拣选的人，神是何时做决定的？如果神命定他们要因犯罪受刑罚，他在作决定之前，岂不应该先等待他们犯罪吗？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知道拣选（和略过被定罪的人一样）是神在创立世界之前就决定的。那么那些被预定沦丧的人与他们的罪有什么关系呢？难道神预先看见他们会犯罪，所以预定他们被毁灭吗？或者神先预定他们沦丧，然后罪就无可避免地进入世界，使失丧的人因罪而受惩罚？

这正是我提到的两个神学名词所讨论之重点。“堕落后说”（Infralapsarian）是指早在时间之前，神预见人的堕落，心中所下的决定。“堕落前说”（Supralapsarian）则主张，神心中做决定时，他并没有想到人的罪。

对这件事我不敢确定，我甚至不确知这是实际的情况，因为这需要我们在时间的范围内思考，而显然神是超越时间范围的。我们是谁，竟敢把时间的框框套在神身上？我只能说，改革宗的所有信条都是采取“堕落后说”，只不过因为他们要竭力避免暗示说神把无辜的人送往地狱。他们坚持说，当神决定人类的命运时，他未做出任何违背他公义的事。

一个有用的教义

或许有人会质问：“如果定罪论真像它表面显示的这样难解释，为什么我们还要提它呢？”第一个答案是，它也出现在圣经里。这是神给我们的启示之一。有人说：“我绝对无法爱一位这样的神。”我们也可以采用上述的那个答案。我们可以告诉他，你大可这样说，但你还是必须面对这样的一位神。拼命反对定罪论，对你个人也没什么好处。

当然，这并不是最佳答案，对于定罪论，我们还有一些更意义深远和令人满意的答案。这个教义和圣经其他部分一样，有其“有用”的一面（参 提后 3:16）。

1. **定罪论使我们确知神的旨意没有落空。**这个教义的第一个用处是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所教导的：神的旨意没有落空（6节）。我们或许自问：“神对我个人的旨意是否会落空？”答案是，神从起初就已经决定了万事的结局，神的一切话语，不论是针对拣选或定罪的，都不会落空。神不会开始一项他不能完成的工，神不会做出任何他不打算应验的许诺。因此你若听见神的应许，并且相信他所说的，你就能确知他会对你守信。如果别人失丧了，那是因为神决定他们的失落。但这并不表示你也会有同样的下场。

你或许会问：“我是蒙拣选的吗？”要知道这问题的答案并不难，你只要相信耶稣基督，开始顺服他。这样做的人就是蒙拣选之人。这是我们决定谁置身拣选之列的方法。

2. **定罪论可以帮助我们面对那些离道叛教的事。**我们都认识一些人，他们似乎曾经相信，但后来离开了真道。难道是神对他们失信吗？不。他们如果继续留在不信的状况中，显然他们就未列在蒙拣选之人的行列里。人离开信仰，并不表示神的计划失败。定罪论可以帮助我们明白这一点。

3. **定罪论提醒我们一个真理：**救恩纯粹是出于恩典，人无法以自己的好行为来邀功。如果世上没有一个人失落，我们就可以肯定人得救多少是因为神欠我们救恩，由于我们的表现，他不得不救我们。事实不然。并非所有人都得救。因此拣选的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的怜悯。我们绝对不可忘记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几讲看到，这正是罗马书的中心信息。

4. **定罪论使神得荣耀。**我们一旦认为神欠我们什么，或神必须为我们做什么，我们就是在限制和削减他的荣耀。拣选和定罪，二者如双生子，都能将荣耀归给神，因为两者都提醒我们，神有绝对的自由和主权。我们没有能力胜过他。相反的，“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9:18）。神在他自己的宇宙中能够随意而行。

最后一个问题：定罪论是一个福音性的教义吗？它是福音的一部分吗？我相信是，原因如下：由于定罪论强调神在拣选中的主权和荣耀，它无可避免地突显了神的怜悯，将那些听见并接受这个教义的人放在恳求的地位上。它迫使我们发出呼喊：“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我们若认为可以掌管自己的命运，就不会采取这种立场。但我们若明白

自己是在公义圣洁的神手中，若非他主动施恩，我们就无望得救，我们就会呼求神的怜悯，这也是唯一正确的回应。

全能神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我们若相信，就会像那个税吏一样喊道：“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 18:13）。谁能批评这个教义有缺失呢？

129. 神是公平的吗？

（注：128. 双重预定〔罗 9:13-18〕）

（注：130. “怜悯”是神的名字〔罗 9:15〕）

罗马书 9:14-15

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人类自从堕落以后，就一再埋怨神所采取的行动，或怪罪神。亚当在伊甸园里埋怨说：“你所赐给我、与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创 3:12）。在玛拉基的时代，正值旧约的尾声，人们的行径也类似，他们问神说：“你在何事上爱我们呢？……我们在何事上藐视你的名呢？……我们在何事上污秽你呢？……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我们用什么话顶撞了你呢？”（玛 1:2、6、7，3:8、13）。他们用言语“烦琐耶和华”（2:17），又要求神为他自己的行动提出解释。

今日的情形也大同小异。在大多数有关属灵事物的讨论中，现今世代的人总是要求神离开天上，下到人间，站在我们的审判台前，根据人类渺小的标准来解释他的行动。C. S. 路易斯（C. S. Lewis）甚至写过一篇论及这现象的文章，题目是“被告席上的神”。

“既然神是良善的，他怎么会让我母亲去世？”

“癌症又怎么说呢？神为什么不想想办法？”

“这不是我的错。如果神赐给我一副好脾气，充沛的精力，更慈爱的父母，较好的长相，让我受更高的教育等等，我的表现就会好得多。”

我们都听过这一类的控诉。但在神学领域里，神遭到最多批评和埋怨的，就是神预定某些人得救，而略过另一些人。人们不断要求神为神自己在这方面的行动提出辩护。虽然我们相信这确实是神行事的方式（而大多数人并不相信），我们还是声嘶力竭地喊说，神不应该这么偏心。

第二个问题

保罗在罗马书 9:14 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然后他开始回答这问题。

我们首先必须记住，这是本章第二个重要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神略过一些拒绝福音的犹太人，而拯救一些外邦人，这是否表示神的话语落空了？我们已经在上一讲讨论过这个问题。旧约充满了对以色列人的应许。但犹太人并未全数得救，这事实是否说明神的应许落了空？保罗在他的回答中解释说，这应许并不是给那些仅仅在肉身上做亚伯拉罕后裔的人，就是那些生来做犹太人的。他说，神的应许乃是给属灵的以色列人，指神拣选得救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

保罗使用犹太人历史上最初的三代，来说明神如何拣选一个人，而略过另一个人：神拣选亚伯拉罕，而略过其他住在吾珥的人；拣选以撒，而不是亚伯拉罕的另一个儿子以实玛利；拣选雅各，而不是以扫。最后一例尤其突出，因为那是在双生子当中做的选择，而且是在他们出生之前，神就向他们的母亲利百加宣告了，当时他们两人都还没有机会行善或作恶。

显然神确实使用拣选的原则；他选择一些人，略过另一些人——不论我们是否喜欢，或是否同意神的行动是公平的。

这带领我们来到第二个问题，稍早我曾以“神义论”来描述这问题：神所行的公平吗？保罗已经让我们看见，神以不同的方法对待人。确实，任何有思想的人都无法否认这一点。人类不是平等的。并非每一个人都有同样的机会，属世的事上尚且如此，更别提属灵的事了。神容许这种状况存在，他这样做公平吗？这是问题所在。神用这种方式行事是对的

分离点

保罗提出他的问题，“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然后他立刻自己提出答案：“断乎没有！”这是他所用过最强烈的否定语气。英王钦定译本译作，“神禁止我们这样说！”

当然，这个答案很难满足现今大多数的人。保罗在接下去的一段就给他的答案提出解释。但这个答案本身的形式也很重要，其意义之深邃，恐怕远超过大多数人的想象。此外，这也是唯一适当的起始点。

为什么？因为这个答案将我们这些堕落的人类摆在应有的地位上，我们可以从这起点开始明白属灵的事。罪的本质就是想要站在神的地位上。但只要 we 继续觊觎神的地位，就永远无法听见神的声音。我们只会跟神大声争辩。我们若想学习认识神，必须先承认神是神，他的行动是正直和公平的，虽然有时候我们并不明白他所做的事。

毕竟这是唯一合理的说法。原因有二。第一，如果神是不公平的，这个宇宙必然会分崩离析。保罗先从神的公平着手，这一点远比现代人有智慧，因为他知道神公义的属性乃是万物所依据的根基。任何心智正常的人都无法想象神会采取错误的行动。约翰·慕理这样写道：“保罗若指控神是不公平的，就是自相矛盾。”

第二，我们若提出这问题，必须依据一个基础：基本上我们知道什么是公平，什么是对错。但是我们若离开了神，又如何得到这种知识呢？换句话说，神如果是不公平的，我们甚至无法问道“神公平吗？”，我们甚至不能明白这个问题的意义。我们能这样问，这事实并不表示我们可以靠自己来解释神如何行事公平。这正是神把罗马书第9章赐给我们的原因。但这确实表示，我们提出这个问题，就等于事先承认神是公平的。

神的公平

我们如何明白神是公平的？可以从一个事实开始：神是公义的，虽然他确实拣选某些人得救，略过了其他人。但我们怎能认为他这样做是公平的呢？这是“神义论”所提出的问题。

答案包括了几个基本部分。

1. 所有人类都只配下地狱，不配上天堂。任何人，若读过保罗在罗马书头几章提出的论述，就无法怀疑这种说法。我们毋须在此多加解释。经文本身就足够了：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

没有明白的，

没有寻求神的；

都是偏离正路，

一同变为无用。

没有行善的，

连一个也没有。

罗 3:10-12

但我们此处谈的是神的公平，因此这里的关键词是“应得”。人类应得的是地狱，而不是天堂。我们不是讨论，是否所有人类最后都以地狱为结局；或只有某些人该上天堂，某些人该下地狱。我们乃是说，所有人都只配得审判和定罪。这才公平。如果单单根据神的公平，而不掺杂其他因素的话，神的公平唯一能做的就是让每一个人下地狱。若没有其他因素——例如神拣选的恩典和基督的代死——我们唯一的结局就是灭亡。

2. 若有任何人得救，必然是出于怜悯，而怜悯与公平是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正如我第一点的关键词是“应得”，此处的关键词是“怜悯”。

人的报应乃是依据他已经做的事而定。怜悯则与人的所作所为无关，它单单出于怜悯的源头——神——的旨意。保罗引用的经文显示了他的论点，“怜悯”和“恩待”几乎是同义词：“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引自出 33:19）。但这两个词还是有细微的差异。“怜悯”是看到一个人可怜和无助的光景，而出面帮助这人。

“恩典”也一样，但它特殊的地方在于，它向那人显示，他不仅不配得恩典，而且只配得相反的待遇。在此处的例子中，“恩待”描述了神将救恩赐给那些本来不配的人，他们只配灭亡。神为那些本当下地狱的人预备了天堂。

神的怜悯是建立在基督代替罪人担当刑罚的基础上。即使从这方面看，神彰显他的怜悯也是根据他的公平。但这不是神义论的问题。神义论只涉及到为何神只用这种方式救一些人，而不救其他的人。

3. 即使神拯救人是凭着他们的功德——信心、好行为等——但这样还是不公平，因为每一个人的背景都不一样。

不妨好好思想一下。如果神拯救某些人，不救另一些人，根据的是他们的行为（这也是大多数人希望神做的），这样仍然不公平，因为有些人承继了较温和的个性，或生性就比较喜欢服务他人。此外环境的因素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一个人若在一对富有爱心、道德高尚的父母教养下长大，确实比较容易走在正道上，并且广行善事。当然并不是每一个例子都如此，不过这事实跟我的论点无关紧要。我的论点只是说，这一类人要比那些从小被父母忽略，或在恶劣、不道德的环境下长大的人容易行善。

或者拿信心来说。岂不是有些人天生就比别人容易相信，而有些人生来就比较多疑？再从他们的环境看，岂不是有些人从小就接受圣经的教训和道德规范，而另外有些人则付之阙如？如果神的拣选是根据人回应他的能力（例如信心），这拣选本身就不可能公平。有些人显然处境不利，有些人则无可避免地占尽了便宜。

因此拣选不仅是公平的，而且神选上某些人，忽略另一些人的做法是合宜的。最重要的是，拣选是唯一可行之计。只有拣选是把每一个人放在同样的地位上——人类只配下地狱。然后神拣选一些人，略过一些人，他的行动完全与这些人本身所作所为无关。

两个难以压抑的反对声音

我刚才提出的论点可以回答神义论的问题，稍后我们继续研讨罗马书第9章时还会做进一步的分析。但我知道这种回答并不能轻易满足人类悖逆（或纯粹出于好奇）的心态。

有两种疑问特别容易出现：

1. **神岂不应该怜悯每一个人吗？**这是到目前为止还不满足的人可能提出的一种质问。他们或许同意，下地狱是每一个人罪有应得的，神也没有义务救每一个人。他们也同

意，人得救是单靠神的怜悯，不是靠好行为，他们说：“神岂不应当向每一个人施怜悯吗？他只施怜悯给某些人，而不是所有人，这样做妥当吗？”

如果这也是你的问题，我相信很多人都如此，那么我必须指出，你还没有把握情况。这句话的关键在“应当”一词。它的意思是“应该、必须、必要”。然而一旦我们用到这个词，我们就又回到了公平的范围，面对的不再是怜悯了。如果这件事含有任何“应当”的成分，就不再是怜悯了。我们是在谈公平，而我们已经看过，若按公平判断，它只能将每一个人送进地狱。

我们需要从神那里得的，不是公平，而是恩典。

2. 神为什么不向每一个人施怜悯？ 第二个问题与第一个看似相近，其实有很大的区别。提问题的人可能明白公平和怜悯之间的差异，但他们还是不明白为什么神的救恩是有选择性的。他们说：“姑且不提‘应当’一词，我的问题只是：为什么神不拯救每一个人呢？”

首先，让我提出两点。第一，这是一个很恰当的问题，因为发问的人是想要弄明白真相，而不是要求神从天上下来，采取我们人类衡量对错的标准。这问题是自信心出发，目的在寻求神的光照。第二，它比我们到目前为止问过的其他问题都艰难，因为这是在询问神行事的理由，除非神将这些理由启示出来，我们无从得知。神是否启示给我们了呢？

罗马书 9:15 似乎只是说，这是神行事的方式：“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换句话说，这个问题的标准答案是，神为什么这样做，这是他自己的事。神没有责任回答我们。此外，毫无疑问的，这个答案有一部分尚未启示出来。神有一些理由是我们永远不会知道的。

但有一个答案是已经启示出来的，虽然并不是每一个人都喜欢这答案。一位浸信会的教授和牧师约翰·派博 (John Piper) 曾经写过一本书，对罗马书 9:1-23 有极详细的研究。他在书中说，罗马书 9:15 所引用出埃及记 33:29 的这节经文，与神的性格有关，而且显示神决定要将他自己的性格启示给人。派博仔细研究出埃及记第 33 章之后指出，保罗所引用的这一节“不仅是描述神对摩西显现的方式，或向以色列人重新定约的方式。这一节也是一个严肃的宣告，向人宣告神的性格、神的名和神的荣耀”。

我承认我们很难在第 15 节所引出埃及记的话里看出派博的论点。要了解他的论点，实在需要对旧约的上下文做一番研究才行。但我们可以从这一章其余的部分看出一些端倪来。

第一，保罗在第 17 节引用了出埃及记 9:16：“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这里涉及到定罪，我们上一讲已经讨论过这题目，至少这一节解释了神略过一些人的原因。它显示神有“权能”，神的能力和名字传遍天下。换句话说，神认为受造物应该知道他的权能，特别是他有权能胜过并且审判一切抵挡他的人，例如法老王。神用审判来显示这一点。

第二，保罗用另外几节说明神的“愤怒”、“权能”、“忍耐”、“荣耀”和“怜悯”一方面彰显在神的拣选里，另一方面也彰显在定罪里。“倘若神要显明他的愤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9:22-24 节）。

意思是神认为在人类历史上彰显他的属性是值得的，举凡创造、堕落、救赎、拣选、定罪，以及其他一切，在这个前题下都是值得的。在神的观点里，将他的荣耀启示出来乃是最优先的目标。

为什么是必要的？

你或许记得我前面说过，我不敢确定这个答案能满足所有人。事实上，我知道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如果你觉得不满意，虽然这是我们在罗马书第 9 章找到的答案，你可能会问：“但是为什么一定要荣耀神的名呢？”

我只知道一个答案：因为神的名是配得荣耀的。神是荣耀的。他应该得荣耀，因为这个宇宙是由神掌管，不是由我们掌管，这是神最终的旨意。神将得荣耀，所有人都要在他面前屈膝。

你知道这中间的程序吗？我们先从神义论开始。神这种行动是正确的吗？我们这样问是因为我们觉得，神不应该拣选一些人得救，而略过另一些人，叫他们因罪而受审判。但我们开始探讨这个问题时，就发现事情完全与我们最初想象的相反。我们发现神这样做，

正是因为他是公平的。神向罪人发怒，向得救的人显出他荣耀的丰富，他的名因此得荣耀，因为这是神唯一的选择。神的行动完全是出于公平。

我们若反对这种说法，这不过显示出我们采用一种不同的标准，也是有罪的标准。我们要强迫神拯救每一个人，而不计较他们所做或所未做的事，不在乎他们是否真的想得救。

当然，真正奇妙之处在神所彰显的怜悯。因为怜悯是人所不配得，也未向神要求的。但神这样做了。他施怜悯是为了拯救你我这样的罪人。

我很喜欢约翰·派博在结束他的注释时所说的一段话，因为那与我所采取的思想路线很接近。派博知道很多人并不欢迎这些真理。但他说：

我们若承认罗马书第 9 章是神的启示，是我们生活的权威，这段经文对我们而言就意义非凡。我们必然能避免屈服于那种具争议性的建议——基督徒大可以停止祷告和传福音。我们若听从那建议，就与保罗的榜样相抵触，他自己“不住的祷告”（帖前 5:17），而且传福音“比众使徒格外劳苦”（林前 15:10）。

相反的，神可畏的至高主权应当使我们肃然起敬，我们只能谦卑地俯伏在地，完全依赖他那无条件的怜悯，被他所彰显的丰富荣耀所吸引。于是我们就甘愿舍弃对人类的卓越成就所存的自信，而单单依靠神的怜悯。在荣耀的盼望里，我们也将这怜悯延伸给别人，好叫他们看见我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我们在天上的父。

130. “怜悯”是神的名字

(注：128. 双重预定【罗 9:13-18】)

(注：129. 神是公平的吗？【罗 9:14-15】)

罗马书 9:15

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我盼望你已经注意到，在过去三讲我们讨论罗马书第 9 章的主题——神的拣选、定罪和称义——时，我们最后强调的是神的怜悯。我们在第 127 讲看到拣选是以怜悯为基础的。第 128 讲我们发现定罪迫使我们回到神的怜悯上，而不是驱使我们去要求应享的权利。第 129 讲说到神的公平是建立在他有权照自己的意思选择他要向谁施怜悯，或向谁收回怜悯。

我想一定有人反对这种程序，他们根据的理论是：基督徒似乎太过于喜爱怜悯了，所以一再强调它，却故意忽略一项较不吸引人的教义——神的愤怒。其实不然。我们强调怜悯是因为圣经强调它，因为怜悯是神所有的属性中最突出，也最出人意料的一个。

谴责、愤怒和定罪并不令人讶异。这些是我们罪有应得的。但神向罪人施怜悯，拯救罪人，这才是惊人之举。

保罗在这一段经文里一直强调怜悯，他在第 15 节又再度提及怜悯，这也是现在我们要讨论的。这一节经文记载：“因他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这里甚至没有提到“恨”或“略过”等词。反而强调“怜悯”，以及和它意义相近的词“恩待”。

拣选中所含的怜悯

这一节是引自出埃及记 33:19，表示它在旧约中有其上下文。因此我们继续研讨罗马书第 9 章之前，必须先研究它的上下文，才能对这关键性的一节有较佳的认识。事实上，从此处开始，我们将不只一次回到旧约，因为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后半，引用了一连串旧约经文，目的是引导我们回顾神在过去以怜悯行事的方式。我们将探讨神借着小先知约拿、何西阿，和大先知以赛亚所启示的怜悯。

首先，我们要回到稍早在罗马书第 9 章所讨论过的，就是神在拣选以色列做他的百姓并且恩待他们的这个事实上，所显示的怜悯。

我们知道这个民族的历史起自神拣选亚伯拉罕，以及后来又拣选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和以撒的儿子雅各。神的拣选与他们个人的好行为毫无关系。亚伯拉罕和他同时代的人一样，是拜偶像的。但神定意要爱他，呼召他离开故乡吾珥，立他做一个新国度之父，神最终差遣神的儿子由亚伯拉罕的后裔而出。

到了亚伯拉罕的下一代，神拣选了以撒，而未拣选亚伯拉罕的另一个儿子以实玛利；至于第三代，神拣选雅各，而未拣选以扫。

这些选择本身就显明了保罗所引这节经文的真理，证明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怜悯”乃是神的名字。

以色列得赎所显露的怜悯

仔细读出埃及记第 13 章，我们会发现出埃及记开头的几章所记载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经过，到了逾越节这一天终于达到了高潮。

神差遣摩西前去见法老，要求他让百姓离开，但遭法老悍然拒绝。法老说：“耶和華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容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认识耶和華，也不容以色列人去”（出 5:2）。结果神就在埃及境内降下一连串的灾害：（1）水变为血；（2）青蛙泛滥成灾；（3）人和牲畜身上到处是虱子；（4）苍蝇成群；（5）牲畜感染瘟疫；（6）埃及人得了起泡的疮；（7）冰雹摧毁作物；（8）蝗虫之灾；（9）埃及全境陷入黑暗，三日不见阳光。这些灾祸一再显明神的能力超过埃及的众神，因为那些都是与水、谷物、田地、天空有关的假神。其中最大的是拉神（Ra），他是埃及的太阳神，最后也在第 9 灾中被击败。灾害过后，埃及满目疮痍，但法老仍旧不肯放以色列人走。

神告诉摩西，最后一个灾害将杀尽一切头生的，包括人和畜类，然后法老才会让百姓离开。这灾将由神的使者执行，他要在半夜时分巡行埃及全地。

以色列人开始为逾越节做准备，他们宰了羊，把羊血抹在门框和门楣上，这样当灭命的天使经过他们门前，看见血的记号，就会放过他们。这是“逾越节”一词的来源。

耶和華说：“这血要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作记号，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我击杀埃及地头生的时候，灾殃必不临到你们身上灭你们”（出 12:13）。

果然那天晚上，灭命的天使巡行全境，击杀了埃及一切头生的，而保全了犹太人。第二天法老传令下来，以色列人可以离境——虽然他后来又反悔，亲自率领兵丁追赶以色列百姓，并因而丧命。

此处就是这个故事的重点。

以色列百姓并不是很属灵的人，后来的发展可以证实这一点。毫无疑问的，这个国家里有不少人认为，他们理当享有神特殊的待遇；他们在埃及得救，只不过因为他们是犹太人，他们配得拯救。有些人会指向他们的祖先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这正是神拯救我们的原因。”许多人甚至认为，他们比埃及人优越，道德标准比埃及人高。每一个人都觉得自己比别人略胜一筹，特别是比他们讨厌的人要高尚。但也有一些人望向那些年间他们所受的捆绑和苦难，而发出这种论调：“神若是公平的，他当然应该为了我们受的苦而奖赏我们，并严惩埃及人。”

但神实际拯救百姓的方式，使这些论调都站立不住。神所用的方式显示，他们得救是单单出于神的怜悯和恩典。

怎么说呢？如果当时一个犹太人认为，他的祖先，或他的道德，或他所受的苦，或任何其他事足以保证他得救，于是他拒绝在自家门楣上抹羊血，结果会如何呢？答案是，灭命的天使经过时会视其为埃及人家，而击杀那家的长子。“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犹太人是一个有罪的民族，正如神后来描述的，他们是一群“硬着颈项”的百姓。他们理当灭亡，可是神因着他的怜悯，而定意要爱他们，拯救他们。

后来摩西写道：“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申 7:7-8）。

西奈山的怜悯

接着我们来到出埃及记第 32 章，紧接着这一章的就是保罗引文的出处——第 33 章，我们现在面对了旧约最动人的一个故事。（在前面第 123 讲“一个伟大民族的悲哀”，我们已经仔细探讨过这个故事了。）

以色列百姓离开埃及，到了西奈山，神吩咐摩西上山接受神所赐的律法。他在山上一待就是四十昼夜，百姓开始等得不耐烦。他们央求亚伦为他们造了一个金牛犊，就开始拜那牛犊，称它为领他们出埃及的神。这是以色列历史上一个极可怕的时刻，神暂时停下他颁布律法的工作，告诉摩西所发生的事，并说要毁灭那一整个世代的百姓。神说他要从摩西身上兴起一个新的国家。

我们记得摩西如何为百姓求情，他甚至自愿代替百姓受惩罚。他说：“唉！这百姓犯了大罪，为自己作了金像。倘或你肯赦免他们的罪……不然，求你从你所写的册上涂抹我的名”（出 32:31-32）。

摩西并不知道他其实无法代替别人受罚。他自己也是一个罪人，他只配为自己的罪死，就像别人只配为他们的罪死一样。但神从一开始就知道，他计划差遣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代替他们做赎罪的祭物，为神预先拣选而最终相信的那些人受地狱的苦，并依据基督的代赎，而将他的怜悯延伸到他们身上。换句话说，神在西奈山对百姓所施的怜悯，和他在逾越节晚上对百姓所施的怜悯，是根据同一个基础；因为百姓门框和门楣上所抹的血，遥遥指向耶稣基督将要代替世人死。

“怜悯”乃是神的名。

怜悯的神

于是我们来到出埃及记第 33 章，保罗的引文就是从这里出来的。此处接续着前面的故事。神赦免了百姓在西奈山的背叛，答应要差天使领他们到应许之地。但摩西对这种安排并不满意。在摩西看来，由天使引导远不如由神亲自引导，他不愿意丝毫削减百姓本来所享受那种与神之间的亲密关系。他们是罪人，他们与神的关系只能建立在一个基础上，那就是神的怜悯，因为这本不是他们所配得的。但他们仍然需要神的引领，否则必然功亏一篑。即使有天使相助，但若没有神与他们同去，摩西还是不愿意带领百姓往应许之地。

在这种压力重重的情形下，摩西出到营外，到会幕那里与神谈话，提出他的要求。这要求包含三部分，每一部分都紧密相关。

第一，摩西求神指示他当行的道路：“使我可以认识你，好在你眼前蒙恩。”意思是他承认自己是罪人，所以他若想避免重蹈百姓的覆辙，就必须受到神的教导和保守。

神答应必与摩西同在，并且教导他。

第二，摩西祈求神亲自同去，并且继续与他同在。摩西说：“你若不亲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们在这里领上去。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岂不是因你与我们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与地上的万民有分别吗？”（出 33:15-16 节）。摩西的意思是，以色列百姓本身与其他民族无异，唯一使他们与众不同的是，他们有神的同在，这原是他们所不配的。

神答应说他会照摩西所祈求的行。

然后摩西提出了一个最大胆的要求：“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18节）。神回答说，他无法让摩西见他的面，因为凡见到神面容的人都不能存活。但他愿意向摩西显恩慈，宣告他的名。于是神把摩西放在磐石穴中，用手遮掩住穴口，然后神恩慈地在摩西前面经过。

神对摩西第三个问题的回答，就是罗马书第9章所引用经文的上下文。神回答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19节）。这是整个故事的高潮，显示神的名或神的属性是与他的怜悯紧密相连的。宣告神的名就等于宣告他的怜悯。

在以色列民被拣选、得救、蒙保守，甚至犯罪、辜负神恩典的事上，神对待他们的方式，与他这次启示他荣耀的方式一样，都显出了“怜悯”就是神的名。

神的名和神的荣耀

前一讲中我提到一位对罗马书 9:1-13 有精辟研究的教授，名叫约翰·派博牧师。他的研究有一部分是探讨出埃及记 33:19 及其上下文。我要在这里提出他所做的结论。

历来解经家使用罗马书 9:15，做了各种稀奇古怪的解释，目的在削弱神有绝对主权拣选和定罪这教义。有人说，那只是指神对摩西个人的怜悯，答应向他显现。也有人将这怜悯局限于神在百姓犯罪之后与他们重新立的约上。但正如派博所指出的，神拣选、拯救、保守以色列人的整个过程，都表明这一节的意义远远超过前述那些人提出的范围。

这里面更包含了神在历史上对他的名和他的属性之启示。换句话说，拣选和定罪的教义是神用来显示他的恩典和怜悯（以及他的权能和愤怒）之工具。

派博说：“从旧约的上下文看，出埃及记 33:19 不单单描述神如何在一个特殊的场合向摩西显现，或与以色列民重新立约。同时，这节经文也严肃地宣告了神的本性，或者说宣告了神的名和荣耀，其实这两者也就是他的本性。”

耶和华的怜悯

我一开头说过，我们还会再回到这个主题上，因为第 9 章最主要的论点就是怜悯。但我们继续下去之前，必须在此提出几个结论。

1. 我们需要神的怜悯才能得救。这一点我以前已经说过了，但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为按照人的本性，我们不会这样想。我们谈到公义，以为这是我们所当得的，其实除了永远的刑罚，我们什么也不配得。我们若要得救，绝对不可向神邀功，声称自己配得救恩；我们只能凭着神的怜悯祈求。我们需要怜悯；若没有神的怜悯，就只有灭亡一途。

2. 神是一位怜悯的神。此处有一个好消息：神是一位怜悯的神。他固然也是公平和愤怒的神。罪必须得到惩罚。神的震怒和他别的属性都将显明出来。但神强调他的怜悯。他向人施怜悯。我们若要得神的怜悯，必须凭着他儿子耶稣基督的血到神那里，因为基督已经为救我们而死。神的怜悯在救主的十字架上显明了。那是怜悯最终的彰显，是神拣选人得救的基础。

3. 我们可以祈求怜悯。我们谈到拣选，以及神有绝对的主权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神彰显他的怜悯是没有任何勉强的，否则就不能称其为怜悯了。但这并不表示我们不能祈求怜悯。实际上，圣经充满了这一类的呼求。圣经甚至告诉我们，有些怜悯是在我们祈求的时候临到的。

记得耶稣提到的那个税吏吗？

还有同一个故事里的那个法利赛人，他广受时人尊敬，是一个德高望重的人，从不偷窃，也未犯过奸淫。他谨守律法，甚至一周禁食两次，凡所有的都献上十分之一。但他的道德并不能讨神喜悦，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需要神的怜悯。因此他的祷告未蒙神垂听。他也未称义。

那个税吏的情形完全相反。他是一个罪人；更重要的是，他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所以他并未到神面前去提醒神，他是多么敬虔热心。他只远远地站着，甚至不敢抬头望天。他只不断捶胸，透露心中真诚的懊悔和伤痛。他祷告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耶稣对他的评语是：“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

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路 18:13-14）。这一类的评语是我们每一个人都需要听到的。

或许有人会提出辩驳：“既然怜悯纯粹是出于神的主权，我们何必祈求怜悯呢？圣经岂不是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吗？”没错，怜悯是神独特的属性。但我可以告诉你神要怜悯什么样的人：乃是那些根据神的怜悯属性而发出呼求的人。我也可以告诉你谁是蒙拣选的人：乃是那些抛弃自我为义的态度，转过来相信耶稣的人。

除此之外，神还会拣选谁呢？除了信心，我们还能凭什么成为神的儿女呢？

4. 我们可以向别人宣告神的怜悯。我们可以宣告神的主权吗？当然可以。我们可以宣告神略过一些人，不拯救他们吗？当然可以。但我们也可以宣告，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圣经中没有一处禁止我做这种清楚而有力的宣告。神的名就是怜悯。因此我可以保证，只要你相信耶稣基督，就必能得到怜悯，因为这是神彰显他怜悯的方式。神从未对任何一个呼求怜悯的人充耳不闻。神从未拒绝任何相信耶稣基督的人。

被罪压害，人人请来，

救主充满爱怜；

他要救你，安你心怀，

只要信他恩言。

只要信他，只要信他，

现在要信他。

他要救你，他要救你，

现在要救你。

你相信吗？你愿意前来吗？你若相信并且前来，就会发现神正如圣经所说的那样，充满了怜悯；神要借着耶稣基督，拯救世上的人。你也能得拯救。

131. 救恩出于耶和華

(注：128. 双重预定〔罗 9:13-18〕)

罗马书 9:16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我们正研讨的这段经文，可以说每一个句子都有非比寻常的意义，所以我们讨论起来速度也特别慢。上一讲我们讨论了罗马书 9:15。现在我们要来看 9:16 节。

一般认为，第 16 节是从第 15 节得出的推断，而第 15 节是引自旧约圣经。若是这样，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如果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那么救恩就是出于施怜悯的神，而非出于人。这样说固然正确，但我们不妨把第 16 节看作是在陈述问题后头的真理。若是这样，它的意思就是，救恩不是出于人，而是出于神，所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这种说法较佳，因为第 16 节的重点在排除救恩中任何人为的因素。它说：“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有的译本译成“因此这不在乎人的意愿和努力，只在乎神的怜悯”。

现今传福音的方式

这一节经文对我们传福音的方式有许多启发。事实上，它对现今最流行的传福音方式是一种谴责。

也许你还记得我们研读罗马书第 6 章有关成圣的教义时，我曾经说过我们很容易用两个错误的方式去看成圣。一个是介绍某种公式：“你遵照以下三或四个步骤作，就能获致属灵的成长。”第二个是推荐某一种经验：“你需要的是受圣灵的洗（或意义丰富的敬拜，或其他某种经历）。”我并且指出，这些都不是保罗介绍的方式。其实保罗把成圣的方式建立在扎实的教训上。他告诉我们，我们在基督徒生活上有长进，是基于一个简单的理由：神在我们里面做工的结果使我们成了新的族类，我们再也不可能回到从前的光景中了。

现今我们传福音时也很容易犯这两个错误。我们不是选择公式，就是选择经验。

公式化的传福音方式就是介绍一些我们必须做的事：“把你的心给耶稣”，“为你的罪祷告”，“举起手来，走到前面”，“把这张表格填好”。至于强调经验的方式则是企图在布道会中用音乐、精彩的故事，或感性的呼吁来打动人心。

我必须说，我毫不怀疑神有时候也会使用这些方法，神有时也透过感情做工，正如神也用各种其他方法一样。上述那两种传福音的方式，其问题并不在于它们很少被神使用，而是出在它们扭曲了真理，认为救恩可以靠人的努力而获得，或者人可以对救恩有所贡献，结果到了一个地步，完全掠夺了神的荣耀。

此外，这些方式与此处的经文相抵触，这里明明说到，救恩“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这些方式也不像我们期待的那样有效，因为这会使我们的教会充满了许许多多自以为得救的人，由于他们在某次聚会中决志或走到台前，就自认已经得救了，其实可能尚未重生。有不少这样做的人从此就失去踪影，再也没有在教会露面。

消极的教训

罗马书 9:16 包含了消极和积极的教训，两者都包罗甚广。消极方面的教训是，救恩不是出于人的意愿和努力，亦即救恩不是人想要就有，或努力就得的。积极的教训是，救恩是从神来的。

“定意”和“奔跑”二词包括了人类所能做的一切事。排除这两项因素，就等于把人放在一个地位：若没有神的怜悯，他就不可能得救。第一个词“定意”涉及人的意志，第二个词“奔跑”则指积极的努力。具体说来，它们否认我们是靠“寻求神”或“想要得救”而得救；或者套用另一种用辞，这否定了我们得救是靠“选择耶稣”，“向耶稣降服”，“接受耶稣到心里”，或其他我们可以凭自己做到的事。确实，我们需要使用信心，做出决定，降服自己的生命，寻求神。但这些乃是神照着他的怜悯在我们心里动工的结果，而不是我们得救的条件。

哈尔登的说法很有道理：“不错，信徒确实需要有意愿，需要努力，但这是神施恩典的结果，而不是原因。”

我知道有人不赞成，它们所提出的理由有些还颇合乎圣经的原则。

有人说：“你怎么解释约翰福音 1:12 呢？那里岂不是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当然，圣经是这样说。但要回答这个有反驳意图的论述——重生乃是我们接受耶稣的结果——我们可以用下一节来回应，那里描述得救的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13 节)。这样就把前后次序弄清楚了，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8 章，以弗所书第 1 章和第 2 章，以及其他地方所说的，正确的次序是：第一，拣选；第二，重生；第三，信心，伴随着悔改；最后，成为神家中的人，得享一切福分。

若把约翰福音第 1 章第 12、13 节合在一起，它们实际教导的就是：“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

有人引用另一处经文，就是罗马书 10:9：“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然后说：“这岂不是教导我们必须把心给耶稣，并承认他为主，就能得救？这岂不是说，我们是最后决定自己能否得救的人吗？我们若得救，岂不是因为我们自己需要得救吗？我们若沦丧，岂不是因为我们自己选择沦丧吗？”

我们知道人嘴所说的，乃是他心里所想的。耶稣说：“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太 12:34）。所以问题在，那些承认耶稣是主的人，他们存着怎样的心？是神所赐的新心呢？还是旧心，即亚当的心，与神敌对的心？不可能是后者，因为圣经处处说到，旧心是完全腐败的。耶利米写道：“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以西结称其为“石心”（结 11:19）。一颗石心怎么会悔改认罪，到神面前来？一个邪恶的心会选择耶稣吗？不可能！我们不可能改变自己的心，就像豹子不可能改变它身上的斑点一样。

因此我们若要悔改，相信福音，必须先得着一颗新心。以西结称其为“肉心”。这心是借着重生而赐给我们的。只有这种心才能相信耶稣。

积极的教训

于是我们来到这一节里积极的教训，也就是：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

本讲的题目是“救恩出于耶和華”，相信你也知道这是从旧约来的，引自约拿书第2章。我在此提到约拿的故事是因为这是一个最佳例证，可以用来解释罗马书的这一节经文，就是说到救恩“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约拿的故事从头到尾都显露了神的怜悯：对水手的怜悯，对尼尼微人的怜悯，最重要的是对约拿的怜悯。此外，说到人类的意愿和努力，约拿不仅不接受神的旨意，不努力去实践，他甚至故意逃避神。

约拿是一个先知，神命令他去向亚述首都尼尼微城的人宣告审判的信息：“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呼喊，因为他们的恶达到我面前”（拿1:2）。我们以为约拿会立刻回应神的呼召，但是“约拿却起来，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3节）。学者对于古城他施的地理位置莫衷一是，但大多数相信它远在西班牙海岸的直布罗陀山附近。当然这位置颇符合这个故事，因为这表示约拿下定决心违抗神的命令，往完全相反的方向去，而且走得越远越好。神说：“往东！”约拿偏偏往西，并且打算远走高飞。如果他走得再远一点，说不定会从地球边缘掉下去了。从某方面说，这情况后来确实发生在他身上了。

约拿为什么悖逆神？说来奇怪，到故事结尾，他自己解释是因为他猜想神可能会怜悯尼尼微城的人（拿4:2），而他不希望看见这情景出现，因为那些人是犹太人的仇敌。然而没有一个人能真正逃避神。虽然约拿不往东行，反而往西逃跑，神还是紧追不舍，要把他带回来。圣经记载神用一场大风暴来追赶约拿。

到了一个地步，水手出现了，因为神对这个悖逆先知的审判也波及到他们了，他们很快就和约拿一样，陷在狂风暴雨的危险中。他们是一群异教徒，但他们多少有一些灵里的洞见，知道这场风雨来得异常凶暴，必然有超自然的因素；他们估计一定是有人惹恼了一个大有威势的神。他们用抽签的方式来决定这人是谁，结果抽出了约拿的名字。

约拿知道神已经找到了他，并且发现了他的背叛。他坦然承认自己所做的事，但他并无悔意。他有以西结所谓的“石心”。所以水手问他该怎么办才能使风浪平息时，他回答说：“你们将我抬起来，抛在海中，海就平静了。我知道你们遭这大风是因我的缘故”（12节）。

我必须指出，当时约拿并不知道神为他预备了一条大鱼，要把他吞下，最后使他重返陆地。所以他要求他们把他抛入地中海时，他是甘心情愿被淹死的。这表示他心里还没有悔改，因为他等于说：“我情愿丧命，也不要服从神的命令。”

这就是刚硬的心！在神为我们换一个新心之前，我们每一个人的心都是这样的。

那时的约拿是不是真信徒？问得好！要是在以前，我会说他是。这是我们对先知起码的期望。如果他是，正足以证明有些基督徒对神是多么悖逆顽梗。但现今我对这个问题却不太确定了。显然，约拿和神的关系并不正常，他的表现与其说是出于一个更新的人，倒不如说是未更新之人。不管如何，约拿似乎在大鱼肚子里经历了我们所谓的悔改相信，这正是“救恩出于耶和华”（拿 2:9）这句话的出处。

约拿在大鱼肚子里所发生的事，是这个故事的中心。

从地深处发出的祷告

约拿违背神而往他施去的时候，他一点也不以自己离弃神而感到不安。但突然之间他被抛向大海，面对死亡，他发现自己正处在被神抛弃的境地。约拿事实上称当时的情况有如地狱，他说：“我从阴间的深处呼求你”（拿 2:2）。正如故事所显示的，神并没有抛弃约拿。但约拿以为神抛弃了他，他的绝望是他迈向悔改的第一步。

约拿在大鱼肚子中唯一做的事就是祷告，是神把他带到了那一点。约拿在祷告中发现，神正使用这个极深的奥秘，向他彰显神的怜悯。

约拿的祷告包含了一切真正的祷告所共有的四个特质，这些特质说明了什么才是合乎圣经、正确的传福音方法，我们一开始也讨论过这一点。

1. **约拿是诚心的。**我们从约拿的祷告中首先注意到，他有一番诚意。他的不顺服使他陷入困境，这一点他心知肚明。在我们遇到麻烦之前，神也在我们的生命中做工，但我们不愿意承认这里面有神审判的手。我们告诉自己，我们只是暂时遇到逆境，事情会好转的，不像表面那样糟。但神开始对付我们时，最先发生的就是我们承认自己深陷泥沼，景况堪忧。更进一步说，我们承认是神在主导这一切。约拿就是这样。但愿你也和约拿一起发出祈祷：

你将我投下深渊，

就是海的深处；

大水环绕我，

你的波浪洪涛都漫过我身。

我说：“我从你眼前虽被驱逐，

我仍要仰望你的圣殿。”

拿 2:3-4

约拿意识到是神在这灾难的后头，这更加深了他的恐惧；他害怕的不是水手，也不是环境。他怕的是神。是神在审判约拿，并且判定这位先知“有罪”，宣判了他的死刑。他的恐惧实在非言语所能形容。但另一方面，约拿知道他的处境后头有神的手，这多少提供了他一点安慰。因为神有怜悯，落入神的手（即使是一位满怀愤怒的神），也强过落入人的手。

神的怜悯往往在审判中显露出来。

2. **约拿肯悔改。**约拿的祷告第二个特质是，他有一个悔改的灵。我们可以从两方面看出来。第一，约拿知道发生在他身上的事虽然是神主导的，但他自己难辞其咎。这是第8节的意思，约拿说：“那信奉虚无之神的人，离弃怜爱他们的主。”虚无之神就是偶像，取代了神应有的地位。因此约拿承认他离弃了神，就像拜偶像的人一样，结果他也远离了一切怜悯的源头。

第二，我们知道约拿是真心悔改，因为他没有向神求任何东西。如果他求了，我们可以据此判断他悔改不过是为了对神另有所求。他或许是把悔改当作一种好行为，多多少少迫使神不得不施恩。救恩并不是这样来的。请记住：配得一件东西，和领受怜悯，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约拿现在知道，他只配得毁灭。因此他愿意单单仰望神的怜悯，而不提出任何要求。

3. **约拿有感恩的心。**我们会问：“感恩？从鱼肚子里感恩？他离死亡只有寸步之遥，他究竟能为何事感恩？”如果我们继续从约拿肉体的苦难着眼，恐怕一直找不到答案。但我们若从属灵上看，结果就大不相同。确实，约拿的身体似乎没有得救的指望，但他找到了神的恩典。他的整个祷告显示了这一点。约拿说他找到了“救恩”（9节）。

这是整本约拿书里最大的神迹。不是大鱼，不是暴风。最大的神迹乃是约拿的救恩。

4. **约拿甘心与那些不敬虔的、需要神怜悯的异教徒站在同样的地位上。**约拿的祷告最后一个特质也同样意义深远。他这样结束他的祷告：“但我必用感谢的声音献祭与你。我所许的愿，我必偿还。救恩出于耶和华”（9节）。约拿答应要像那些异教徒水手一样许愿。前一章记载，那些水手看见约拿的神如此圣洁和有大能：“便大大敬畏耶和华，向耶和华献祭，并且许愿”（拿 1:16）。那样作是正确的，而此处的第二章里，约拿也采取了同样的立场。

约拿稍早说过：“我不要向外邦人传福音。我是犹太人。我情愿神审判这些异教徒。”但如今他发现自己也和他们一样，只配得神的审判，因此他甘愿像那些水手，到神面前，祈求神怜悯。

“耶稣拯救”

最后我还要提到两点。第一，我要重述救恩是出于神的怜悯，是没有条件的。

我们可能有什么条件呢？这是哈尔登提出的问题，他这样回答：

我们的条件是信心吗？信心乃是神的赏赐。是悔改吗？基督才是那赐下悔改的君王和救主。是爱心吗？神应许要洁净人的心，好叫我们能爱他。是好行为吗？神的子民乃是他所做的工，为要叫他们行善。是坚持到底的忍耐吗？其实是神在保守人的信心，直到得救的日子……耶和华对弥赛亚说：“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要……甘心牺牲自己。”因此信徒若能直奔当跑的路，做成得救的功夫，其实这整个过程起初就是由神开始的，他又用大能一路支持他们，帮助他们克服一切障碍，最后平安抵达目的地。

第二，这与我一开始提到的传福音方法有何关系呢？

现今有不少人注意到目前我们传福音事工上的弱点，并提出批判。其中几位如沃尔特·钱特里（Walter J. Chantry）、欧内斯特·莱辛格（Ernest C. Reisinger）和戈登·克拉克（Gordon H. Clark）的作品，尤其使我获益良多。我发现他们的书有一个共同的基础论点：传福音就是教导神的话语。不仅是教导一些福音性质的道理，或某种教义，或能使不信之人砰然心动的真理。传福音就是教导圣经，并且尽可能谨慎、持续地教导得周全，

同时也要仰望神，向神祷告，求他赐下新生命。克拉克表达得很简洁：“传福音就是解释圣经。神自己会使人更新。”

有人说：“单单传讲耶稣。”

我听到的是“单单传讲耶稣”吗？

不错。但我们必须记住“耶稣”是什么意思。耶稣就是“耶和华的救恩”，这正是约拿在鱼腹中所说的。传讲耶稣就是传讲福音。

132. 神在审判中所显出的大能

(注：128. 双重预定〔罗 9:13-18〕)

罗马书 9:17-18

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在前面几讲对罗马书第 9 章的讨论中，我们已经游过一些深奥的教义海洋，但还有几个运用上的小涟漪有待探究。前一讲我们花了大半篇幅在探讨传福音的方式。

在继续讨论时，我要用一个问题作桥梁，把前面所说的和现在要探讨的——神在审判中所彰显的大能和公义——连接在一起。这个问题是，传福音最终的目的是什么？我们都知道传福音是什么，就是向别人传讲耶稣。或者更详细一点，传福音是透过圣灵的大能，宣告在耶稣基督里的好消息，好叫听见的人能用信心回应，得以与神其他儿女在教会里交通，做基督的门徒，并且不断长进。但这就是传福音的终极目标吗？只是要使人得救吗？

从另一个角度来思想，我在上一讲结束时给传福音下了一个定义：解释圣经。这是最终的目标吗？传福音只是教导神的话语吗？

当然，这问题的关键词是“最终”。虽然我提出的都是合理的目标——教导神的话语，带领人相信基督；但此处我要指出，这些并不是最终的目标。传福音最终的目标乃是荣耀神，因为每一样事物、每一个生命、历史、创造，以及我们的存在，其主要目的都是为了荣耀神。《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中第一个问题是：“人活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答案是：“人活着主要的目的是荣耀神，以神为乐，直到永远。”生命的目的是为了神的荣耀。因此传福音的主要目标就是荣耀神。

让我用问题的形式来表达：“传福音的主要目的何在？”答案是：“传福音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

但在传福音的事上，这种目的是以两种方式达成的：（1）当人被拯救时，神的恩典和怜悯就得了荣耀；（2）不信的人为自己的罪受刑罚时，神的公义和能力就得了荣耀。

这把我们带到本讲研讨的经文上：“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7-18）。这段经文教导我们，神的能力在他的审判中显明出来，正如神拯救他定意要怜悯的人时，神的怜悯就显明出来一样。

“经上有话说”

我们在深入探讨之前，必须来看保罗引用旧约时，所介绍的一种不寻常的方式。神要摩西去告诉法老：“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但保罗没有写道：“神说……”他这样写：“经上有话向法老说……。”这是很希奇的，因为法老的时代圣经尚未出现。

为什么保罗说：“经上有话……”？

本世纪最伟大的神学著作之一，就是前普林斯顿神学院教授本杰明·华菲德（Benjamin B. Warfield）写的《圣经的默示与权威》一书。它包含十个对圣经之性质和权威的经典研究，其中一个专门研究“经上说”和其他类似的话。那一章的标题是，“它说，圣经说，神说”。华菲德在那一章里检视一连串经文，其中有几处提到圣经的话就仿佛是神在发言，另一方面提到神的时候，又让人觉得似乎神就等于圣经。以下所引是华菲德书中的一段：

试举几处经典的章节为例：加拉太书 3:8，“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参创 12:1-3）。以及罗马书 9:17，“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参出 9:16）。这不是说，圣经（当时还不存在）预先看见了神未来恩慈的旨意，而对亚伯拉罕说出这番宝贵的话；这番话其实是神亲自对他说的。也不是由当时尚未存在的圣经对法老发出预言，这段话其实是神透过先知摩西的口对法老说的。这些行动被归为“圣经的话”只有一个原因：在圣经作者的心中，习惯于把圣经的话和神合并为一，所以很自然就用“经上有话说”这样的词句，他们真正的意思是，“圣经所记载神的话说。”

再以其他处经文为例：马太福音 19:4-5，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引自创 2:24）。还有希伯来书 3:7，圣灵有话说：“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引自诗 95:7）……但是在旧约中，这些话并不是神说的，而是出自其他人的口，由圣经记载下来，当作人对神说的话，或论到神的话。它们所以被当作神的话，纯粹是因为圣经作者习惯上视圣经为神的话语，很自然就用“神说”，其实他们真正的意思是，“圣经，神的话语说。”

将这两类经文合在一起看，我们就发现两者有一个共通性：在圣经作者的心目中，“圣经”绝对等于“神说”。

华菲德在这本书里极力反驳近代某些学者的做法，他们企图削减圣经的权威性，只将圣经当作人所说有关神的话，而不是神对人说的话。正如他指出的，我们研讨的这节经文一开头“经上有话说”是一个重要的论证，可以带领我们到正确的观点上。同时这与保罗在罗马书中的论述也有重大关系。因为根据我个人的判断，这不仅如华菲德所建议的，是圣经作者下意识将神和圣经并为一谈，并且是保罗有意要人注意到，圣经在他所提出的论点上具有绝对的权柄。

哈尔登说：“使徒开始这一节的方式，教导我们不论圣经对这个主题说什么，其论点都具有最终的权柄。”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证明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所说的话是有权柄的，虽然很多人觉得难以接受。

查考经文本身

这将我们带回到罗马书 9:17-18。让我们简短地做一番查考。保罗前面一直在讨论神的拣选这事实，神选择一些以色列人得救，弃绝另外一些人。保罗用亚伯拉罕及其儿子以撒，和孙子以扫的例子做证明，然后他提出一个问题：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他回答说：“断乎没有！”然后他在第 15 节引用旧约，目的在以旧约的权柄来证明他的这个否定论述。保罗的引文来自出埃及记 33:19，神说：“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这引出了保罗的结论：“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16）。

我们正研讨的这段经文和第一处引文及结论是平行的，只是此处说明神的行动消极的一面，就是神的愤怒和审判。罗马书 9:15 以“因为”开头，“因他（指神）对摩西说……”，第 17 节的开头也是，“因为经上有话……”。在引用旧约的证据之后，此处的第 18 节所做的结论也和第 16 节平行：“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18 节）。

所以，一方面我们看到神借着拣选某些人（例如摩西），彰显出他的怜悯；另一方面，神借着审判某一些人，显示了他的权能。后者的例子就是旧约的法老王。

我们翻开出埃及记时会有同样的感觉。神在埃及降下六个灾害之后，派摩西回到法老面前，警告法老第七个灾害将更为可怕。前面六个灾害比较温和，那不是因为神无法使出更严厉的手段。其实神可以一开始就一举歼灭法老和所有埃及人。但神说，他保住法老的命，是要叫他完全的大能被人知晓。圣经记载，“我若伸手用瘟疫攻击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从地上除灭了。其实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出 9:15-16）。

当然，情形正是如此。法老越抵抗，审判的力道就越强烈；赌注下得越大，神的能力就越明显，他至高大能的名就越广为传扬。

这几章的重点是，神兴起法老，让他居高位，并在前面数个灾害中保住他的性命，好叫神在他自己的大能中得荣耀。保罗引用出埃及记那段经文的重点显示，这是神行事的两种方式，神有权这样做。

我们必须记住，稍早我们讨论定罪的教义时就看到，神兴起法老并不表示是神导致法老犯罪。法老犯罪是因为他自己选择要犯罪，他所以抵抗神、硬着心肠，是因为罪人的本

性就是与神为敌，罪的本质就是心里刚硬。但我们不可否认，圣经也说到，神选择用这种方式对付法老，因为神要借着法老向世界显明神审判的大能。神没有义务拯救法老，正如神没有义务拯救以色列一样。神选择法老来彰显神的能力，这行动也没有什么不公平之处。

我用三句话来归纳这一点。

1. 神不必为人的罪负责。神略过一些人，不拯救他们，不是在他们犯罪之后，而是在他们犯罪之前就决定的。

2. 神有自由决定他要拣选谁，弃绝谁。

3. 在这两种情形下，神的名都得了荣耀。

爱德华兹对罗马书 9:18 的解释

我知道对大多数人而言，这节经文似乎不适合用来传福音。事实上，虽然我说过传福音就是在解释圣经，甚至包括像罗马 9:18 节这一类的经文，但一定有不少人会想不通，我们怎么可能在这一类经文里找到福音的信息。我要提醒你，美国历史上影响最深远的大复兴，是在爱德华兹等传道人领导下所诞生的福音大觉醒，而他们所传的就是这一类的教训。

你或许已经想到爱德华兹曾经讲过的一篇道，就是以这节经文为主题的。那是他最著名的讲章之一。你想知道他如何解释这一节吗？

大多数清教徒的讲章都包括三部分：（1）解经；（2）教义；（3）运用。爱德华兹即是根据这种模式，只是此处他没有花太多篇幅用来解经，只有在开头的部分。他追溯保罗本章的论述，显示神用不同的方法对待人，神对某些人施怜悯，对另一些人就刚硬。神唯一根据的就是他至高的主权和他自己的喜好。

至于教义的部分就长得更多。一共有四部分。

1. **神的主权是什么？**爱德华兹这样描述神的主权：“他有绝对而独立的权利，按照他自己的意思对待一切受造之物。”爱德华兹的解释是，神不受任何拘束，他没有义务采取其他意见，他对任何人任何事都没有义务。

2. **神对人的救恩有至高无上的主权，这本身有什么意义？**爱德华兹说：“神或赐救恩给一个人，或拒绝给另一个人，这丝毫无损于他属性的荣耀。”特别是他拯救某些人的事实，毫不损害他的圣洁、威严、公义或诚实，因为他是透过基督的工作拯救他们；基督代替罪人死的这个事实，维护了神的这些属性。此外神定某些人的罪，这也无损他的公义、善良或信实，因为他没有任何义务拯救他们。

3. **神实际在人类的救恩上行使他的主权。**这是我主要的论点。爱德华兹指出神用各种方法这样做：他拣选某一个国家或个人；给某些人特别的属灵利益，而不给其他人；有时他拯救卑微或低下的人，而弃绝聪明和有权有势之辈；有时他拯救贫穷孤苦的人，呼召作恶多端的人，却略过德高望重之人；他拯救某些寻求救恩的人，却未救其他似乎也在寻求的人。

4. **他这样做的理由。**爱德华兹提出的理由正是罗马书 9:17-18 的重点，具体说，就是为了彰显神的各种属性。“神定意要显示他的主权。他的主权和其他属性一样，都表现在实际的运用上。他行使大能时，他的大能就得了荣耀。他施行怜悯时，他的怜悯就得了荣耀。因此他行使主权时，就荣耀了他的主权。”

爱德华兹引用第 18 节来结束他讲章中论到教义的这一段：“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爱德华兹的讲章最后一段是运用的部分，我将他的五个运用要点归纳如下。

1. **从这一节我们得知，在灵魂得赎的事上，我们绝对需要依靠神。**我们不仅依靠神的智慧和全能所设定的方法得救，我们也靠着祂拯救我们的意愿得救，因为祂要拯救谁，是全凭祂的旨意。祂为什么拯救人类，而不拯救堕落的天使呢？为什么有些人得救，有些

人失丧呢？为什么有些人享有圣经，有机会接受宗教教育，能听到精彩扎实的讲道，而另一些人则与此无分？

2. 我们应该以极大的谦卑来称颂神的主权。神拣选人得救的自由是他的荣耀之主要部分。因此我们当将这荣耀归给他。“在这位能决定我们永恒命运的神面前，我们再怎么谦卑或虔敬都不为过。”

3. 你若得救，就应该单单将这功劳归于神至高的恩典，将一切赞美归给神，只有他能使你与人不同。当你听到别人犯罪时，就该想到从前你也是如此邪恶，拒绝神的恩典，以及神如何照他纯全可喜悦的旨意赦免了你的罪。

4. 思想一下你有多少理由向这位屈身拯救你的神谢恩。具体说来，这位自由自在、完全不受约束、没有义务、不受限制、超越一切的神，甘愿用一个约，借着郑重的应许，将他自己与你连在一起。

神坚持要让他的主权被我们知晓，这是他唯一愿意采用的方式。然而爱德华兹又说：“这是一个绊脚石，成千上万的人都因它而跌倒、毁灭。如果我们继续争论神的主权，也会落到同样的下场。我们必须顺服神，这是绝对必要的；承认他有权掌管我们的一切，包括我们的灵魂，他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

5. 我们可以使用这个教义，来保护那些用两种极端的方式——一厢情愿和自暴自弃——来寻求救恩的人。爱德华兹这样说：

不要一厢情愿地以为神一定会怜悯你，而据此放纵自己犯罪。很多人听说神有无限的怜悯，就以为他们即使现今暂时不寻求救恩，留待以后再说，神还是会恩待他们的。但我们必须记住，虽然神的恩典丰富无比，但他也是掌管万有的神，他可以凭自己的意思决定是否拯救你。你一再推辞救恩，有一天你会发现得救其实根本由不得你。你能不能得救，

完全操在神手里。你最好顺服他的指示，去寻求救恩，今天就听他的声音：“你若今天听到主声音，切莫再刚硬你心。”

另外要提防自暴自弃。要留意那些叫人沮丧的思想，因为你是一个大罪人，你陷溺罪中已久，你曾经退后失败，拒绝圣灵。但务必记住，尽管你轻蔑他的圣洁，侮辱他的尊严，敌视他的公义、诚实，都丝毫无损他的这些属性，他仍然怜悯你。不论你是怎样的罪人，只要神愿意，他就能在你的救恩中荣耀他自己。

弟兄姐妹，这是传福音的方式。这并非刚硬着心的罪人所喜欢听的，他们只想要别人告诉他们，神欠他们救恩，或者至少他们的命运是操在自己手里。但即使他们憎恨、嘲笑这些教义，这本身可能是他们得救的起点。因为这显示至少他们明白真理，虽然他们一味地拒绝。他们必须先明白真理，才可能接受真理。

你尽管抵抗吧！但真理仍然是真理：不论你得救或永远沦丧，神都可以在这事上得荣耀。但你若开始明白这一点，或许这正是你重要的起步，接下去就是降服自己的意志和骄傲，去发现神在基督里的怜悯，这是每个人得救的唯一方式。

133. 窑匠与泥土

罗马书 9:19-21

这样，你必对我说：“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他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

人心是一个非常狡猾而又诡计多端的东西，这种特质可以用两种方式表达出来：一方面忽视神，另一方面又埋怨神。

几年前我们有一个邻居，她似乎对神毫无兴趣。这人道德观念薄弱，对丈夫不忠，而且还经常以自己的绯闻夸口。有一次她甚至向我解释她如何在午餐时刻挤出时间去与情人幽会。后来她发现丈夫也有外遇时，她简直怒不可遏。他们的婚姻终于以离婚收场。这位

妇人在发现丈夫偷情时曾来见我，只不过因为我是牧师，或许也是她唯一认识的牧师。以前她从未想到神，现在她突然把神拉进画面来了。

“为什么神对我这么不公平？”她这样问道。她认为神亏欠她太多了。

该怪谁？

这是保罗在罗马书 9:19-21 所讨论的观念，他在这一章继续教导有关神在救恩中的主权。前半章说到神用“拣选”和“定罪”两种原则来施行他的救恩计划。保罗也回答了一个问题：神这样做是公平的吗？他指出神是公平的，因为神不欠人类什么，救恩纯粹是出于恩典，神这样做是正确地显明了他各方面的荣耀，包括他的愤怒、权能、怜悯和恩典。但我前面所提到人类诡计多端之心就在这里介入了。一个人即使无法否认神有主权掌管人类的事和人类的命运，以及神有权拯救某些人，弃绝另一些人，但他至少会试着否认自己在这件事上也有责任。

于是新的问题出现了：“他为什么还指责人呢？反正没有人能抗拒他的旨意”（参罗 9:19）。

当然，这是一个主要的神学问题：神的主权与人的自由意志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是有答案的，很多人包括爱德华兹在内都提出了答案，特别是爱德华兹那篇“意志的自由”，对此问题有很详细的探讨。但保罗并未在此回答这个问题，至少没有直接地回答。他未回答的原因是，他已经回答过了。

提出这问题的人必然认为，神决定惩罚某些人，却毫不考虑他们所做的或他们的身份。这等于认定神创造某些人，只是为了咒诅他们，把他们下到地狱，这些人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但这不是保罗所说的，也不是我们研讨他的教训时所看见的。定罪的意思是“略过”或“选择不拯救”。神决定略过或不拯救的人并不是无辜之人，他们乃是罪人，是悖逆神的人。神并未谴责无辜的人。他只谴责罪人。但神确实有权柄按自己的意思拯救或不拯救罪人。

因此，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在反驳神有权照自己的意思行事，这正是我们一直在探讨的，所以我说保罗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

并不是每一个解经家都有同样的看见。J. C. 欧尼尔 (J. C. O'Neill) 写道：“这个反驳合情合理，而保罗的回答却风马牛不相及。”多德称此为“整本书信中最弱的一点”。但保罗已经提供了答案，他知道这种反驳实际上是内心的悖逆，反对神的主权。事实上，

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一种反抗，因为“反正没有人能抗拒他的旨意”本身就有抗拒的意味。人类是罪人，都有罪，他们甚至用提出问题反驳的方式来证明这事实。所以保罗重申神有权照自己的意思对付犯罪的受造之物。

这三节的大纲很清楚。第 19 节提出问题，第 20 节提供答案，第 21 节用一个旧约的画面来解释第 20 节提出的答案。

三个令人谦卑的对比

我们已经看过这个问题。至于它的答案（20 节）和例证（21 节）所提供的对比，其目的在于让我们对此问题有正确的认识，并把我们在适当的地位上。这里一共有三个对比。

1. **人与神。**第一个对比在希腊文里比在英文明显，因为这一节是用“人哪”开头，以“神”这字作结尾。即使从英文看也够明显的。你我只是人，却想与这位创造你我和万物的神对抗。我们这些渺小、无知、软弱、充满罪污的受造物，竟然敢对神的行动提出质疑，实在太不自量力了！在许多事上，我们可能不明白神的作为。事实上，大多时候我们都不明白，因为“我的意念非同你的意念”（赛 55: 8）。我们可以求神解释他的行动（如果他愿意的话）。但我们若指称他的做法有误，就未免太愚不可及了。

2. **受造物与造物主。**前面所述人与神的对比，强调的是人的渺小和神的伟大。第二个对比强调的是，我们只是受造物，神是造物主，因此我们和我们的一切都是从神来的，甚至包括我们提出这一类问题的能力。

哈尔登在处理这一点上有独到之处，他说：“受造物拥有的任何智慧都是从造物主那里领受的，如果造物主有能力制造有理性的人，他自己岂不是必须有无限的智慧吗？如果他的创造过程有不完美之处，这对他岂不是一大羞辱？……人分辨是非的能力就是从神来的，如果人使用这种恩赐来反驳给他这恩赐的神，岂不是滥用了神所赐的能力吗？”

我们必须再度像查尔斯·贺智那样强调：“保罗此处不是论及神有权以造物主的身份管辖受造物，他乃是强调神有权管辖有罪的受造物，正如他下一节所说的那样。”

3. **泥土和窑匠**。这三个对比都说到同一件事，但各自又加上一项新的因素。此处添上的新因素乃是旧约的权柄，因为窑匠和泥土的比喻是取自旧约，显示这里涉及的原则乃是启示的重点。旧约一共有四段经文记载窑匠和泥土的比喻，三处在以赛亚书，一处在于耶利米书。我们最好一一列出。

你们把事颠倒了，

岂可看窑匠如泥吗？

被制作的物岂可论制作物的说：

“他没有制作我？”

或是被创造的物论造物的说：

“他没有聪明？”

赛 29:16

祸哉，那与造他的主争论的，

他不过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块瓦片。

泥土岂可对抻弄它的说，

“你作什么呢？”

赛 45:9

耶和华啊，现在你仍是我们的父。

我们是泥，你是窑匠。

我们都是你手的工作。

赛 64:8

最著名的一段记载在耶利米书：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你起來，下到窑匠的家里去，我在那里要使你聽我的話。”我就下到窑匠的家里去，正遇他轉輪做器皿。窑匠用泥作的器皿，在他手中作壞了，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窑匠看怎樣好，就怎樣作。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窑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窑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拔出、拆毀、毀壞；我所说的這一邦，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要建立、栽植；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必後悔，不將我所说的福氣賜給他們。現在你要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耶和華如此說：我造出災禍攻擊你們，定意刑罰你們。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

耶 18:1-11

很明顯的，保羅並未引用這幾處經文。但他在羅馬書的論點與舊約這幾段所说的不謀而合：（1）人不可批評神。（2）神對自己所造的萬物有絕對的主權，他要拯救誰就拯救誰，要責罰誰就責罰誰。（3）神的揀選不是武斷的，因為他是根據自己的公義審判罪人。（4）因此：“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

還有什麼比這更合理的呢？我們不但不可批評神的行動，而且應該存敬畏的心，讓我們對審判的畏懼驅使我們悔改。

正確的思考

我在前一講中提到愛德華茲以羅馬書 9:18 為題的那篇講章，他甚至從如此難解釋的經文中講出一篇福音的信息。此處我要再參考他另一篇講章中的“運用”部分，那篇討論的是羅馬書 3:19：“好塞住各人的口。”我此處特別提出來，是因為保羅這裡的經文就是要止息罪人的反駁，他們認為神因他們犯罪而審判他們是不公平的。愛德華茲那篇講章的題目是“神責罰罪人的公平性。”

他在運用的部分提出呼喚，要人做正確的思考。他問道：想想看你如何對待神和別人，如果神拒絕你，毀滅你，豈不妥當嗎？

1. “如果神永远剪除你，这是你罪有应得的。”

你不可用神赐你的思维能力去批评神，这是最荒谬无稽的事；你应该把这种能力用在正确的思考上。第一步就是省察你过去怎样对待神。在这种正确的反省之下，你会发现自己无地可容。

首先，你从未对神显露任何感情或爱。一个人若堕入了情网，他会分分秒秒思念所爱的人，渴望与那人在一起，绞尽脑汁想要取悦所爱的对象。但你并未这样对待神。你很少想到神。事实上你只有在事情不顺遂时才想起他，而且开始埋怨他。你并不渴望与神在一起。你花极少的时间用来聚会，读经和祷告。你也从不试着为神做一些事。既然你从未向神显示任何具体的情感或爱，神又有什么义务要爱你呢？他为什么一定得对你施恩惠呢？

此外，你一生中曾用无以计数的方式忽视神。你所有的一切都是从神来的，但你未存丝毫感激。你从未花心思去思量，为什么神赐给你这一切能力、优势、机会。你把这些好处用在自己身上，企图尽量为自己累积金钱、名望、享受，却未曾须臾想到神。你既然忽视神给你的丰富恩赐和恩惠，他为什么要特别注意你，并拯救你呢？

你也拒绝神的呼召，虽然这呼召一再以不同的方式出现。你听过人传讲福音。你读到救恩的大好信息。你也拥有圣经。你甚至听过一些动人的福音故事。神岂不是曾用这些方式对你说话，呼召你离开罪，到基督面前？难道你的心从未受到感动？这些真理从未对你的意志提出挑战？世界上某些角落的人从未听到这些呼召，而你一再听到，却充耳不闻。你不肯听神的指示，他又何必听你呢？到了末日你必要在哀痛和绝望中向他发出哭喊。

2. “如果你永远被神弃绝，这正好符合你对待耶稣基督的方式。”

你拒绝的不仅是神，你也藐视神儿子耶稣基督的事工。神大可以拒绝赐下耶稣基督给你，但他并未这样做。神把耶稣基督赐给你做救主，他是世界上曾有过的最奇妙、最圣洁、最有怜悯、最有恩慈的一位。父神差遣他到世上，代替你我这样的罪人死。然而你并不在意，你只关心自己的享乐。你完全忽略了耶稣。如果今天他站在这里，指出你的罪行，要你悔改，坦白说你很可能和当日的犹太人一样，向彼拉多高喊：“钉他十字架！”要流他的血。

根据你对待耶稣基督的方式，如果神永远将你铲除，他的行动岂不是世上最公平，最合理的吗？

3. “神若永远弃绝你，毁灭你，这也符合你对待别人的方式。”

有一个原则，即使有罪的人类也很容易认同，就是公平交易，以牙还牙。我们看到欺骗人的最后被别人所骗，或横行霸道的无赖遭到痛打，或小偷被关到监狱里，我们就额手称庆，认为公义得到了伸张。你甚至傲慢地认为，全能神也应当这样对待你。但你如何对待别人呢？你知道罪会带来伤害和毁灭，而你不仅独自犯罪，还企图拖别人下水，使他们的罪行与你同罪。如果他们拒绝同流合污，或不同意你的谎言，你就立刻毁谤他们，批评他们道德上有瑕疵。

你这样做是伤害别人。也许你未想到，你的榜样带着杀伤力。做父亲的！你的榜样可能会伤害你的儿女。做母亲的！你的罪可能在你儿女的生命中留下污点。年轻人！你的放荡言行和拒绝寻求神也会伤害到你的朋友和同学。

既然你在对待别人的事上如此卑鄙，不负责任，充满杀伤力，你怎能说神欠你救恩呢？

4. “如果神永远弃绝你，这也符合你对待自己的方式。”

我不是说你能拯救自己。你做不到。但即使那些你能做到的，你都失败了。有无数的罪是你可以避免犯的，但你偏偏去做。有许多步骤可以让你通向神，你却掉头而去。就像约拿一样，你故意反其道而行。你无法叫自己悔改，但神若愿意，你可以把自己放在容易促成悔改的地方。你可以读神的话语，你可以殷勤研读圣经。你可以与那些认识神，经常谈论神的人为伍。

你自己都不好好照顾自己，难道神有义务好好照顾你吗？连你对神当负的责任，和你对永恒事物的正当兴趣，都不足以使你把神和属灵的事放在你的享乐之上，神为什么就必须用不同的方式对待你呢？你对自己的福分都不感兴趣，甚至自甘堕落，神又何必汲汲萦萦为你寻求福分呢？

爱德华兹花了很长的篇幅将经文做实际的运用之后，下了这样的结论：“我已经把一些事情放在你们面前，要你们好好思想，除非你们瞎了眼，或麻木不仁，或刚愎自负，否则你们就会哑口无言，承认自己在神面前被定罪原是理所当然的。”

恩典之日

神的旨意不仅是要定人的罪。神审判罪人时所显示的大能和公义，正是神在人类历史上的作为之一部分，但并不是全部。神也在拯救世人的事上显明了他的荣耀之丰富，下一节我们将特别讨论这一点。你既然已经听到了这些真理，为何不跻身于得救者之列呢？

如果神不过是想把人送往地狱，他就不必告诉我们这些事。他也没有必要赐下圣经，或差遣传道人去宣讲福音，并解释、教导圣经，他也不必用一位救主作为圣经一切信息的中心。神若只想把我们丢入地狱，他根本不必如此大费周章。我们自己正在向地狱狂奔，好像老鼠滚下山坡一样，丝毫不必借助外来的力量。但神没有让我们自取灭亡。他为我们预备一位救主，赐给我们圣经，差遣使者到我们中间，像他所有的真先知那样宣告：“悔改吧！相信主耶稣基督。现在就从罪中转离。今天是神拯救你的日子。”

你不能用自己所做的任何事来强迫神拯救你，实际上你也从未做过任何有意义的事。他拯救人的方式之一是靠讲道和教导他的话语，这正是你所领受的，他又用圣灵的大能在他心中做工。

如果前面描述的正是你的光景，如果你知道神不欠你什么，是你自己一直在忽视他对你的恩典，你唯一配得的就是审判，那么神已经在用他的话语感动你的心，带出你所需要的改变。你不仅当停止批评他不公平，而且要凭着在主耶稣基督里的信心，用智慧和理性寻求他的怜悯，你只能在耶稣基督里找到神的怜悯。

134. 神的忍耐

罗马书 9:22-24

倘若神要显明他的愤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

“人生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人生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这是《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中提供的答案。但我们也可以说，神最主要的目的，也是荣耀神。我们在前面几讲已经看过，神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在研讨罗马书 9:22-24 时，我们将看到神如何荣耀他自己。

这段经文道出神的五个属性：愤怒、权能、忍耐、荣耀和怜悯（22-23 节）。其中有两个前面已经提过了：第 16 节的权能，和第 15、16、18 节的怜悯。其他两项：愤怒和荣耀则在罗马书最前头的几章介绍过了。本段经文中唯一第一次出现的属性是忍耐，保罗宣告说，神的忍耐向“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显现。经文教导我们，神对待罪人的方式既非武断，亦非毫无意义的，他有一个目的，就是让他的愤怒、权能、忍耐为人知晓，正如他对待蒙拣选得救之人的方式，也是在彰显他的怜悯。

在这两种情形下，神都借着运用他的属性或彰显他的属性，叫他自己得了荣耀。

一些文法上的问题

这几节在解释上多少有些困难。我们不妨先从困难的部分着手。难处主要是文法上的。

第一个难处是，这节经文由“倘若”开头。通常“倘若”一词都是用来引进从属子句，后面应该紧跟着一个主要或独立的子句。但此处却没有子句。因此这句话的第一个部分一直延伸到第 24 节，却仍然悬在那里。这种情形在文法上称为“破格文体”。可能得靠我们自己在心里给它下一个结语。我们会以为这一节是说：“倘若神要显明他的愤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那你还有什么可反对的呢？”或者“那你为何还埋怨他不公平呢？”

新国际译本似乎鼓励添上这一类的话，所以把开头的部分译作“倘若……”，但这还是有一点臆测的意味。

下一个字也是问题。新国际译本作“倘若神选择显明他的愤怒”，其中的“选择”一词通常译作“愿意”。于是问题来了：这一节是否说“虽然神愿意显明他的愤怒，但他却以极大的忍耐忍受那些他愤怒的对象”？也就是指神选择暂时不显露他的愤怒。或者这一节是说：“由于神想要显明他的愤怒，他就暂时忍耐他愤怒的对象，”好留到将来对他们显露更大的愤怒？

参考第 19 节至 21 节，第二种解释似乎较佳。这一节似乎是再度强调，神有权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使谁刚硬就使谁刚硬。这几节是在问：“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么？”

如果这几节的含义确实是如此，那么我打算做以下的运用：神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既然神是全能的，这个目的必然达成。“荣耀神”会成就在历史上的每一个细节里，成就

在每一个人的命运中。所有曾经或将要活在世上的人都必须荣耀神，不论是用积极和消极的方式，不论他们是否愿意，不论是在天上或在地上。不论你是神施怜悯或倾倒愤怒的对象，你都将荣耀神。或许你在自己的悖逆和不信里，成为他愤怒和审判的对象，将来你仍然要荣耀神。事实上，即使现今你悖逆神，你仍然在荣耀他，因为他如今正在容忍你的罪，没有把你立刻下到地狱里，这事实本身就荣耀了他。

根据我个人的判断，这是解释第 22 节至 24 节的正确方式，它教导我们神的忍耐可以从他暂时容忍邪恶的人显明出来。

悔改的时机到了

但神的忍耐还有更多的含义。保罗的作品中，“忍耐”一词并不多见，它通常是用来指人类的美德，那是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所结的果子之一（参加 5:22）。但我们很难忽略一个事实：它在罗马书第 2 章已经一度被用来指神的忍耐。

保罗在那一章里，写到神要审判那些自以为高人一等，却仍旧和别人一样犯罪的人。保罗问道：“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3 节）。特别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4 节）。此处保罗又加上一句有趣的话：“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这个子句间接地显示了神的恩慈、宽容、忍耐是为了要领罪人悔改。

这是很重要的，因为若单单根据罗马书 9:22，我们会以为神忍耐恶人，不过是为了让这些人的罪恶越积越多，到了最后审判的日子，他就可以完全显露他的愤怒和权能。当然，这是神的旨意之一，圣经就是这样说到法老。神兴起法老（甚至使他的心刚硬），好叫神完全的大能彰显在他身上，使神的名在全地为人知晓。

但这不是唯一的目的。神显明他的忍耐也是为了让那些他呼召去相信他的人能有机会悔改。这两种目的都是恩慈的。

我们也需要查考彼得后书第 3 章，这是圣经中论及神的忍耐最重要的一段经文。彼得在这一章里讨论到耶稣基督延缓他第二次再来的原因。彼得警告我们，不久就会有人冷嘲热讽地说：“主要降临的应许在哪里呢？因为从列祖睡了以来，万物与起初创造的时候仍是一样”（彼后 3:4）。然后彼得分成三点来回应这种讥讽。

第一，在挪亚的时代，神已经用洪水审判过这个世界。那些发出嘲讽的人故意忘记此事，他们不想为此伤脑筋，但还有一个更严厉的警告：有一天神要用火审判世界（彼后 3:6-7）。

第二，神衡量时间的方式不同于我们。对我们来说，一天似乎很短，一千年则似乎很遥远。但神“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后 3:8）。

然后彼得来到他的第三个论证，这也是最重要的一个。“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他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NIV 和 KJV 版用“忍耐”）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有人用阿米念主义（Arminianism）或反加尔文主义的形式来解释这一节，认为它在否认拣选的教义。但这根本不是这一节的意思。彼得其实是在这一节中论及拣选——“宽容你们”。因此神不愿意毁灭的那些人就是蒙拣选的人，而神一再延迟耶稣基督再来的日期，是为了给那些被神拣选将归属基督的人一个听福音的机会，好使他们能悔改认罪，相信基督。

这也是彼得稍后那一节的意思：“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彼后 3:15）。由于神忍耐我们，不急着审判我们，所以我们才得以被拯救。

很有意思的是，彼得提到保罗也曾经写过相同的事。保罗在何处写到这事呢？他的作品只有两处提到神的忍耐：罗马书 2:4 和 9:22。由于彼得留意到保罗的“信中有些难明白的”，而罗马书第 9 章被公认是较难的一章（第 2 章还没有那么难），所以我认为彼得是指我们正研讨的这一段，亦即罗马书 9:22-24。此外，彼得承认他自己也觉得很难明白。如果基督的使徒彼得都觉得难，更何况我们呢？

另一方面，彼得确实告诉了我们其中的含义。他说：“我主忍耐为得救的因由。”换句话说，这些教训印证了我前面所说的。这些经文并未说神忍耐罪人，是为了到末日要更严厉地审判他们，更彻底地显露他的愤怒和权能。经文本身乃是教导我们，神忍耐罪人，好叫他们能认罪，并相信基督。

事实上，这是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进展的方向。罗马书 9:25 说到神呼召一个新的族类归属他自己。保罗将在罗马书第 11 章讲到“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11:26 节）。

个人的见证

我们研究保罗作品中论及神的忍耐之部分，还必须将另一处经文纳入画面中，就是提摩太前书 1:15-16，保罗在那里以一种动人心弦的方式，谈到神对他个人那无限的忍耐。他称这见证是“可信的”。“‘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

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

保罗在这几节里，引用他个人的经历来说明他在罗马书中所讨论的教义。保罗知道早在创世之前，他就被神拣选了。但他也记得那段可悲的岁月，他怎样偏行己路，自以为义，直到神呼召他为止。他是一个法利赛人，年轻时大发热心，逼迫基督徒，甚至四处追杀他们。当第一个殉道者司提反被耶路撒冷的人在公会授意下用石头打死时，保罗也在场，他还为那些扔掷石头的人看守外衣。保罗仇视基督徒，憎恨他们所敬拜的耶稣。

但神忍耐保罗。神没有击打他，反而任由他走在自以为义的道路上，容许他恣意妄为，直到最后，神呼召他去相信他所逼迫的耶稣。神这样做，好叫保罗早年的荒诞行径和他后来所接受神的恩典、怜悯、荣耀成鲜明的对比。

每一个基督徒的故事

当然，这不仅是保罗个人的故事。这是历世历代以来所有信徒的故事。

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悖逆神时，神没有立刻审判他们，急忙制裁他们。虽然神警告过，他们吃禁果的那日必定会死，但神并未执行肉体的死刑。他到了园中，并没有怒气冲冲地喝令他们出来，他只是平静地呼叫他们，和早先一样对他们说话。虽然神确实对付了他们的罪，宣布一些较轻微的审判，但他同时也应许要给他们一位救主。他预言耶稣将被撒但伤害，但有一天耶稣要摧毁撒但及其工作。

神对亚当是多么有耐心啊！他如何忍耐夏娃啊！神当然不愿意我们的始祖灭亡，他盼望他们能悔改，找到永远的生命。

神也忍耐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七十五岁离开哈兰，往应许之地去。在此之前，他曾多年住在迦勒底的吾珥，被属灵上的无知和那个世代的邪恶所蒙蔽，他甚至还拜假神和偶像（参书 24:2）。神长期忍耐亚伯拉罕的罪，知道有一天他要将自己启示给亚伯拉罕，并且立亚伯拉罕为一个大国之父，做神选民的先祖。

神对亚伯拉罕是多么有耐心啊！

还有撒拉！神在幔利的橡树那里再次应许要给亚伯拉罕一个儿子，虽然当时亚伯拉罕和撒拉都已过了生育的年龄。撒拉心里暗笑说：“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养吗？”（创

18:13)。但神没有因撒拉的不信而审判她。神忍耐她，到了第二年，撒拉已达九十高龄，亚伯拉罕已一百岁时，他们生下了以撒。

神也忍耐摩西，虽然摩西自己是一个缺乏耐性的人。摩西四十岁那年，以百姓的救星自居，想帮助以色列人脱离埃及的桎梏。他下手杀害一个埃及人，毫无疑问的，他想起来抗暴，谁知却不得不逃亡。他逃到遥远的西奈沙漠地带，神又用了四十年来锻炼他。最后神呼召他回到埃及，去告诉法老王让以色列百姓离开，摩西却百般推辞，找出各种借口。但神一再忍耐摩西，就像出埃及和在旷野漂流的四十年间，神如何忍耐以色列百姓一样。

以色列人对神公然的冒犯实在难计其数。神救百姓脱离法老的铁轭之后，他们到了西奈山下，由于摩西迟迟不下山，他们就造了一个金牛犊，并且围绕着它说：“以色列啊！这是领你出埃及地的神”（出 32:4）。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Donald Grey Barnhouse）说：“神大可以当场执行审判，一举歼灭这个悖逆的国家，而从摩西的后裔中另兴起一族，神这样做丝毫无损他的公义。但神情愿怜悯他们，甚至赐给他们更多的恩典和慈爱……神借着忍耐和宽容，彰显出他的怜悯。”

神对以色列人是多么有耐心啊！他不愿任何他呼召去相信耶稣基督的人灭亡，乃愿人人都悔改。

来到新约时，我就想到那个与耶稣一起钉十字架的强盗。他是一个杀人犯，也是一个贼。他和所有罪人一样只配下地狱。但神宽容他，忍耐了他那恶贯满盈的一生，显示神仍然可以向一个走到人生尽头的恶人，彰显出他的恩典。

确实，“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彼后 3:15），“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罗 2:4）。

忍耐，但并非永远如此

这是否能引领你悔改？让我帮助你根据几点来思想这件事。

1. 神的忍耐有其目的。虽然你本该下地狱，但今天你没有在地狱中，是因为神忍耐你，他忍耐你的原因是要领你悔改。神的忍耐极其伟大，我们已经在本讲中讨论过了。但你不能滥用神的忍耐。它的存在是为了你的好处。神忍耐的日子就是他施恩的日子。

不妨回想一下神如何忍耐你。

或许你明知故犯，而神却容忍你。你不像那些异教徒，他们对神和救恩一无所知。你生活的环境使你能轻易读到圣经，听到人教导圣经的教义和得救的方法，你明白什么是敬虔之路。但你狂傲地拒绝这些知识。你好像罗马书 1:32 所描述的那些人，“知道神判定这样行的人是当死的”，却继续活在罪中，甚至鼓励别人也这样做。

或许你也藐视神的恩典，但神仍然忍耐你。或许你生在基督徒的家庭中，参加一个很好的教会，有一些关心你的基督徒朋友，他们对你做见证，为你祷告。但你却丝毫未从这些恩慈的行动和环境获益。

你甚至可能藐视神的忍耐，但神依旧对你百般容忍。你知道那“惊人神圣之爱”要求你把全人献上，但你悍然拒绝。而神依然容忍你。

2. 神不会永远忍耐下去。虽然神满有忍耐，但他的忍耐有限度。圣经警告我们，如今神的愤怒是被他的忍耐所拦住，但它就像水坝后面的潮水，越积越高，有一天终必决堤而出。神一再容忍法老，但最后神还是审判他。神也容忍以色列人，但他们中间有许多人在旷野倒下。神容忍不信的强盗，但另一个强盗却受到审判，在罪中灭亡。

神的忍耐能导致人悔改，但你必须有悔改的心。你必须相信耶稣。你若不相信，在末日就必面对神的审判，虽然你现在或许对审判之说不屑一顾。

我想到一个农夫的故事。他是一个不信的人，他的农场正好面对一个教会。每一个主日，基督徒来到教会聚会的时候，那个农夫为了显示他对基督徒的轻蔑，总是故意在牧师开始讲道的时刻，开着他的拖拉机来回犁田。每一个人都能听到那噪音，对他的意图也都心知肚明。一整个夏天他都是这样。到了十月的收割季节，他写了一封信给当地的报纸，沾沾自喜地夸口说，虽然他在夏天的每一个主日早上工作，但神并未击打他。他的农作不但按时收成，而且和往年一样丰富，一点不逊于那些基督徒的农获。报馆登出了他的投书。但在这封信底下，编辑加上了一句附注：“神不是在十月算账。”

神满有忍耐。他的忍耐是为了人的救恩。但神的忍耐不是毫无止境的。有一天算账的日子终必来到，届时他就要审判世人。

3. **因为神的忍耐，我们也当忍耐。**稍早我说过，“忍耐”一词在保罗的书信中并不多见。事实上，关于神的忍耐他只提到三次。有趣的是，论及基督徒的忍耐，保罗倒是提到了六次，刚好是两倍之多。正如我前面所说的，忍耐乃是圣灵的果子（加 5:22；参 西 1:11, 3:12），神也命令服侍他的人当有这种美德（参 林后 6:6；提后 3:10, 4:2）。

你若相信耶稣，或许这可以运用在你身上。我们很容易对人不耐烦，特别是对那些我们想要带领信主的人。但神满有忍耐，我们也当如此。

罗马书 9:22-24 还论到神的另外四种属性。愤怒是其中之一，但神没有要我们显明愤怒：“主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罗 12:19）。神的另一个属性是能力，但显出能力的是神，而不是我们。即使荣耀也不是由我们显出的。但我们可以显出怜悯。最重要的，我们也可以忍耐。忍耐并不容易做到，但我们可以尽力而为。神自己是忍耐的，他能使用我们的忍耐吸引许多内心受到伤害的人到救主那里。

135. 永生神的儿子

罗马书 9:25-26

就像神在何西阿书上说：

“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称为我的子民；

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

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

你们不是我的子民，

将来就在那里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

我们讨论保罗的作品时，偶而会发现保罗似乎岔开了正题。这是因为他的思想太过于丰富，他习惯于迅速地从一個思想移向另一个相关的思想。从罗马书第 5 章到第 8 章，以及保罗其他作品中都可以见到这种现象。

我们正讨论的第 9 章似乎也是如此。你或许还记得，前面我们提到保罗讨论以色列人被拒绝的问题，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反驳：如果神对以色列人不信实，未拯救全部犹太人，而弃绝了其中一些人，任由他们在罪中灭亡，即使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提出这些伟大的陈述，我们怎能相信神会对外邦人守信呢？保罗回答说，神从未拣选所有犹太人得救，就像神从未拣选所有外邦人得救一样；但神所拣选的人，不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都将得救。

那个反驳导致保罗开始讨论拣选的问题，以及与拣选相对的事，就是神学家所谓的定罪。这又促使他讨论神义论，就是证明神对待世人的方式是公义的。最后保罗说到神在拣选和定罪的过程中所彰显的属性：爱、愤怒、恨、权能、荣耀、怜悯和忍耐。我们也跟着他，一路讨论这些岔出去的话题。上一讲中我们讨论到神的忍耐这个主题。

保罗是否失去了论证的方向？我们若这样想就大错特错了。因为本段最后一节，就是第 24 节，保罗又技巧地回到了他前面暂时撇下的论点，指出救恩是为那些被神拣选和呼召的人预备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

保罗在这一节让我们看见，他前面几节所提到的“怜悯之对象”究竟是谁。他们乃是神从犹太人和外邦人中拣选出来的人。正如哈尔登所言：“他们当中不单单有犹太人，也有外邦人。他们是被圣灵和神话语所呼召的人。”这一节同时让我们看见，保罗一直在讲的是个人的救恩，而不是某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救恩。

新的开始

但第 24 节不仅是回到保罗开头的论点，而且也为保罗的第一个论点做了一番归纳，那个论点乃是指出“为什么神对待以色列人的方式是正确的”，或者套用保罗的用辞：“为什么神的话语没有落空”。这表示我们现在讨论的第 25 节，是另一个新论证的开头。

让我回到本卷最初的一讲（第 122 讲）。我在那里提出保罗的问题：“神的话语落空了吗？”我的回答是：“不！”原因有七个。这七个原因就构成了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的大纲。神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

1. 神所拣选要拯救的人最终都必得救（罗 9:6-24）。

2. 神已经预先启示，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会得救，而且有些外邦人也能得救（罗 9:25-29）。

3. 犹太人不信，这是他们自己的错，不是神的错（罗 9:30-10:21）。

4. 确实有些犹太人（包括保罗）相信基督，并且得救了（罗 11:1）。

5. 从一开始神的旨意就是，只有一些余民能得救，而不是所有犹太人都得救（罗 11:2-10）。

6. 如今外邦人的纷纷得救，可以警惕以色列，激起他们的渴慕，并因而促成他们中间某些人得救（罗 11:11-24）。

7. 最终以色列必得救，神会应验他对以色列这个国家的应许（罗 11:25-32）。

这是这几章的大纲，你从中可看出我们目前讨论的是第二点，就是神对犹太人（以及外邦人）的旨意没有落空，因为神先前启示过，并非所有以色列人都能得救，而且也会有一些外邦人得救。如果神曾经应许每一个犹太人都得救，却又未拯救他们，那么我们就可以指责神自食其言，说他的旨意落了空。但事实并非如此，第 9 章下一段所引用的旧约就能证明这一点。

第 25 节至 29 节有四处引文，两处出自小先知何西阿，两处出自大先知以赛亚。何西阿书的经文显示神也接纳外邦人。引自以赛亚书的话则显示神救恩的呼召并不是向所有以色列人发出的。

耶斯列、罗路哈玛和罗阿米

引自何西阿书的这一段经文的上下文包含了一个故事。我们若要明白这段经文，就必须复习一下这里的故事。何西阿奉命娶了一个不忠的女子为妻，因为神要借着何西阿提供一个明显的例证，显明以色列百姓虽然对神不忠，神却不计较，仍然爱他们。即使那个女人后来离开何西阿，与她的情人私奔，何西阿仍然继续爱着她，最终吸引她回到了他的身边。

开头的经文告诉我们，何西阿娶了那女子为妻：“耶和华初次与何西阿说话，对他说：‘你去娶淫妇为妻，也收那从淫乱所生的儿女；因为这地大行淫乱，离弃耶和华。’于是何西阿去娶了滴拉音的女儿歌篾……”（何 1:2-3）。

这时歌篾开始生儿育女，神给她每一个儿女取的名字都有象征的意义，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的引文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第一个孩子是个男孩。神说：“给他起名叫耶斯列。”

耶斯列是一个希伯来字，与手的动作有关，指一个人用手将某种东西散布在空中，或将其丢弃。用它来给孩子取名字，未免很奇怪。但神给何西阿和歌篾的儿子取这个名字，是为了预言有一天神将要因北国百姓所犯的罪而惩罚他们，将他们驱散到外邦人当中。何西阿是在希西家做犹大王（何 1:1）时说出这预言的，距撒玛利亚亡在亚述人手里的日期还不到六年。因此，这第一个预言几乎是在他去世之后立刻就应验了。

第二个孩子是个女儿。神说：“给她起名叫罗路哈玛。”

罗路哈玛是由两个希伯来文合成的，罗的意思是“不”或“不行”（希伯来文的否定词）。路哈玛的意思是“被爱”或“蒙怜悯”。神叫这个女孩“不被爱”或“不蒙怜悯”，因为一旦犹太人驱散到外邦人当中，神就不再怜悯他们，也似乎不再爱他们了。

后来他们又生了一个儿子。神说：“给他起名叫罗阿米。”

这个名字也是由希伯来文的否定字“罗”开头，但它其余部分的意思是“我的百姓”。所以“罗阿米”的意思是“非我的百姓”。那些一直坚持犹太人是神特殊选民的人一定对此大惑不解。但神说，有一天将到，那时犹太人就不再是他特有的百姓了。下面我们将看到，今天神真正的百姓既不是犹太这个国家，也不是任何外邦国家，而是耶稣基督的教会，是根据神拣选的原则，由犹太人和外邦人共同组成的。

或许有人会问，何西阿的故事如何说明神那不变的爱呢？它显然是在说明人类的不忠，和神审判罪的方式。但说到爱？不变的爱？你怎能用像耶斯列、罗路哈玛和罗阿米这一类词说明神不变的爱？

答案在罗马书第 9 章所引的经文里。保罗引用了两节。第一节出自何西阿书 2:23，虽然保罗只引用了后半节。那一整节说，

我必将他种在这地。

素不蒙怜悯的，

我必怜悯；

本非我民的，

我必对他说：

“你是我的民。”

他必说：“你是我的神。”

这一节讨论到每一个孩子的名字，它的重点是，这些名字都将改变，如此暗示了这故事的结局。

第一个名字只有在意义上有所改变。“耶斯列”几个字还是保留不变，但其意义不再是“分散”而是“栽种”，因为将东西抛向空中的这个举动，也可以指农夫将种子撒在田间。神指出这种改变，他说：“我必将他种在这地。”

第二个名字也有变动，原先的否定词被除去了。“罗路哈玛”变成了“路哈玛”，因为神要再度用爱和怜悯对待他的百姓。“素不蒙怜悯的，我必怜悯。”

同样的，“罗阿米”成了“阿米”，因为神说，“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他必说：‘你是我的神。’”

保罗在罗马书第9章引用的第二处经文来自何西阿书第1章结尾；虽然那里只提到改变罗阿米的名字，但它和何西阿书2:23有同样的效果。从前在什么地方对他们说：

“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将来在那里必对他们说：“你们是永生神的儿子”（何1:10）。

犹太人或外邦人？

如果你把何西阿书1:10和2:23拿来与罗马书9:25-26比较，会发现这里有一个问题。在何西阿书里，先知是在讲北国（以撒玛利亚为首都）那十个支派的犹太人对神的拒绝和最终得到的恢复，而罗马书里保罗是在讲外邦人。

这个问题有时候是这样解释的：保罗此处实际上是讲犹太人的恢复，他在罗马书第 11 章就是这样说的：“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6 节）。但这种观点显然与罗马书第 9 章的上下文不符。第 24 节是说到一个新的族类、神的选民，就是耶稣基督的教会，包含了犹太人和外邦人。接下去的几节显然教导我们，虽然外邦人不是一个民族，如今却与所有相信的犹太人一起成为神的百姓，而犹太这个国家则继续被拒绝，只有剩余的一批人能得救。

彼得前书也有类似的例子。彼得使用何西阿书 2:23 论及外邦人：“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 2:10）。

难道保罗误用了圣经吗？有些人是这样认为，但事实并非如此。保罗的引文确实显示，他是以这种方式去理解神称这个国家为耶斯列、罗路哈玛、罗阿米的用意。

特别是“罗阿米”，这个名字是保罗引文的焦点。根据保罗的看法，“罗阿米”的意思不仅是说，百姓所受到的待遇“仿佛”他们不再是神的儿女，事实上，他们确实不再是神的儿女。这名字的意思是，从某种特殊的意义上看，他们再也不是神的儿女了。也就是说，就他们与神的关系而言，他们成了“外邦人”。因此“本非我民的，我必对他说：‘你是我的民。’”并非指犹太人，而是指那些因拒绝神而成为“外邦人”的人。从这些外邦人（包括外邦人和那些变成了外邦人的犹太人）当中，神要兴起一个新的族类。

查尔斯·贺智用另一种方式说：“那十个支派位于国土的中心，他们陷入拜偶像的恶行里，所以论到他们的话也适用于那些处于相同环境或具有同样特质的人。”

加尔文也说：“犹太人从神的家中被赶出去之后，就被贬到了外邦人的层次。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区别至此消失无踪，如今神的怜悯已经公正无私地延伸到所有的外邦人身上。”

还有另一个论点。你若仔细将何西阿书 1:10 与罗马书 9:26 比较，会发现罗马书特别强调“在什么地方”。从上下文看，这个词并不是指撒玛利亚，它于公元前 721 年毁在亚述人手中；也不是指耶路撒冷，它是公元前 586 年被毁的。此处是指外邦的国土，即分散在四处的国家。“本不是我子民的。”神在这些外邦人当中，呼召一批人相信他，于是他们就在那里被称为“永生神的儿子”。不管是犹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你我若被召相信耶稣基督，认他为救主，我们就得以列在这批人当中。

单单靠恩典

当然，这一切都标示出保罗的主要论点，那就是神弃绝以色列，而拣选外邦人的举动，并不令人意外，特别是对犹太人来说，因为这些早在他们的圣经中就已经清楚预言了。接下去保罗又引用以赛亚的话来证明。我们在继续讨论那些经文之前，必须先把我们已经看过的部分做一番运用。

1. 救恩是一种恩典。也许你会觉得奇怪，为什么我们要一再提到这一点。这是因为我们的罪性常常会使我们掠夺神的功劳，并且认为神欠我们救恩的债。保罗时代的犹太人即是如此。他们声称在神面前具有特殊的地位；由于他们是犹太人，神就永远欠他们的债。保罗使用何西阿书的经文证明他们的谬误。神已经宣告犹太人不再是“我的子民”。神不再与他们有特殊的关系，也不再对他们有任何特殊的义务。因此他们若得救，只不过是因为神以恩典拣选他们，正如神拣选外邦人一样。

我必须指出，如果犹太人有不同的看法，自认为可以不靠耶稣基督而仍然能与神维持特殊的关系，这也是可以了解的，因为旧约许多地方确实显示了神和以色列之间有特别的关系。犹太人需要受教导，好对他们自己的圣经有更正确的认识，这也是保罗在本章所做的。虽然犹太人的错误情有可原，他们所需要的只是更多的教导，但作为外邦人，你若犯同样的错误就无咎可辞了。为什么？因为外邦人从未与神建立过特殊的关系。

保罗写信给以弗所人，说到在他们被召相信主之前，他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 2:12）。

如果救恩临到你，那是单单出于恩典。它若尚未临到你，你必须明白你永远无法靠自己的成就获取救恩，你只能依靠神的怜悯。你唯一能做的就是把自己投向神，盼望他的拯救。

2. 救恩完全是从神来的。这是由第一点延伸而来。由于救恩纯粹是出于恩典，整个救恩必然都是从神来的。因为只有神能施恩惠，单单神具有权能，可以成就救恩所需的一切工作。

我想这正是第 26 节“永生神的儿子”之用意。“永生神”不仅指神是真实的，是活的，与异教徒那根本不存在的假神相对，并且这词也透露一个事实：神是生命的源头。他

在伊甸园中将生命赐给本来只是一块泥土的亚当。同样的，今天神也将生命吹入我们必死的身体。他赐下圣灵，好叫我们能在灵里活过来。没有人能救自己。这是我们在这几章中一再看到的。如果救恩临到人，这救恩必然是从神来的，只有他能更新人那已死的灵魂。

3. 如果你已得救，你的救恩要求你将所有力量和爱完全献给神。对于最后这一点，我要再回到何西阿的故事，看它的结尾。虽然保罗没有提到，但相信熟悉旧约的人在读到这一节时，心中一定会想到这个故事的结局。

稍早我曾花时间解释何西阿和歌篋几个儿女的名字之含义。我指出每一个名字最后都被改过了。但我未提到歌篋。根据圣经记载，歌篋曾一度离开何西阿，就像神原先警告的一样。她日益堕落，越陷越深，甚至落到卖身为奴的下场。她可能是因积欠赌债，而在撒玛利亚的市场中遭到拍卖。神告诉何西阿去将她买回来。何西阿出了高价：十五舍客勒银子，和一贺梅珥半大麦，将她买赎回来。终于歌篋又属于他了。

如果何西阿对歌篋怀恨于心，他大可因她给全家带来的痛苦而杀掉她。毕竟歌篋已成了他买回来的产业。但就在这里，何西阿的爱发出耀眼的光芒，因为这爱反射了神那不改变的爱。何西阿应许歌篋，他要像从前一样做一个忠实的丈夫，同时他也要求歌篋以同样的忠实对待他。

这画面也描述了耶稣基督为我们所做的事，因为他用自己的宝血把我们 from 罪中赎回。这就是“救赎”一词的含义。如今我们是属于耶稣基督的，我们被召将全数的爱献给他。如果神不爱我们，没有用耶稣基督的死救赎我们，那我们不爱他也情有可原。但他既然爱我们，救了我们的，我们唯一正确的回应就是把自己所有的都给他。以撒·华滋 (Issac Watts) 这样写道，

这爱如此奇异，神圣，

要求我献上灵魂、生命和一切。

其他一切都不足以用来回应那为我们舍命的基督。

136. 以赛亚的见证

罗马书 9:27-29

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说：“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因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又如以赛亚先前说过：“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

我们在研讨罗马书的时候，已经数次留意到保罗如何铺陈他的论证，他的做法和彼得正好相反。例如，使徒行传第 2 章所记载彼得那篇五旬节讲章，彼得的做法是先引用一段旧约，然后加以解释；他在那次讲道里一共三次使用这种方法，分别解释约珥书 2:28-32，诗篇 16:8-11，和 110:1。保罗的做法刚好相反；他先陈述他的论证，到了结尾才引用圣经的话来支持其论点。

我们首先在罗马书 3:10-18 看到这一点，保罗在那里介绍了一段很长的引文，以支持他前面第 1 章和第 2 章里提出的论述。此外在罗马书第 9 章中，我们也可以发现一模一样的情形。

保罗在这章一开头先问到，既然大多数的犹太人都相信基督，那么神对犹太人的旨意岂不是落了空？保罗的回答是，神的旨意并未落空，因为神从未想过要拯救所有犹太人，正如神从未计划拯救所有外邦人一样。神一直是采取拣选的原则，根据这原则，有为数可观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将被带到基督面前。这促使保罗也论到定罪的事，以及神的属性如何彰显在神对得救之人和丧失者所采取的行动中。最后，保罗回到他开头的论点，并下了一个结论：神呼召他所拣选的人“不但是从犹太人，也是从外邦人中”（24 节）。

保罗这里所带入的引文，有两处来自何西阿书，两处来自以赛亚书。何西阿那段的重点是，神已经事先宣告他要拯救外邦人。以赛亚书的引文重点在，神也宣告并非所有犹太人都将得救，只有剩下的以色列余民能得救。

第一处引文：赛 10:22-23

在保罗的两处引文——引自以赛亚书 10:22-23 的一段（见罗 9:27），和何西阿书 1:10（见罗 9:26）——之间，有一种饶富趣味的关联。

何西阿书 1:10 的开头这样说：“然而，以色列的人数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数。” 保罗并未在罗马书 9:26 里引用这一部分，虽然他引用了这一节的后半段，因为前半节显然是讲以色列，而保罗引用这一节的目的是强调神应许他将来要祝福外邦人。我在前一讲已经解释了他这样做的方式。但保罗没有忘记这整节的话，它使保罗想起另一处以赛亚书的经文，所以他在接下去的一节提了出来。“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你看出这中间的关系吗？这一节说虽然撒玛利亚的犹太人将被征服，分散到各地，但有一天神会把他们带回故土，使他们成为一个大国。保罗为了避免有人反驳他说：“何西阿书 1:10 岂不是记载，神说他要拯救大多数的犹太人吗？” 所以保罗引用以赛亚书里同样的话，来证明虽然重新建立的国度里有许多犹太人，但真正从罪中得救的只是一小批的余民。

这岂不正是我们在探讨的主题吗？不妨暂时把外邦人的不信搁置一旁，以赛亚书 10:22 岂不是在描述向犹太人传福音是如何困难，如何效果不彰？

由恩典所拣选的余民

第 27 节最重要的一个词是“剩下的余数”。这是旧约一个意义深远的词，在新约神学中也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奇怪的是，我发现这方面的研究非常少，即使在旧约神学的教科书中也不多见。

翻译成“余数”或“余民”的希伯来文有好几个，意义最丰富的一个是动词“剩下” *sha'ar* (出现一百三十次)，和同一个字的名词“剩下的余民” *she'ar* (出现二十六次) 以及 *she'erit* (出现六十六次)。这些字总共在旧约里出现过数百次之多，主要集中在先知书。新国际译本“剩下”一词共出现六十三次。

这些字最初具有军事上的含义。例如，申命记第 3 章那里描述以色列人与利乏音人之间的战争，当时以色列人离开了何烈山，正穿越旷野，而利乏音人在巴珊王噩的率领下前来与他们争战。结果利乏音人溃不成军，圣经记载说：“利乏音人所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 (申 3:11)。同样的，列王记下第 19 章记载，希西家王遭围困，受尽亚述人的羞辱。王就打发人去见以赛亚，要求他为“余剩的民” (列下 19:4) 祷告。以赛亚传达神

的应许说，剩下的民将蒙保守，不仅得以逃脱亚述王亚拿基立的杀害，并且要像果树那样兴旺。

犹大家所逃脱余剩的，

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结果。

必有余剩的民，从耶路撒冷而出；

必有逃脱的人，从锡安山而来。

王下 19:30-31

这些经文大多指战祸之后幸存的一小群犹太人；例如耶路撒冷被巴比伦灭亡之后的情形。但到了后头，特别是晚期的先知书里，“余民”变得不仅指一群劫后余生的人，而且是一群受过锻炼、被更新、悔改相信的人，通常被描述为以色列中的选民或“得救”的人。

其中一个重要的例子在列王记上第 19 章，虽然“剩下”一词并未出现在那一章里。我提出来是因为保罗自己在罗马书第 11 章提到了它，把“剩下的余数”运用在当时的情况中。列王记上记载的是以利亚在迦密山上胜过巴力的先知之后，到达别是巴以后发生的事。以利亚刚获得一场大胜利，他胜了巴力的先知，并且将他们杀得片甲不留。但以利亚被那场争战弄得心力交瘁，所以他一听说耶洗别威胁要杀他，就立刻拔足而逃。他逃到旷野时不禁垂头丧气，勇气尽失，只一心想寻死。他实际上就是这样告诉神的。

神问他：“你在这里作什么？”（王上 19:13）。

以利亚回答说：“我为耶和华万军之神大发热心；因为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他们还要寻索我的命”（14 节）。

神回答说，他还有工作要以利亚去做，他将任命以利沙做他的助手和继承人，而以利亚还误以为自己是以色列唯一剩余的忠信之徒。“但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与巴力亲嘴的”（18 节）。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提到这个故事，他下结论说：“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罗 11:5）。

这正是我们在罗马书第 9 章所看见的，也是旧约那几处经文的含义。劳伦斯·理查兹 (Lawrence O. Richards) 说，较晚期先知书中所提到“被更新的余民”，乃是“以色列人当中那些经历悔改，并领受诸约所应许之福分的人”。根据我个人的统计，英文“余民” (remnant) 一字在以赛亚书出现六次，耶利米书三次，撒迦利亚书三次，弥迦书五次，西番雅书三次。

余民终将得救。

罗马书 9:27 是说“剩下的余数”，亦即神拣选的余民。至于其他的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 (28 节)。也就是说，剩下的人将在神最后的审判中灭亡。

第二处引文：赛 1:9

保罗引自以赛亚书的第二处经文出现在第 29 节，是接续第一处引文剩下的部分，提到神的审判：

若不是万军之主

给我们存留余种，

我们早已像所多玛、

蛾摩拉的样子了。

这是另一处的引文——第一处旧约引文描述将来必定发生的事：“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这一节则描述所谓的“与事实相对之情景”。它教导我们，若不是神存留余民，百姓必然遭遇和所多玛、蛾摩拉城的居民相同的命运，被彻底从地上铲除，从此消失无踪。但事实并非如此。神还保留了一些余民，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11 章说的，神“照着拣选的恩典” (5 节) 还留下一些人。

若非神的恩典，人类只有灭亡一途！从天上降下的火！唯有神的怜悯和恩慈能阻止这事发生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我们只有靠神那数说不尽的恩典，才能逃避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命运。

总结

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一共提出七个论证，证明为什么神的旨意没有落空。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讨论了其中的一部分，下一讲从罗马书 9:30 开始，我们将来到另一段落，在那里保罗让我们看见神的旨意没有落空，是因为“犹太人之不肯相信基督”乃是他们的错，不是神的错。但这样做之前，我们必须将前面所讨论的做一个总结和运用。

1. 神的话是可信的。一开始的时候我曾经提醒你们，保罗这一整段的重点是，圣经已清楚预言福音传讲出去时会发生的事：（1）外邦人也被纳入本来只限犹太人才可享有的特权里，就是做神的选民，或蒙拯救的子民。（2）以色列只有少数的余民能得救。这应验了神早先的预言。

我们必须明白这真理，并将其运用在我们的生活中。这是因为我们天性喜欢随意猜测或更改圣经的话。

此处我要特别针对那些自称基督徒、明白神话语的人说话。你知道神要你跟随他，例如“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你也知道“这些东西”——包括食物、衣服、生活的必需品，和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但你并未这样做。你把其他东西放在优先地位，让神敬陪末座（如果他在你心中还有任何地位的话）。你不肯花时间与其他基督徒交通。你不为神的事工奉献。一旦遭遇逆境，难处丛生时，你就惊慌失色。你为何惊讶呢？神是不欺骗人的，他事先已经告诉你基督徒生活是什么样子，以及你若忽视他会有什么后果。

圣经说：“耶和华的圣民哪，你们当敬畏他，因敬畏他的一无所缺”（诗 34:9）。

神宣告说：“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轻视”（撒上 2:30）。

最重要的一点，圣经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 6:7-8）。

我鼓励你学习一个重要的功课：相信神话语的价值，当你运用在别人或其他时间、环境上时，不要企图另加解释。神的话语是无误的，永存的，与你息息相关。

诗篇说：

谁晓得你怒气的权势？

谁按着你该受的敬畏

晓得你的忿怒呢？

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

诗 90:11-12

2. **不是所有人都能得救。** 保罗引自旧约的四段经文显示的第二点是，并非每一个人都能得救。

今天基督教会里流行一种相反的说法，甚至包括一些福音派教会，就是认为每一个人都可以被带到天堂，原因是：神是爱，他不可能惩罚任何人。我只能称这种说法是魔鬼的谎言。这实在是天大的谎言！如果神因为爱我，而不审判我，那么即使我恣意妄为，横行无忌，仍然得奖赏。我大可为非作歹，杀人，抢劫，诈欺，反正最后都会平安无事的。神不可能谴责我，他的属性禁止他这样做。

还有什么比这种说法更能摧毁人的性格呢？还有什么比它更麻木人心、混淆是非呢？还有什么比这更恶毒呢？

还有什么论调比这更谬误吗？

这些经文告诉我们，神是爱，同时他也是公义的，最终他要向恶人显明他公义的性格，就是他的愤怒和权能。圣经也告诉我们，神在旧约时代并未拯救所有的人，他甚至未拯救一切被称为“选民”的犹太人。如果神那时未拯救所有人，他更没有理由在现今或将来拯救所有人，特别是他已经在这几处经文中告诉我们了。只有剩下的余数蒙拯救，至于其他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话，叫他的话都成全，速速地完结”（28节）。

速速地！意思是“立刻，没有任何延误”。完结！意思是“直到永远”。这是最终的判决，没有任何上诉或逃避的机会。

所以我鼓励你放弃这种一厢情愿的念头，以为神不会谴责你。我了解你存这念头的原由。没有人喜欢面对严厉的真理，我也不喜欢。但审判终将临到的事实是昭然若揭的，不管你否认或退避都无济于事。相反的，神告诉我们审判必要来临，好叫我们离开罪转向耶稣，只有在他那里我们才能得救，逃脱神的审判。

3. 加入教会做会员并不能救任何人。第三点是，仅仅属于一个公会或教会，并不能使一个人得救。如果能的话，犹太人是第一个符合资格的，因为罗马书 9:4-5 说，他们具有“那儿子的名分……诸约、律法、礼仪、应许……列祖”。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的祖先那里出来的。但这些不能拯救他们。只有个人相信耶稣基督才能得救。既然那些条件救不了他们，你怎能认为隶属于一个教会就可以救你呢？

此外，你怎能认为由于你父母是基督徒，或你的家人相信基督，认真遵守神的教训，就保证你已经走在往天堂去的道路上了？

这种谬见对我来说，实在匪夷所思。我能明白有些人完全拒绝基督教，根本不相信基督教的信仰。我也明白有些人在苦苦挣扎，不愿意把他们的生命降服在耶稣基督面前。这对每一个人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我不明白有一些人，特别是年轻人，竟然以为只要他们的父母或朋友是基督徒，即使他们自己不跟随耶稣，他们仍然能得救。

你是否也抱着这种谬见？让我问你几个问题。

你能否想出你一生中发生过一件有意义的事，是你自己必须对其负责，而不是别人替你决定的，并且这件事是因你与耶稣基督的关系而别具意义？

一件事？

你是否曾离开一项罪，是因为你爱基督、知道基督要你离开它？

你是否许下一个承诺，是因为你知道这是基督徒当尽的本分？

你是否做过一个选择，是因为你知道这决定是对的，而不是因势利导，或由于担心若不这样决定别人会怎么想你？

仔细思想一下。如果你没有这一套生活模式——拒绝罪、对基督委身、做正确的决定——你怎能自认为是基督徒呢？你不过是一个基督教家庭或教会中的一分子，这不能使你变成神的子民，正如以色列是神选民的事实并不能保证他们得救一样。

当然，如果我们只在乎如何过好一点的生活，或如何避免某些暂时的问题，那么这些事就无关紧要。但这是“与事实相对之情景”。我们讨论的议题乃是生与死，救恩与审判，信心与悖逆，天堂与地狱，真理与虚假，实际与幻想。审判是必然临到的。我鼓励你现在就抛开幻想，将生命降服在耶稣基督面前。

我强调的是“现在”。你现在受到了感动。你现在愿意面对真理。圣灵现在正对你说话。但你早晚得回到世界中，魔鬼正在那里摩拳擦掌要引诱你。世界会以谎言蒙蔽你。难道届时向基督委身比较容易？你知道答案。到了那时，可能更困难重重。决定这件事最好的时机就是现在。现今就是你把生命交托给耶稣基督最适当的良机。

第十三部 犹太人的不信

137. 企图靠行为称义

(注：138. 以基督为绊脚石〔罗 9:32-33〕)

罗马书 9:30-32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反得不着律法的义。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

世界上若真有人能靠行为称义，就非马丁·路德莫属了。1505年，路德二十一岁，他放弃如日中天的法律事业，进入位于埃尔福特（Erfurt）的奥古斯丁修道院。他后来说，他不是去那里研究神学，而是去拯救他的灵魂。

在那个时代，修道院设计的修行方式是让有心追求的人能找到神。路德带着他一向著称的毅力和果断前往，决定不达目的绝不罢休。他禁食，祷告，殷勤不歇地做低贱的苦工。最重要的是，他严格履行苦修和告解，即使微不足道的事他也一一承认，有时一告解就是好几个钟头，弄得听他告解的神父筋疲力尽，勒令他停止，除非他有什么真值得认的罪。路德的虔诚为他赢得“修道士最佳楷模”之称。

他后来写信给萨克森（Saxony）的公爵说：“我确实是一个虔诚的修道士，我极端严谨地恪守规则。如果一个修道士可以靠他的苦修上天堂的话，我必然当之无愧。所有认识我的修道士都可以为此做证。如果再持续下去，我可能一直到死，还在用儆醒、祷告、读经，以及其他克服己身的方法苦修。”

然而路德发现他无法用这些修行方式找到平安。

当时修道院教导他用好行为来满足神对义的要求。但路德想：“什么样的好行为呢？”“像我这一类的心，能生出什么行为呢？我怎能凭这些源头已经被污染的行为，站在圣洁的神面前呢？”

一直到他的属灵父亲约翰·施道比茨（John Staupitz）鼓励他研读圣经之后，路德才体会到难处所在。他企图用人的义行去赢取救恩，但我们需要的根本不是人的义。我们需要神的义，这义只能靠神透过福音赐给我们。

路德试着用人类的行为去寻求义，其实他真正需要的只是停止自己的努力，凭单纯的信心接受神的义。

拣选和人类的责任

我很少在还未讲一篇道之前就听到反对的声音。但这却是我讲本章之前所遭遇到的。我讲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的大纲时，曾预告本讲的重点，于是这种未讲先遭反对的情况才得以发生。

我说过，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解释神的旨意并未落空的第三个原因是；犹太人没有看清楚他们的不信并非神的错，而是他们自己的错。反对这种说法的人，一方面认为我在攻击犹太人，另一方面认为我在责怪犹太人的不信，而圣经上却明明说是神叫以色列的心刚硬。保罗在罗马书 11:7-10 引用了好几处旧约圣经来证明这一点。

第一类批评认为，我前面说过的话不够平衡。我说过犹太人的不信是人类的不信之典型例证。我不断将犹太人和外邦人相提并论，强调在神面前人人平等，每一个人都必须靠同样的方法得救，就是相信耶稣基督，因为“神是不偏待人的”（徒 10:34）。然而，保罗确实特别讨论到犹太人的不信，我们若不充分探究犹太人在这种“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组合中之分量，就很难解释保罗的教训。

如果我在这方面的探讨失去应有的平衡，请容我在此致歉。

第二个批评比较实际，也重要得多，因为它认为，既然是神使人心刚硬，那些人就不必为自己的不信负责。也就是说，不信并不是他们的错。或者从保罗在这几章中讨论到的拣选和定罪这较大的范围来说，神若拣选某些人，弃绝另一些人，那些被弃绝的人即使不肯回应福音，也不该受责备。至少这是他们的辩证。

但任何人若仔细研究罗马书第 9 章，都知道该如何回答这种反驳，因为保罗已经在好几节里直接讨论到这一点。最极端的例子就是法老王，出埃及记多次提到神使他的心刚硬。确实，是神使他刚硬。出埃及记是这样说的。但另一方面，法老自己也刚硬着心。不论如何，神使法老的心刚硬，多少是出于他对法老所犯其他各种罪行的审判。

我前面探讨“拣选”和“定罪”这两个词时也曾提到这一点。我指出两者在某方面有所类似，但在其他方面则有出入。类似之处是，两者都出自神永恒的计划或旨意，目的在让人知晓神的属性。两者的差异之处则甚多。其中之一是，“拣选”是神以他的恩慈介入个人的生命中，拯救这个人；而“定罪”则是神略过一个人，容许他继续任意妄为，最后那人要因自己的罪而受审判。这一点非常重要。

神从不定无辜之人的罪，因此不论我们是否明白拣选的过程，我们都知道，我们若受到神审判，必然是因为我们自己的罪。这表示人的不信是他自己的错。

不然的话，又是谁的错呢？

你总不能怪神吧！

这是保罗在罗马书 9:30-32 的教训之重点，正如我在介绍罗马书第 9 章至 11 章时说过，保罗要让以色列人明白，他们不可将自己的不信归罪于神。我要补充说，外邦人也不可将自己的不信归罪于神。所有的人类，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本性都是如此。我们不喜欢拣选的教义，因为它使我们不得不依靠神的怜悯。即使我们接受拣选的教义，我们也会极力否认自己的责任。

我们并不是神手掌上的傀儡。尽管我们可能错误地根据保罗前面有关拣选和定罪的讨论，来为自己脱罪，但我们人类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罗马书 9:30-32 可被视为前面几节的总结，同时这两节也开启了另一段新的讨论。事实上，它们所介绍的是一个新论证的一部分，其讨论的议题一直延续到第 9 章剩下的部分和第 10 章全章。保罗到了 11:1 才带进另一个新的题目。

这几节有一个简单的大纲。第 30 节说，外邦人整体上正蒙神拯救。第 31 节说到犹太人整体上并未得救。第 32 节则解释其中的原因。

外邦人的救恩：单单靠恩典

我们一看即知，这三节的关键字是“义”。这个字在新国际译本中出现三次，但在希腊文版本中则出现四次。其中一次在新国际译本中被译成代名词“它”。“义”在罗马书中出现得很频繁，根据新国际译本，它一共出现三十二次。但除了罗马书 10:6 之外，此处是自第 6 章以来第一次详细讨论“义”这个字。

“义”是什么意思？这几节中它的意义和“救恩”相等，或者更确切地说，它等于是“称义”的同义字，因为在希腊文里，义和称义是同一个字。第 30 节和 31 节告诉我们，外邦人并未去寻找救恩，但他们却找到了救恩；而犹太人一直在寻找救恩，却尚未找到。

此外，“义”在这里用得很恰当，因为它正确地描述了人们所寻找的那种“救恩”。“救恩”是一个广泛的词，可以有很多种不同的救恩。但“义”是指神的律法所要求的义，因此这涉及到人类在神面前的正确地位。第 30 节告诉我们，外邦人虽然未企图借着顺服神的律法来寻求义，但他们却找到了义。

他们怎么找到的？

本节经文第一部分并不难解释，我们只要观察罗马书第 1 章就能明白。外邦人不但未靠遵守神的律法来寻求义，他们实际上还拒绝神，对于神和神的律法避之惟恐不及。这使他们也处于保罗所描述的险滑道路上。他们在这条道路上只有越陷越深，终至难以自拔。事实上，他们颠倒是非、善恶不分。他们完全违反了神的道德秩序和真正的义。

令人惊奇的是，他们却找到了义。为什么？因为那“义”是在基督里的；由于他们相信基督是他们的救主，所以就找到了基督里的义。我们若问，既然他们连找都未找，怎么可能找到呢？答案是，这完全是出于神寻找人的恩典。

让我们花一点时间来看这段经文中的两个字：第 30 节里的“得”和第 31 节的“得”不着。这两个字的区别在某些版本里是看不出来的（译注：例如中文和合本）。这实在可惜，因为这会使人以为两者的性质一样，只是一个“得着了”，一个“没得着”。实际上，在希腊原文中，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字，新国际译本的翻译就把握了其中的精髓。

让我用一个例子说明这两个字之间的差别。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在他的注解中用过一幅漫画。画面是一个大公司的会议厅。公司总裁站在他的下属面前。他身后是公司创办

人的画像，显然那人是总裁的父亲。总裁正在对下属大发牢骚：“你们这些人最大的问题出在缺乏主动性。你们看看，我三十岁那年就继承了第一个五百万。”

继承万贯家财和自己赚一百万可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以这个漫画为例，本节告诉我们的是，外邦人虽然没有去追求义，却继承了（或如新国际译本说的“白白得到了”）义为礼物。

犹太人的失败：一个惊人的事实

第 30 节介绍了一个令人惊讶的情况：外邦人没有追求义，却得着了义。要解释这个奥秘，唯一的答案就是神的恩典。但现在我们来到第 31 节，却面对一件更令人困惑的事。我们发现犹太人虽然企图追求救恩，却一无所获。

除非我们完全明白保罗这段话的价值，知道犹太人确实曾经“追求律法的义”，否则我们很难体会这种情况的惊人之处。回到罗马书第 2 章，保罗在那里描述犹太人依靠律法，晓得神的旨意，能分辨是非（参罗 2:17-18）。他写道：“又深信自己是给瞎子领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师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罗 2:19-20）。说得一点没错。犹太人确实拥有律法，虔诚的犹太人确实用遵守律法来寻求神的悦纳。保罗自己就是法利赛人，他们时时刻刻严守律法的每一个细节，以为这样就能得救。

但罗马书第 2 章也显示他们的努力徒然无功。犹太人没有看见他们天然的罪性，罪使他们无法完全守住神的律法，正如外邦人若拥有律法，他们也不能守得完全一样。

犹太人——保罗自己就是其中一分子——以为他们比外邦人接近救恩，因为他们至少试着去遵守神的律法。但他们却未看见，他们仍然失败了。由于他们拒绝面对这事实，所以也看不见律法真正的功用——指出我们不能靠行为称义，并指明得救的唯一方式就是相信耶稣基督。

我们不但不可自以为义，而且要认识到自己的不义，并转向耶稣基督。让我们与诗歌作者奥古斯塔斯·托普雷迪（Augustus Toplady）有同样的看见：

纵我双手不能罢休，

不能满足你要求；
纵我眼泪永远流，
纵我热心能持久，
这些不足赎愆尤；
必须你来施拯救。

很多人辛勤努力，大发热心，甚至流了不少眼泪，但这些还不够。这首诗歌说得不错，只有神能拯救我们。人必须依照神的条件才能获得救恩，神的条件就是相信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大工。

靠行为，还是靠信心？

我刚才的话已预先透露了第 32 节的重点。使徒提到外邦人如何未追求义而得到义，以及犹太人如何追求义却得不着义之后，现在他加上一番解释。他问道：“这是什么缘故呢？”答案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也就是说，他们追求义的方式错了。

在神让我们看见自己有许多顽固的错误，而使我们心意转向耶稣基督之前，我们也是这样。

19 世纪末期，伦敦最脏乱的贫民窟有一个社会工作人员，名叫亨利·穆尔豪斯 (Henry Moorehouse)。有一天傍晚，穆尔豪斯走在街上，看见一个小女孩从商店出来，手里拿着一瓶牛奶，正要回家。当她走近穆尔豪斯时，突然滑倒了。那支装牛奶的瓶子脱手溜出，掉在人行道上，应声而破，牛奶顺着街道流入水沟里。小女孩立刻伤心地哭起来，哭得肝肠寸断。穆尔豪斯迅速上前探究她是否受伤。他一边伸手将女孩拉起来，一边说：“别哭，孩子，别哭！”

但小女孩一直哭个不停，嘴里喃喃说着：“妈妈一定会打我的，妈妈一定会打我的。”

穆尔豪斯说：“不会，你妈妈不会打你。让我看看。嗯，这支瓶子损坏得还不算严重。”他蹲下来，一片一片地拾起碎块，试着把它拼凑起来。小女孩停止了哭泣，心中生

出一线希望。她出身贫寒，常常看到家中的用具破了又补。或许这个陌生人可以把瓶子补好。她在一旁静静观看。穆尔豪斯把几块拼凑起来，但由于用力过猛，碎片又散了开来。小女孩见状，又开始哭了。穆尔豪斯连忙安慰她：“别哭，孩子，我保证你妈妈不会打你。”

于是从头再来过。这回都拼好了，只差瓶把。穆尔豪斯把瓶子交还给女孩，她自己试着将把手装回去。但是瓶子应声而碎。这次她的眼泪更是汨汨而出，没完没了。她甚至连散在人行道上的碎片都不肯再看一眼了。

最后穆尔豪斯只好把这个小女孩抱在怀中，一路走到卖瓦器的商店，给她买了一支新瓶子，然后又抱着她回到刚才买牛奶的地方，买了满满一瓶奶。他问清地址，就抱着小女孩回家，将她放在台阶上，把一整瓶牛奶交到女孩手里，并为她打开门。她进去的时候，穆尔豪斯问了最后一个问题：“现在你认为妈妈会不会打你？”

小女孩绽开灿烂的笑容说：“噢，不会的，因为这个瓶子比原先的好多了。”

这是一个极佳的例子，说明我们如何企图靠自己得救，以及神为我们所成就的事。

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堕落的那一刻，似乎人类的生命和道德之瓶永远破碎了，里面盛装的美好东西开始流出来。这并不是说破裂的碎片就一无价值。我曾看过用碎磁片拼成的艺术品，考古学家往往能根据碎陶片鉴定出古代文明的日期。总而言之，人类的品格有其限量的价值，特别是在纯粹属世的事上。但论到与神建立正确的关系，人类的品格就像破碎的瓶子一样不值一文。

不管我们多么努力想要拼凑碎片，都无济于事。正如西方民谣说的：“纵使国王派出千兵万马，也不能使破碎的蛋头复原。”

事实上，即使神也不打算使我们恢复原貌。

神乃是像穆尔豪斯那样，以一支新的瓶子来取代，里面装满了耶稣基督的新生命，然后放在我们手中。神向我们保证，如今他不再审判我们了，因为这“比原先的好多了”。事实上，这是再完美不过的，这是神儿子的义。

你需要做什么呢？

你只能做一件事，这也是你必须做的——接受它。你需要打开双手，接受它。用手指握住它，然后紧紧贴近你的心。不要再以为你能靠自己赢得救恩，因为你做不到。用人类的方法称义是错误的。你只能凭着信心接受神所赐的白白恩典。

138. 以基督为绊脚石

(注：137. 企图靠行为称义【罗 9:30-32】)

罗马书 9:32-33

.....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就如经上所记：

“我在锡安放一块绊脚的石头，

跌人的磐石；

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解释圣经时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则，就是以经解经。意思是要明白一节经文的意思，最好的方式就是查考圣经其他地方对同一个主题说了什么。往往那些相关的经文会有更清楚的解释。经文总是能互相启明的。把经文拿来对照，是唯一保险的正确读经方式。

我们也打算在本讲中这样做。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最后两节里介绍一个比喻，来阐释他稍早所说的，就是以色列人未得到救恩，是因为这整个国家不但不相信耶稣，而且被耶稣绊倒了。保罗用的比喻是“绊脚石”，他乃是根据以赛亚书的两处经文，而得出这个对耶稣的比喻。

但这并不是圣经仅有的一次提到绊脚石。你若仔细研读圣经，会发现这个比喻用得很频繁，不但保罗，新约许多作者也使用过，甚至耶稣自己也用过。我将在本讲中探讨这个寓意丰富的比喻。

以赛亚书的引文

先从以赛亚书的引文着手。一共有两处，以赛亚书 8:14 和 28:16。保罗在罗马书 9:33 中把这两节引文并在一起，看起来似乎是一节。以赛亚书的两处引文分别是：“看哪，我在锡安放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

的人必不着急”（赛 28:16）。“他必作为圣所，却向以色列两家作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赛 8:14）。保罗引用了以赛亚书 28:16 最前面和最后面的部分，中间部分则用以赛亚书 8:14 来取代。

保罗为什么这样大动刀斧呢？难道这表示保罗不尊重圣经，随自己的意思任意更动经文吗？

答案是否定的。保罗并不是随意更改圣经，他乃是像我前面说过的以经解经。以赛亚书 8:14 里，先知似乎是说，耶和華是那个使百姓跌倒的绊脚石。但到了以赛亚书 28:16，就清楚指出绊脚石是神“在锡安放”的另一个人。显然后面这一节的目的是在解释前面那一节，指出那块绊脚石实际上是耶稣基督，是父差到世上来的人子。

哈尔登将这个比喻的众多用法做了一个归纳：

用石头或磐石比喻耶稣基督，两者都在阐释一个观念：救赎大工是单单由耶稣基督完成的。他是创始者，是救赎所依靠的根基，是一切细节交会的中心和起源。他与救赎的关系就如同石头与建立在其上的建筑物之关系，用来保持、坚固后者。换句话说，他是一块绊脚石，这导致别人拒绝他；那些不相信他的人最终必断绝与神的连系。

这个比喻还有另一种用法：以赛亚书这两处经文不仅视耶稣为磐石，而且将耶稣与耶和華并为一谈。根据数学原理：“甲乙若同时都等于丙，则甲等于乙。”神在锡安设立耶稣作为磐石，圣经也宣告神是百姓的磐石，这在旧约经常可见。保罗使用这个比喻，显然他相信耶稣基督的神性。

当然，他这种说法对以色列人而言是一种冒犯。事实上，这是他们反对保罗教训的根源。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以自传的方式说到这一点。他说耶稣的福音和他的钉十字架在罗马人看来是“软弱”的，被希腊人看为“愚拙”，被犹太人视为“绊脚石”。

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

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林前 1:22-25、27-29

我发现这是今日传福音时所面对的三个问题。我不是特别指希腊人、罗马人或犹太人。我确实发现有些人拒绝福音是因他们认为福音是为软弱人预备的宗教；他们自己并不需要什么宗教。另外有些人拒绝是因为福音看来很“愚拙”，似乎与我们这个世俗化的高科技时代格格不入。另外有些人拒绝福音是因为“神儿子也具有神性”的观念对他们是一种冒犯；他们无法明白为什么他们不能“拯救”自己。

三个冒犯的原因

对以色列人及其他人而言，冒犯他们的不仅仅是耶稣基督的神性。还有别的因素，而哥林多前书至少提到了三项。

1. **石头是一个“卑贱”的东西**，它表明了耶稣谦卑和卑微的景况。大多数人都喜欢结交权贵。如果他们在公开场合被人看见与名人站在一起，就感到喜不自胜。若是耶稣以他属神的荣耀来到世上，有天使在他四周前呼后拥，世人一定蜂拥到他身边。但这不是他来到世界的方式。他以婴孩的样式降临，生在罗马帝国一个偏远的小城，父母都是贫穷的百姓。他一生与最穷苦的人来往，一点也不以为忤。他唯一见过的“大人物”就是彼拉多和希律，那还是在他受审的时候。耶稣似乎是一个毫不起眼的平凡人。

以赛亚这样说到耶稣基督：“他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他。他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赛 53:2-3）。

一块“绊脚的石头”不会被高举起来，放在醒目的位置。它是被人忽略的，只能默默地躺在地上，毫不引人注目。

2. **人必须用信心来接受福音**。这是保罗第 32 节前半节的重点。他在这一节里介绍了“绊脚石”的比喻。他问道，为什么以色列人追求义，却未得到？他回答说：“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救恩是神赐的礼物。因此救恩必须以礼物的方式被人接

受，否则就不成其为救恩了。我们若以为救恩是可赢得的（或我们坚持靠自己去获取），就无法得到救恩。

哈尔登说：“白白的救恩对人类的骄傲是一种威胁，他们无法忍受欠人情债，因为那是神无上的恩典，暗示蒙恩的人是有罪的，生命受到了罪的污染。但人类总是渴望能对救恩有所贡献，即使一点点也好。”

3. 神照自己的意思拯救人。第三种冒犯也是保罗在这一章里所解释的：神有拣选的主权。神要拯救谁就拯救谁，要拒绝谁就拒绝谁。依我个人的看法，这恐怕是圣经中最容易冒犯人的教义了，所以很多牧师和圣经教师经常避免教导这一章。

我已经多次引用哈尔登的话，因为他对这一段有独到的见解。以下是我在本讲第三次引用他的话：

没有什么比罗马书第 9 章里有关神拣选的教义，更容易引起一般人对神行事的方式之反感。

一般自以为义的人固然对这个教义极端嫌恶，这并不足为奇，但即使对救恩的价值多少有所领悟的人，也不太情愿认真研究圣经这一部分的教导。虽然他们提不出合理的反驳，他们的良心也不允许他们做直接的抨击，但他们像法利赛人那样，声称对这一章大惑不解。为什么他们对这个主题如此困惑？他们的困难是什么？因为它“难懂”吗？因为他们内心厌憎这使人谦卑的真理吗？还有什么比使徒的用意更明显的呢？从文法上的意义看，圣经中还有哪一章比这一章更清晰呢？这不是引起他们困惑的原因。他们最大的难处在于，这一章的含义太清楚了，根本无法让人产生误解。他们的良心不允许他们攻击这章的字句，而他们的聪明又使他们不甘心顺服这真理的管辖……

……信徒啊，我们岂不应当放下自己的聪明，单单仰望神，像先知那样说：“耶和華啊，請說，僕人敬聽。”

到目前为止，我已经提出福音对人的四种冒犯：（1）耶稣基督的神性；（2）他的人性和他卑微的处境；（3）人只能靠信心而无法凭着行为接受福音；（4）救恩是依据神的拣选和呼召。

四个叫人跌倒的绊脚石！

现在我要问：“为什么神要创造这样一个叫人跌倒的福音呢？”

现今任何一家广告公司的主管都不会这样做。他会尽量把福音包装得魅力十足。他会设法使福音听起来“切合需要”。这才能吸引人聆听。这是现代市场行销的原则。难道神不清楚销售技巧？神当然知道，他晓得自己在做什么。他要使人谦卑下来，放下天然的骄傲，这是你我或任何人得救的先决条件。从一开始我们的骄傲就使我们陷入困境。骄傲是罪的源头。我们无法得救，除非我们的骄傲先被砍掉，被连根拔起，被抛弃，这正是福音所做的。只有在骄傲被摧毁之后，我们才会开始相信耶稣，在他上面建造。

圣经信仰的头块石头

于是我们来到明白这个重要比喻的下一步。根据圣经，“绊脚石”是指圣经信仰的头块石头，是建立稳固生活的基础。要明白这一点，我们必须追踪圣经其他几处以石头作比喻的经文。

先从诗篇 118:22 开始，那里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

这后面有一个故事，虽然圣经并未提到。从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建造圣殿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依照当时建圣殿的建筑师提供的详细计划，圣殿的每一块石头都是在别的采石场凿出的，然后运到建殿处，在那里装拼起来，所以现场听不见任何用工具凿切石头的声音。在施工的早期，有一块石头被送过去之后，工匠却找不到一个地方可将它拼进去，他们只好把它放在一旁，过了一阵子，他们就忘记了这回事。后来圣殿即将完工，却发现少了一块主要的石头。他们打发人去采石场询问，回答是那块石头早就送过去了。工匠到处搜寻，终于找到了他们早先搁置在一旁的那块石头。他们把那石头搬到适当的地方，发现它竟能将那处空缺填得天衣无缝。

于是“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

耶稣对那些急欲逮捕他的宗教领袖说话时，也曾引用这个比喻。他先前说了两个故事，以揭露他们如何顽梗着心拒绝他。第一个故事将他们描述为一个口是心非的儿子，答应了父亲去葡萄园工作，最后却未去。第二个故事将他们比喻作心狠手辣的园户，他们向一个富人租下葡萄园，却设计盗取产业，甚至杀了园主的儿子。耶稣说完这两个故事之

后，就说：“‘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主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太 21:42；另见可 12:10-11；路 20:17）。

显然门徒也听到了这一段话，因为耶稣复活升天以后，彼得和约翰在公会面前受审时，彼得也曾以同样的方式引用这一节。他告诉宗教领袖说：“拿撒勒人耶稣……是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徒 4:10-11）。

活石与神的圣殿

现在我们来看圣经中对这个比喻最具体的说明，就是彼得在他第一卷书信中的论述。我们已经看过保罗在罗马书第 9 章所引用的以赛亚书 8:14 和 28:16，以及耶稣和彼得在马太福音 21:42（和对照的福音书经文）、使徒行传 4:11 中，所引用的诗篇 118:22。在本段引文（彼得前书 2:4-8）中，彼得把上面三处经文合并起来，以显示那些相信耶稣的人如何将他们的生命建立在他身上，成为灵宫的一部分，作为神正在建立的教会之肢体。

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藉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因为经上说，

“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

安放在锡安，

信靠他的人

必不至于羞愧。”

所以，他在你们信的人就为宝贵，在那不信的人有话说：

“匠人所弃的石头，

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

又说，

“作了绊脚的石头，
跌人的磐石。”

他们既不顺从，就在道理上绊跌。他们这样绊跌，也是预定的。

从这段经文看来，我很难想象会有人认为当主耶稣告诉彼得：“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太 16:18）时，他是在教导说，他要将教会建立在彼得这根基上。罗马教皇所享有的至高权利，以及所谓的教皇无误论，就是建立在这段经文上的。这实在是可怕的错误，彼得对主耶稣那番话的了解绝非如此。

希腊文新约里，在“彼得”前面有一个双关语。“彼得”的希腊文是 *petros*，意思是一块岩石，也可以指一块小甩石或小圆石。主耶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时，他用的字是 *petra*（系同一个字尾的阴性字），意思是“基石”。他似乎这样对彼得说：“你是一块小圆石 *petros*，但我要把教会建立在我自己身上，因为我是基石 *petra*，我是唯一坚固的根基。”

耶稣在登山宝训的末了，也说到同样的事，他在那里使用了建造房屋的比喻。他说：“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太 7:24-25）。人若不把生命建立在耶稣和他的教训上，就如同将房子建在沙土上，一阵暴风雨就能将其摧毁。

我相信即使在彼得的年代，也有人会以为耶稣要把他的教会建立在彼得身上，难怪彼得（而不是新约的其他作者）要对基督作为磐石的这个比喻提出详细的解释。我可以想象彼得对他们说：“别把我当作磐石。我只是一块不稳定的小圆石。你们难道没读过我的故事吗？应当将你们的生命建立在耶稣基督之上。”

建在磐石上

这是我的结论，也是罗马书第 9 章的结论。你的生命中若没有耶稣基督，他就成了你的绊脚石，使你在属灵上跌倒。这最终将为你带来永远的灭亡。但你若相信耶稣基督，就会发现他是神自己建立的根基，你将从所过的基督徒生活中学会：“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做了一个很有智慧的结论：

人喜欢追寻伟大的东西，但神把基督放在这个世界上，作为一块微不足道的石头，在罗马一个偏远的省份，被蔓生的杂草所掩蔽。人们趾高气扬地在世界上行走，却未看见基督才是他们一切问题的答案。他们突然与他相逢，却被他绊倒了。他们被救恩计划激怒，因为这计划把人贬到一文不值的地步，所以他们悍然拒绝神所提供的方法。

巴恩豪斯又说，虽然如此，还是有一些人接受了神的方式：

他们穿过世界纠缠蔓延的杂草，低垂的眼目注视着自己血迹斑斑的双脚，那双脚因为行经罪恶的道路而沾满污秽。他们来到石头旁边，顺服地站到上面，他们再也没有其他的要求了。他们相信主耶稣基督是唯一的救法。他们放弃自己的目标、道路、能力、骄傲，甘愿与耶稣基督站在一起。这时宇宙万物主宰的应许就在他们耳际响起：“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

“羞愧”的意思是，你在神最后审判世界和世人的那日，感到狼狈不堪。你紧闭着嘴，站在神面前，听你的罪行——被高声宣布出来，你却无言以对，无法为自己辩护。神用他那绝对完美的圣洁标准来审判你的恶行，他对你宣告的刑罚是如此可怕，你恨不得有一座高山压在你身上，以遮蔽神的愤怒；你情愿洪水泛滥，将你席卷而去，以逃避神的面。那一日，除非你在耶稣基督里，否则你必要受刑罚。但愿那一天到来之前，你能够确定自己的脚已牢牢立在那块磐石上了。